

保山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暨常委会第二十九、三十次会议公报

(总第 100、101、102 期)

2016 年第 3、4、5 期

2016 年 6 月

目 录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杨建洪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政府工作报告	杨 军	3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杨名侯	1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7
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1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 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4
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于剑武	19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草案)		19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建洪	19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 伟	20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6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周晓铭	20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总结暨 2016 年工作要点		21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1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21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18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陈自锋	21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2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2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2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名单	22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221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222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丁昌吉 223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232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23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36
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审查报告和纲要(草案)情况的汇报	付永明 236
大会主席团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23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3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部分人员辞去职务的备案报告	240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陈自锋 24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242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42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42
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	陈自锋 24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4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4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45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陈自锋 24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4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4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24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24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24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25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250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张 静 251
保山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253
在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付永明 25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58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李正新 26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26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266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联络员、记录员工作职责	26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26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6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26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7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7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7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市长名单	2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 务的决定	272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职务的议案	27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免去刘朋建同志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27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黄晓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的议案	274
履职表态发言	杨 军 275
履职表态发言	黄 晓 276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77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27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27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80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28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28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张云怡同志任职的报告	28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8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8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84
任职表态发言	徐鹏声 285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86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同志们：

经市委批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调整为4月19日至22日召开，正式会期为四天。这次会议除例会法定的几个议程外，还有两个重要内容：一是审查和批准保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二是补选部分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内容广泛，不亚于换届的人代会，为开好这次大会，我讲以下几个方面的意见。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能，圆满完成党委人事安排意图的实现，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团结的大会、务实的大会、鼓劲的大会！

二、会议的组织领导

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由市三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共58人。由代表中十一个方面的人员组成：（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0人；（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1人；（四）市政协党组书记1人；（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5人；（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1人；（七）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1人；（八）三县（市）代表团团长3人；（九）保山学院党委书记1人；（十）保山市高原特色产业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1人；（十一）驻保部队2人（军分区、公安边防支队各1人）。大会秘书长由陈自锋同志兼任。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交各代表酝酿后，提交预备会议选举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市委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10人担任，常务主席名单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为加强党对大会工作的领导，确保这次大会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经报请市委批准成立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临时党委，书记：赵德光；副书记：杨军、杨赛光、张静；成员：张晋昆、杨光银、陈自锋、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付永明。

三、关于这次会议的时间安排

这次会议共安排三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有选举任务，时间只有四天，会议安排得很紧凑，要保证各项议程圆满完成，还要保证主席团向大会推荐的各项人事名单草案的酝酿时间符合法律规定，所以，希望各代表团负责人各联络员和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的工作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来，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四、几点要求

第一，这次会议有选举任务，但没有安排两会党员大会，各代表团要把党员代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

和组织纪律这个内容贯穿于讨论酝酿当中,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整个会议中,确保党委人事安排意图的实现。

第二,认真审议事关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人大、“一府两院”的六个工作报告,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融入保山“十三五”期间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按照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主动引领和适应经济新常态,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高位推进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广大代表积极出主意想办法,献良策,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市委的决策和人大的决议决定化作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同心同德,为2020年保山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第三,各代表团的领导和抽调的联络员要不辞辛劳,任劳任怨,周到细致地服务好大会。往常的大会选举中,曾出现过各代表团报的出席会议的人数加起来比实际在会场上点出的代表人数少出一二十人。客观上可能编入县区的市直代表统计起来难一些,但市直代表分到各县区也没多少人,也都有手机号码,希望今年不要出现类似的事,谁参加谁不参加要落实到人,不在的打电话。

第四,随身携带大会工作日程,记好各种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按时参会。

因为任职年龄到限,这次大会后,我将不再担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衷心感谢同志们多年来对我工作的支持!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军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5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各项工作成绩显著。报告对2015年的工作回顾和总结实事求是,提出的2016年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切实可行,符合保山实际,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六大战略”,抓实“四化五加强”工作措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五基地一中心”,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先行先试、走在前列,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拼搏,继往开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杨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十二五”发展创辉煌

2015年，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实现生产总值552亿元，同比增11.5%，居全省首位；固定资产投资501.8亿元，增30.7%；引进市外到位资金546亿元，增3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5亿元，增1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亿元，增1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亿元，增17%；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775亿元和550.9亿元，分别增21.4%和23.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1%。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暨园区建设等重要会议在我市召开，保山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除进出口总额和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外，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均全面完成。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调结构、转方式，不断强化产业培育。实现农业增加值142亿元，增6.5%，粮食总产143.2万吨，增2万吨。收购烤烟128.2万担、香料烟24.5万担，质量效益稳定增长。实现畜牧业产值98亿元，增8.7%。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6户、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2户，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0个，名牌农产品33个。轻纺、大数据等产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实现工业增加值135.9亿元，增14.1%。商贸、金融等服务业持续发展，火山热海5A级景区创建通过国家验收，全市接待海内外旅游者1280万人次，增16.2%，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12.8亿元，增28.4%。

——扩投资、强基础，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保泸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大瑞铁路、绕城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大链二级公路试通车；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龙陵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保山国际数据产业园开工，宝佳鞋业、九隆酵母建成投产；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三校一院”建设加快推进，永昌路等一批老城市政道路完成改造提升，城市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各县城持续扩容提质，城乡统筹发展试点扎实推进，腾冲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通过验收；新开工保山小地方中型水库和昌宁桂花树等5座小型水库；建成蒲缥温泉、施甸温泉养生洗浴等旅游项目；三岔河水库建成蓄水发电，移民搬迁安置稳步推进，境外水电开发进展顺利。

——抓改革、扩开放，不断激发新活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殡葬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等各项改革稳妥推进。腾冲成功实现撤县设市。商事制度、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宽进严管的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实体化管理迈出实质步伐，大数据管理局挂牌成立。土地流转“山邑模式”在全省推广。政务服务管理创造全省先进经验。对缅甸及印度经贸农业水电等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密支那至班哨二级公路先期改建工程启动。

——惠民生、促和谐,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647元和8572元,分别增8.5%、12.4%。开发就业岗位2.65万个,贷免扶补和“两个10万元工程”培育微型企业1400户,带动1.72万人就业。各类社会保险征缴面进一步扩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一批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和校安工程全面完成,新增校舍21.5万平方米,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腾冲珠宝学院批准建设。疾病控制、妇幼保健、艾滋病防控、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全面落实,新农合补偿人次和补偿金分别比上年增加61万人次和1.8亿元,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投入市级以上扶贫开发资金16.78亿元,实施扶贫整乡推进5个,整村推进94个,争取农发行易地搬迁专项贷款39.55亿元,减少贫困人口7万人。有效组织开展昌宁“9·16”山洪泥石流、“10·30”地震等抢险救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反恐维稳处突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回顾“十二五”,面对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呈现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水平跃升、民生不断改善、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可喜局面,是全市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全市生产总值跃上500亿元新台阶,年均增长12.8%;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6.9%、1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18.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3%、1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5%;金融机构年末存贷款余额年均分别增长17.4%、19.3%。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位居全省前列。

——产业培育成效显著,经济结构明显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一五”末的30.3:30.9:38.8调整为25.7:34.8:39.5,一产比重降低4.6个百分点,二产比重提高3.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比重提高1.7个百分点。“三农”工作成绩显著,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粮食总产连续12年增长,人均占有粮食居全省第一;两烟、畜牧、核桃、石斛、茶叶、蚕桑、咖啡、中药材、食用菌、糯橄榄、红花油茶等特色产业稳步发展,褚橙落户龙陵,完成15个全国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数量为全省第一;高黎贡山(生态茶)、CY(永昌硅)、腾药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件,为全省第一;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通过省级预验收;获准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3个,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园区经济发展迅猛,保山工贸园区、腾冲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资源加工、矿冶、建材、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比“十一五”末增长1.2倍,年均增17.4%。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49.6%,较“十一五”末提高10.9个百分点。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接待海内外旅游者、实现旅游业总收入分别为“十一五”末的2倍和3.5倍。

——项目投资不断强化,发展条件显著改善。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59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3.8倍。交通、水利、能源、城镇、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保腾、龙瑞高速及龙腾、施孟等8条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公路通车里程达13300公里,较“十一五”末增加1588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显著,昌宁、施甸、龙陵实现乡村公路全面硬化,建制村通畅率达87.5%,较“十一五”末提高69个百分点。大瑞铁路建设稳步推进,保山至猴桥铁路纳入省向国家重点争取开工建设项目计划。腾冲机场改扩建及航空口岸建设扎实推进,完成保山机场盖被工程,两地间“空巴通”专项产品投入运行。能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装机容量达192.8万千瓦,比“十一五”末增93.7万千瓦;电网建设突飞猛进,建成220千伏输变电站6座、110千伏35座,在全省率先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实现全市城乡同网同价一体化管理。中缅天然气主管及隆阳支线建成投产,施甸、腾冲、龙陵支线开工建设。新建槟榔江三岔河大型水库,建成隆阳红岩等4座中型水库和4座小(一)型水库,开工建设施甸红谷田等4座中型水库、16座小型水库及隆阳西水东调、龙陵勐糯东山引水工程,实施北庙等252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187公里河道整治,建成山区“五小水利”13万件,解决了62万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棚户区改造走在全省前

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城市建成区面积80平方公里,较“十一五”末增加20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42%,提高12个百分点。城乡统筹力度加大,姚关、勐糯、柯街卡斯3个市级试点进展良好,新农村建设亮点频现,整合资金53亿元,实施各类新农村建设试点2990个。94个传统村落入选国家级保护名录,居全省第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有效释放。投融资、国企改革、财税、教育文化、医药卫生、收入分配等改革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园区管理体制等专项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完成了11个机构相关改革,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94项,在全省率先试点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制度。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加大,国有资产总额达544亿,是“十一五”末的3.8倍。新设了一批新型金融机构,融资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融资能力显著增强,累计融资755亿元。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及其电子商务平台建成运营,对缅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国家的交往取得突破,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港澳台等发达地区合作积极推进。累计实际利用外资4.6亿美元、年均增长26.5%,引进市外到位资金1582亿元、年均增长44.7%,分别是“十一五”末的3.2倍和6.5倍。

——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森林保山”“生态保山”建设加快推进,绿化荒山行动、石漠化及两江四路生态恢复治理等工程顺利实施,创新开展林业“三清”行动和森林生态资源“守护神”专项整治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森林覆盖率达65%,较“十一五”末提高3.1个百分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48平方公里,为“十一五”的2.3倍。五县市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成运行,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控制在省考核指标以内。生态建设及环境治理制度逐步健全,全民环保意识普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保障卓有成效。投入民生类财政资金589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8%,为“十一五”的2倍多。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等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参保率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年均增长15%以上。实施保障性住房8.6万套(户)、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工程12万户。住房公积金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有力缓解了职工住房困难。扶贫开发成效明显,累计投入扶贫资金49亿元,贫困人口减少45.3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0%以内。建立健全应急救灾体系,妥善处置各种灾害事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两基”进一步巩固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66.8%和85.2%,分别提高31.2和27.2个百分点,高考上线率连续9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稳步发展。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0%,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9户。与发达地区医疗卫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新农合参合率巩固提高、报销比例逐年增长,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稳步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我市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昌宁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积极打造“五大文化品牌”,滇西抗战纪念馆、松山大战遗址纪念园、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保山历史名人堂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永子棋院建设顺利推进。成功举办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两届史迪威公路汽车越野赛和腾冲半程马拉松赛。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体育竞技水平稳步提升,保山籍运动员实现奥运会、残奥会金牌、奖牌“零”的突破。与此同时,统计、决策咨询、外事、人防、档案、地方志、社科、侨务、红十字会等工作不断加强;地震、水文、气象、检验检疫、海关、邮政、保险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老龄、双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协调发展。

——民主法治全面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扎实推进法治、责任、阳光和效能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复工作,累计办理建议370件、提案856件,办复质量进一步提高。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信息公开化进程有力推进。审计工作全面加强,昌宁村级财务审计在全省率

先实现全覆盖,市审计局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各级干部廉政勤政意识明显增强,作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政风行风上线 174 期,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650 多个。“六五”普法教育通过验收,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大调解”工作格局走在全省前列,“6995”信息平台得到国家层面肯定并在全省推广。高度重视群众和信访工作,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效初显,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国防建设不断加强,军警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巩固发展。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加大,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死亡人数低于省控指标。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水平不断提升,反恐防暴和打击犯罪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妥善应对涉缅涉边等突发事件,坚决打击邪教,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前列。

各位代表,同志们!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指导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克难奋进、扎实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中央和省属各部门各单位,向关心支持帮助保山建设发展的朋友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诸多困难。主要是:综合经济实力不强,产业配套能力弱,跨越发展任务繁重;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农民增收渠道单一,脱贫攻坚任务紧迫;社会事业发展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艰巨;互联互通基础薄弱,对外开放程度低,外向型经济发展滞后;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服务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作风建设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勇于争先、全力跨越,再创“十三五”新辉煌

根据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十三五”规划纲要,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对保山提出的发展定位和要求,贯彻了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六大战略”、抓实“四化五加强”工作措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五基地一中心”,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先行先试、走在前列,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突出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提高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坚持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发展的全面性、整体性和均衡性;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7%,促进生态和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成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坚持开放发展,构建对外开放新机制,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拓展发展领域和空间;坚持共享发展,促进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推进健康保山建设,增强各族人民幸福感。

主要发展目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以上,人均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元大关,总体实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0:40: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五年累计突破 4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2%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和 12%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0%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和 15%以上;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90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 50%以上,滇西边境中心城市基本形成;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贫困县全部摘帽,按现行标准实现 27.11 万贫困人口全面脱贫,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我们将牢牢把握六个重点:

(一)全力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两位数增长。“十三五”期间,国际环境总体相对稳定,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有力推进,为我市跨越发展带来了新机遇;通过多年来的艰苦努力,全市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产业培育初见成效,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资源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更加显现。我们将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跨越发展,以投资、产业为抓手支撑跨越发展,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推动跨越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保持经济两位数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

(二)全力建设“五基地一中心”。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稳定“滇西粮仓”,加快发展特色经作、高效林业、山地牧业、淡水渔业、开放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步提升粮油、两烟、畜牧、茶叶、咖啡、水果、蚕桑、甘蔗八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蔬菜、核桃、石斛、红花油茶、坚果、林下产业六大生态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中药材、食用菌、特色养殖、糯橄榄四大新兴产业。着力加强基地建设,培育万家欢等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庄园,培植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龙头企业10户,1亿元以上“小巨人”领军企业30户。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培育工程,全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以园区为平台,加快培育生物制药、装备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形成一批产业集群,打造国际小商品加工基地。加快推进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建设,争取国家信息中心西南电子政务外网和全省电子政务两个灾备中心布局在保山。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建设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信用征信五大数据库和一批行业数据库,让同样的电力因不同用途而产生更好的效益,打造数据存储灾害备份基地。全力推动多晶硅和硅基电子材料、中国建材集团大理石板加工等项目落地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发展高档陶瓷等新型材料。着力推进龙陵动力锂离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加快腾冲玄武岩纤维及产业化前期工作,提升建材产业,打造新材料加工基地。加快推进义乌国际商贸城(二、三期)、工贸园区物流产业园、蒲缥火车站片区、中和片区等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发展“互联网+”,推动加工、商贸企业普及电子商务应用,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打造商贸物流基地。加强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成东河两岸截污和景观工程,推进西山生态文化环线研究并分期实施,统筹考虑中心城市用水问题,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位,聚力打造“园林、生态、创业、宜居”城市。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拓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建成高黎贡山索道,建设万亩青华海生态湿地恢复工程、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和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不断增强产业、教育、医疗、旅游文化等支撑辐射能力,打造滇西边境中心城市。

(三)全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理,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和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和系统性。加强市政基础建设,完善城镇配套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推进腾冲城组团发展,打造“园林、生态、宜居、文明”国际旅游城市。抓好昌宁田园城市和施甸、龙陵山水风光城市建设发展。全力推进创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生态城市,争创联合国人居奖和中国人居奖。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集镇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着力打造新房新村、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的新农村。

(四)全力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化行政审批、投融资、财税、商事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为跨越发展提供机制体制保障。争取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升格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以缅甸、印度等南亚东南亚地区为开放指向,加快发展轻纺服装、生物资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跨境物流等外向型产业,推动密支那工业园区建设,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促成保山—密支那边境交易会轮流举办,推动甘拜地口岸对等开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坚持引资、引智、引技并举,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5%以上。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56%以上。

(五)全力推进“五网”建设。精心组织“五网”建设5年大会战,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

设互联互通的路网。建成绕城、保泸、昌保、腾猴、腾陇、保施6条高速公路，G555隆阳至施甸一级公路，G320保山至龙陵、G219黄草坝至龙镇桥、界头至泸水、密支那至班哨4条二级公路，3800公里乡村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二级路80%以上、村村通硬化路。争取开工建设瓦窑至西邑、孙足河至大田坝、昌宁至巍山、三达地至龙镇桥、龙陵半斤坝至隔界洼5条二级公路。建成大保铁路，推动保山至腾冲猴桥铁路开工。加快伊洛瓦底江中缅陆水联运通道开发，加强中缅印国际铁路前期工作，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广覆盖的航空网。完成腾冲机场扩建和保山机场改造提升，两个机场建成口岸机场；建成隆阳、昌宁通用机场，启动腾冲、施甸、龙陵通用机场建设；大力拓展国际国内航线。建设安全可靠的水网。建成腾冲花园等中型水库，新开工昌宁立新等7座中型水库和21座小型水库，加快3个大型灌区和腾冲地盘关中型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区域性国际化的能源保障网。加快500千伏高压输变电工程规划建设，完善220千伏骨干电网，改造升级城乡电网。加快29座在建水电站建设，统筹境内外电源电网建设，力争建成滇西国际电力交换枢纽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共享高效的互联网。加快“智慧保山”建设，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抓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4G网络、光纤宽带网在农村的覆盖范围。

（六）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统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牢牢把握滇西边境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和以施甸为主的布朗族整乡整村推进整族帮扶的机遇，全面落实扶贫攻坚“军令状”，坚持易地扶贫搬迁与统筹城乡发展相结合，改善基础设施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到村到户相结合，科技、项目、资金扶持与转移就业培训相结合，强化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深入实施“63686”行动计划，2017年腾冲整体脱贫，2018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乡、贫困村全部脱贫，隆阳、施甸、龙陵、昌宁贫困县区摘帽退出，2020年实现贫困人口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三、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3%和1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万元GDP能耗下降和落后产能淘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控制在省考核指标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抓好农村经济，推进农业产业化

严守488.85万亩耕地红线，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抓好农林畜烟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增加值增6%以上。

推进农业产业品牌化。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和竞争力为核心，加大对现有品牌的整合力度，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培育做强高黎贡山、昌宁红茶叶、新寨咖啡等一批特色名牌。

推进农业产业工业化。用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提升农业标准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农业，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重点抓好粮油、畜产品、木本油料、茶叶、咖啡、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腾药、优昊等企业扶持力度。

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完善土地流转配套政策，加大承包土地依法有序流转力度，推广施甸“山邑模式”、龙陵“褚橙模式”，完善腾冲“公平模式”，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加强基地标准化创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做大特色农产品基地。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发展万家欢、褚橙等10户土地流转规模上万亩的农业“小巨人”领军企业。新增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5户、2000万元以上企业5户、省级龙头企业5户、市级龙头企业20户。认定市级示

范家庭农场30个以上,新增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5个以上。

推进农业产业庄园化。加快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规划建设隆阳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施甸热带水果观光庄园、腾冲界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极边乌龙茶庄园、龙陵极斜庄园、昌宁万亩中药材庄园等12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新增市级农业庄园20个。

推进农业产业生态化。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持续推进“森林保山”“生态保山”建设;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强化农业污染治理,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产品种植、加工、流通全程生态化、绿色化。

(二)抓好园区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

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坚持做大增量与优化存量相结合,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为支撑,做好运行监测分析和要素保障,实现工业增加值增14%以上。

加快园区建设。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优化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加强配套设施及园中园、特色园建设。不断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投融资平台建设。5个省级园区工业增加值增16%以上。

加强工业项目建设。抓好博翔科技弹性纤维、恒丰年产15万吨高端新型纤维纺纱、品斛堂石斛系列产品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建成投产。加快龙陵动力锂离子电池、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腾冲30万吨硅藻土深加工等续建项目建设。推进昌宁核桃壳高密度板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激发市场主体创业积极性。深入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切实做好规模企业培育,新增25户以上。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强化众创空间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良好环境。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争取新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

加快信息化建设。以IDC产业布局为核心,加快推进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与数据库建设,实现强政惠民兴企。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异地灾备中心,同步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乡村”等通信工程,全面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

(三)抓好服务业,推进第三产业提质增效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切实抓好城乡市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落实好国家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建设义乌商贸城、水长园区和腾冲3个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推进“义乌购”“云贡城”“保山邻里”等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提升农特产品网络销售能力。积极培育养老健康家政、节能环保、文化教育体育等服务消费,强化农村消费市场建设,激发农村消费活力。发展普惠金融,增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防控,建立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系。积极培育对外贸易增长点,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外贸平稳增长。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11%以上。

加快发展旅游产业。全力打造“三张名片”,制定实施“旅游+”行动计划,启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温泉国家公园、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境内高速公路及主要干线自驾游标识牌,打造隆阳滇西自驾大本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成第一批20个、启动第二批15个特色旅游村建设。积极发展红色旅游,重点打造杨善洲干部教育学院、松山大战纪念园、腾冲抗战文化旅游环线。加快发展温泉度假、养老养生、户外运动和跨境旅游。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实现旅游服务全面上线,主要景区景点免费WIFI全覆盖。努力发展航空旅游,开通保山至杭州、深圳和腾冲至上海航线。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维护游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接待海内外旅游者141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35.5亿元。

(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投资持续增长

推进“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投资工作责任制、项目建设督查制,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

服务,破解项目实施中的难题,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20%以上。

推进综合交通建设。确保龙江特大桥5月通车,加快建设保泸高速、G320线保山境内段、大瑞铁路、密支那至班哨二级公路先期改建工程,开工建设昌保高速、腾冲机场连接线高速、黄草坝至龙镇桥二级公路。抓好腾猴、腾陇、保施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提前完成建制村通畅工程;抓好施甸、昌宁、龙陵等城乡客运站建设。加快腾冲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度,启动保山机场改造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昌宁通用机场,抓实隆阳、施甸、腾冲、龙陵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在建的4座中型、12座小型水库及2件调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龙陵轱辘河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与提升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抗旱水源、河道治理、中低产田地改造等工程。

推进能源建设。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加快槟榔江三岔河水库、龙川江水库及电站等项目,抓好移民搬迁安置,推进怒江流域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加快施甸、腾冲、龙陵天然气管网支线建设,抓好中心城区及园区企业“煤改气”工作,提高天然气利用率。

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大力推行PPP模式,加快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努力提高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五)抓好城乡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城乡规划工作。促进“多规合一”,提升规划水平,严格规划管理,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权威性。尽快完成隆阳、施甸、昌宁等坝区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规划全覆盖。

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市政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电力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投资,统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专业市场等公共服务配套,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产城融合,统筹发展物流、金融、商贸、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北城区、东城区、青阳片区和板桥、辛街功能片区基础设施。全面加快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持续打造一批重点特色小镇。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6%,城镇化率达43.6%。

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按照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要求,启动一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坚持连片扶贫开发整乡推进与美丽家园、特色旅游小镇建设相结合,以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为重点,打造300个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示范点。扎实抓好隆阳区、腾冲市两个省级统筹城乡试点,推进板桥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及3个市级试点实现新突破。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权益保障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模式,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平安社区创建,强化综合执法、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启动城市“四创两争”工作,隆阳、腾冲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着力解决农贸市场、公厕等设施布局不合理问题,推进中心城市公交改革发展,加强对城市交通、噪声污染、建筑扬尘、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着力提升人居环境。

(六)抓好改革开放,推进发展动力活力提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试点、全市推开。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力度,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和农民财产权确权抵押担保转让等改革。扎实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加快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创新发展,加大对县市区融资支持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市场信用体系及监管体系建设,降低企业成本。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绩效评价和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殡葬改革步伐,积极推行绿色文明殡葬。加快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抓好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扩大沿边开放。深化与缅甸、印度、孟加拉交流合作,力争在农业、经贸、交通、旅游、能源、跨境金融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落实外贸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人员、物资、货币流动通畅,进出口总额增15%以上。围绕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大企业,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20%以上。

(七)抓好民生改善,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抓实脱贫攻坚。按照“五个一批”要求,拓展脱贫路径,着力抓好精准脱贫。投入各类扶贫开发资金30亿元,扎实开展易地搬迁、产业扶贫、社会帮扶等各项工作,强化“挂包帮”“转走访”,着力解决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饮水、居住、就医、上学等困难,确保5个建档立卡贫困乡出列、72个贫困村退出、6万人脱贫。

促进就业创业。统筹解决好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职工、失地农民、退转军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创业贷款促进就业作用,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加强就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做好就业服务指导,为用工单位和求职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强化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昌宁地震、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升义务教育,统筹抓好民办教育、特殊教育、老年人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创新教育管理模式,探索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坚持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教育发展,努力培养产业技术工人。支持保山学院向应用技术转型发展,推动保山医专升本,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抓好珠宝学院建设和招生工作,积极申报其他特色学院。

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加快东城区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化医疗卫生滇沪合作,提升服务水平。继续完善新农合制度,巩固基本用药制度,健全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参合率,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创建。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提高健康水平。推动市县乡村医院、卫生院信息联网。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扩大文化对外交流。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倡导全民阅读,鼓励文艺创作,打造一批文艺精品,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水平,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指导开展好群众性体育活动,办好第四届市运会,推动体育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认真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摸清“三农”家底。统筹推进决策咨询、社科、史志、人防、侨务、红十字、档案等工作,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八)抓好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公众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开展中心城市管理、昌宁田园风光城市保护等地方立法工作,启动“七五”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继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宗

教和睦。更加重视国防教育,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抓好群众和信访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强化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城乡和谐社区建设,抓好村(社区)换届工作。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细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严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法治保山”为抓手,深化“6995”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反恐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依法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创建最安全城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抓好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实现跨越发展目标,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深入贯彻市委“闯”字当头、“实”字在先、“干”字为要的精神,把心思集中到“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会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坚持落实第一,不断提升执行力。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带动作用,争做跨越发展先锋。巩固“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压实部门责任担当,加强履职服务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提高政府效能。推进审计制度改革,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公共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大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力度,努力建设清廉政府。

今年,市政府将突出办好8件实事:1.实施整乡推进5个,易地扶贫搬迁1万户、3.5万人,确保6万人脱贫;2.实施棚户区改造8517套(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任务2.5万户;3.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加强禁吸戒毒,严控吸毒人员增长,建成腾冲、龙陵、昌宁戒毒康复中心;4.建成1个市级和2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4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培训人员1万人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25亿元,增长50%;5.加快中心城市“一院三校”建设,确保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具备搬迁条件,“三校”年内实施整体搬迁;6.投资16.77亿元,抓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使农村电网水平走在全省前列。7.“6995”升格为“995”政务管理平台,重点解决“三留人员”关爱服务问题,并覆盖重点乡镇;8.实现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实现保山跨越发展,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期盼,是我们的光荣使命和责任担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团结拼搏,继往开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 1、“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融资 755 亿元构成：银行贷款 551 亿，银行表外融资 163 亿（包括与国开行融资 60 亿）；直接融资 41 亿（市电力公司 9 亿，永投公司 32 亿）。
- 2、三校一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一中和保山市人民医院。
- 3、商事制度：也称商业登记，是指商事主体或商业主体的筹办人为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将登记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的法律行为。商事制度改革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先照后证”的改革；二是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放宽工商登记其它条件改革；三是加强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管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 4、两个 10 万元工程：微型企业投资规模达到 10 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达到 7 万元，政府给予 3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有贷款需求的微型企业，可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贷款支持。
- 5、空巴通：开通保山、腾冲机场专线公交，为在两个机场落地后需要到另一城市的旅客提供免费客运服务。
- 6、五小水利：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
- 7、森林守护神：森林生态资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非法走私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私挖滥采、盗伐滥伐、非法侵占林地等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 8、“三清”行动：清山、清河、清沟。
- 9、两基：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 10、五大文化品牌：永子文化、地质文化、侨乡文化、翡翠文化、滇西抗战文化。
- 11、大调解：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与联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 12、六大战略：农业稳市、工业强市、生态立市、科教兴市、文化旅游名市、改革开放活市。
- 13、四化五加强：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和旅游国际化。加强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加强构建社会和谐，加强党的建设。
- 14、农业小巨人：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链条逐步延伸，创新能力强、产业规模大、综合效益好、对农业农村经济推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 15、互联网+：“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 16、通用机场：专门承担除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以外其它飞行任务的机场，比如空中旅游、空中表演、空中航拍、空中测绘、科学实验、农林喷洒、文化体育等特殊飞行任务。
- 17、“63686”行动计划：即用 6 年时间，紧扣脱贫、摘帽、增收 3 个主要目标，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等重点区域，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推动产业扶持、安居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 6 个到村到户，实施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培育、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移民新村建设、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整乡整村整体推进、人口较少民族整族帮扶、生态建设 8 大工程，健全投入增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管理、“三位一体”大扶贫、考核退出激励约束、“挂包帮”驻村帮扶、信息化动态管理 6 项体制机制保障。
- 18、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众智促创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吸引更多人参与创新创造，拓展就业新空间；以众包促变革，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动“双创”相结合，鼓励用众包等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聚合员工智慧和社会创意，开展设计研发、生

产制造和运营维护,形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不竭动力;以众扶促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以众筹促融资,发展实物、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有效拓宽金融体系服务创业创新的新渠道新功能。

19、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是英文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主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带宽等业务。

20、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有效的金融服务,并确定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服务对象。

21、三张旅游名片:温泉之都、珠宝之都、休闲之都。

22、旅游+:充分发挥旅游业的拉动力、融合力及催化、集成作用,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提供旅游平台,插上“旅游”翅膀,形成新业态,提升其发展水平和综合价值。旅游+与互联网+一样,具有“搭建平台、促进共享、提升价值的功能”。

23、“四个一百”重点项目:100个年内竣工项目、100个续建项目、100个新开工项目、100项前期工作。

24、四好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25、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26、智慧城市: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27、海绵城市:充分发挥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使城市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干旱缺水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28、四创两争:创建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生态城市与卫生城市,争取“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居奖”。

29、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产业扶持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30、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31、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即通过保障母婴安全、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等行动,进一步完善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妇女儿童健康事业的良好发展。

32、三留人员:留守儿童、妇女、老人。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年4月22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和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市呈现经济稳健增长，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除进出口总额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经济健康发展、民生不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四化”进程全面提速、“五网”建设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脱贫攻坚全面打响，和谐稳定局面全面巩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投资高位增长乏力，工业经济增速放缓，外贸、消费低迷制约服务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滞后、开放不活、创新能力不足等制约经济跨越发展，稳增长的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税源增长缓慢，法定支出、重点支出规模日益扩大，全市财政自给率偏低。三是社会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就业和再就业压力较大，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亟待提升，脱贫摘帽任务紧迫，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艰巨。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与计划草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符合市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的关键之年，持续推进“六大战略”、抓实“四化五加强”工作措施，加快建设“五基地一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成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农村经济工作,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大“三农”投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严守耕地红线,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加快推进生态农业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精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大力发展规模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现代农业庄园、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水源及引水调水工程建设,继续加强农村公路、能源、通讯、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牢牢把握滇西边境连片特困地区扶贫的机遇,完善扶贫开发机制,突出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强化产业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做大增量与优化存量相结合,整合扶持和出台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强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分析和发展要素的保障,确保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二是进一步优化五大园区产业布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充分发挥园区平台的集聚效应,加快园区经济发展;三是加大工业投资项目建设,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力促一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形成新的增量,推动经济增长;四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民间资本渠道,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五是着力打造“三张名片”,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推动旅游体系转型升级;六是加快推进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建设。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进程,统筹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权益保障,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运营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生态建设和环境建设,建立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四)加强项目投资管理,确保投资持续增长。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积极破解制约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权相关政策措施,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抓好项目督查跟踪,切实研究和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改善投资管理和服,提高投资绩效。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重点投向公共服务、技术创新、资源环境、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领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认真研究信贷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创新融资方式,加大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力度,积极探索PPP模式,加强政银企合作,政保企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完善扶持创业创新优惠政策体系,积极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更好发挥创业创新对带动就业及居民增收的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涨幅相适应的联动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切实做好扶贫帮扶工作。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加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养老等事业的投入。大力加强农产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监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提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积极应对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围绕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狠抓“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促作风转变,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全面激发改革新动力,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市呈现经济稳健增长、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除进出口总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外,其余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全年实现生产总值552亿元,同比增长11.5%,超年度计划目标1.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01.8亿元,增长30.7%,超年度计划目标10.7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5亿元,增长12.5%,超年度计划目标0.5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2.42亿美元,下降10.1%,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7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亿元,增长10.7%,超年度计划目标2.7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72元,增长12.4%,超年度计划目标0.4个百分点;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47元,增长8.5%,低于年度计划目标1.5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775亿元和550.9亿元,分别增长21.4%和23.1%,超年度计划目标7.4个和9.1个百分点;引进市外到位资金546亿元,增长32.4%,超年度计划目标17.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城镇登记失业率3.6%,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1.7%,均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内。

2015年全市经济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但稳中向好的动力不足、势头尚弱,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稳增长压力较大。投资高位增长乏力,工业增长基础不牢,外贸、消费低迷,基础设施滞后、开放不活、创新能力不足等制约跨越发展。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随着经济持续下行,地方税源增长放缓,法定支出、重点支出规模日益扩大,全市财政自给率偏低。三是社会建设任务繁重。社会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亟待提升,脱贫摘帽任务艰巨,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反恐防暴和边境防控压力增大,气象、地质灾害频发,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根据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的总体部署,结合小康社会建设及“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为:

-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
-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和12%;
- 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3%和15%;
- 实际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左右;
-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2.1%。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为确保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重点抓好“两突出”、“五坚持”、“一深化”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投资关键作用,着力消除基础设施滞后瓶颈

全力推进列入省级“十百千”、市级“四个一百”、“五网”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

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项目投资目标责任、市县联动推进、市级部门联批联审、投资统计入库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着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接、管、放、服”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进落实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制度,建立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切实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建立健全专项建设基金3年滚动项目库,确保2016年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争取规模大幅度增长。加快国家和省预算资金下达和拨付力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稽查督查力度。围绕地下综合管廊、易地扶贫搬迁、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广实施一批PPP项目。

强化投资要素保障。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和管理,着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切实保障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用地。建立投融资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政府投资、银行信贷、社会融资联动合作,在金融机构和项目业主之间打通投融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

合理的投入回报机制,充分激活社会投资,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加强与央企、省属企业和知名民营企业合作,积极探索国有资产与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相结合的多种高效融资组合,加大对城市建设、“五网”建设等融资支持力度,促进跨越发展。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加强签约项目落地进度的跟踪督促,做到谋划储备一批、洽谈推进一批和开工建设一批,努力提高签约项目落地转化率,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对全市发展具有支撑性、关键性、标志性的重大工程,在要素保障上予以重点倾斜支持。

推进“五网”建设。认真落实省市“五网”建设 5 年大会战会议精神,全力组织实施“五网”建设规划。路网方面,确保龙江特大桥 5 月建成通车,密支那至班哨公路先期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加快推进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龙陵红旗桥至龙山卡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东南过境绕城、隆阳经施甸至永德、临沧凤庆至保山段和腾冲至猴桥段四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腾冲机场进场一级公路以及 G320 永保桥至保山、蒲缥至潞江坝至龙陵花桥、G219 黄草坝至龙镇桥二级公路等一批国道改造项目,大力实施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着力推进中心城市公交改革及施甸、昌宁、龙陵等城乡客运站点建设。加快大瑞铁路保山境内段建设,做好保山至瑞丽段征地拆迁工作,抓好大瑞铁路联通腾冲猴桥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航空网方面,加快腾冲机场二期改扩建、腾冲航空口岸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昌宁通用机场。扎实推进保山机场改扩建及施甸、龙陵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能源保障网方面,重点抓好槟榔江、龙川江等流域电站开发,确保槟榔江三岔河电站及龙头水库全面投产。积极争取并实施好国家级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腾冲、施甸、龙陵天然气支线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水长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推进 500 千伏永昌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完善 220 千伏骨干电网,继续实施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提高配电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统筹推进保山电网建设和境外电力合作,启动电力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水网方面,重点抓好腾冲花园、施甸红谷田、龙陵段家坝、保山小地方及隆阳西水东调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昌宁立新水库、龙陵轱辘河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启动腾冲地盘关水库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防洪抗旱、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灌区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施甸县城供水改扩建、腾冲第二自来水厂、猴桥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启动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供水工程建设。互联网方面,切实抓好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加大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继续实施“宽带乡村”和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扩大免费公共 WIFI 网络覆盖面,提升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完善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基础条件,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数据储存灾害备份基地,争取保山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纳入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国家信息中心西南电子政务外网灾害备份中心和全省电子政务异地灾备中心布局在保山,加快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宏观经济和工业经济 5 大数据库建设,建成云南联通保山分公司 4 万平方米中心机房,保山市电子政务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及农村延伸。

(二)突出产业支撑作用,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按照中高端、集群化、特色化、园区化、品牌化要求,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为前提,加快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业新型化、信息产业化融合发展。

力促农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着力实施基地建设、龙头培育、精深加工、品牌塑造、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全力打造云南省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一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重点建设保山坝等 41 片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优化粮经作物结构,做精做优烟草、甘蔗、茶叶、蚕桑、果蔬、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实施畜牧“五大工程”,壮大黄山羊、奶水牛等山地牧业;优化林业产业布局,做强核桃、红花油茶、石斛、坚果、糯

橄榄等高效林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农业产业工业化,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全年消除“空壳村”73个。二是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快水源及引调水工程、高效灌溉与节水改造建设步伐,实施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五小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亿斤增粮、烟水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等项目。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5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0平方公里,实施850个建制村通畅工程,解决6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三是实施一批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隆阳区板桥生物产业综合示范园一期、腾冲生物制药产业建设、龙陵现代生物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支持昌宁柑桔、龙陵褚橙、施甸万家欢等一批规模种植业基地建设,启动实施腾冲界头农业观光示范园、高黎贡山茶博园、昌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保山市新寨万亩咖啡精深加工基地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

力促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通过强化要素保障、鼓励企业扩销促产、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缓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降低企业用电及物流成本等措施,力争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4%以上。一是强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煤、电、油、运、资金、土地和原材料供应等要素保障,群策群力服务好企业。加快电网建设,切实提高全市供电保障能力,降低企业购电成本,促进企业发挥产能。做好运输需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物流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一条龙的物流优化方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二是加快园区经济发展。凸显园区集聚主导作用,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优化五大园区产业布局,完善管理机制,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工作,主动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积极谋划和争取实施一批产业化项目,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企业25户以上,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16%以上。三是加大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力促一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形成新的增量,重点抓好龙陵品斛堂公司石斛系列产品开发、腾冲众和拓鑫公司5万吨玄武岩纤维等项目建设。力促一批项目新开工,重点推进龙陵县日产300万安时动力锂电池及配套生产、保山工贸园区数据服务产业园(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一批重点前期项目,积极推进100万吨聚酯切片、龙陵多晶硅和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宏龙动力年产2万辆电动客车生产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四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全年培育1800户微型企业。

力促服务业加快发展。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优化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商业网点布局,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健康服务、文化创意等消费增长点。全力打造“三张旅游名片”,启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工贸园区汉营走马温泉度假区、腾冲户外运动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腾冲边境生态旅游特色小镇、施甸姚关特色小镇、昌宁柯街卡斯特色商贸特色旅游小镇一体化建设项目,争取保山机场开通杭州、深圳直航,腾冲机场开通上海直航。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实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0%和20%以上。推进义乌国际商贸城(二、三期)、工贸园区物流园区等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物流中心项目,抓好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电工电气产业园及综合保税物流园、蒲缥物流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电子商务,重点打造义乌国际商贸城滇西电子商务示范园、水长工业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腾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三个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进“义乌购”、“云贡城”、“保山邻里”等平台建设,推动加工、商贸企业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实现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1%和12%以上。

着力建设五大产业基地。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打造全省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国际小商品加工基地、数据储存灾害备份基地、新材料加工基地、商贸物流基地,研究出台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支撑作用的生物产业、制造业、建材、能源、珠宝玉石、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建设项目,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三)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努力实现城乡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推动城

乡一体化发展。

提升城镇化水平。围绕打造“园林、生态、创业、宜居”的滇西边境中心城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公共服务配套,推动产城融合,着力打造以商贸、物流为主的北城区,以居住、休闲为主的王官低丘缓坡片区,以景观、办公商务为主的东城区;开工建设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万亩青华海生态湿地恢复工程、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和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腾冲老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完成中心城市有轨电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理念,完善腾冲、龙陵、昌宁、施甸城市交通、能源、供排水、垃圾处理、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加快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着力打造建设美丽宜居新型城镇。扎实抓好板桥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好综合试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隆阳区、腾冲市两个省级及姚关、勐糯、卡斯和柯街3个市级城乡一体化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推广作用,切实推进全市特色城镇化建设。完善集镇功能,继续加大8个全国重点镇、10个省级特色小镇和27个市级特色小镇、75个省级村庄规划建设示范村的建设投入力度。继续加强农村公路、能源、通讯、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改善乡村面貌和人居环境。认真落实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政策,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居民转变,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大违法用地整治查处力度,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继续推进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开展永昌路沿线风貌整治,强化督促考核,不断健全城市管理体系,努力保障城市美观、整洁、畅通、有序。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全力实施棚户区改造8831套(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2.5万户。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改善住房需求结构。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化解商品房库存的措施,大力实施“以购代建”和货币化安置政策,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增加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房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县乡村户四个层面的精准扶贫方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实施整乡推进、整族帮扶、整县脱贫,切实采取发展生产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保护补偿脱贫、发展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资产收益脱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托底脱贫工程,推动产业扶持、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到村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3.5万人。确保年内5个建档立卡贫困乡出列、72个贫困村退出、6万人脱贫。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按照“培育中心村、提升特色村”的要求,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通过典型示范,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整合投入各类资金4.5亿元以上,推进建设示范点300个。

(四)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推进生态保山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抓好节能降耗工作。强化对县市区政府、37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强化重点企业和行业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建立不达标排放和违法偷排等企业黑名单制度,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支持小冶炼、小矿山、小煤矿向其他行业转产,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行业过快增长。确保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低碳节能减排各项任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规范建设与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绿化荒山、低效林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石漠化治理、农村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对采石、采矿、采砂、探矿、取土等生态破坏区域的恢复力度,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系

统。开展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着力解决非法圈占耕地、林地建墓地等问题。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抓实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大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着力推进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坚持在观念、体制、机制、政策、服务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创新,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创新驱动。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型保山行动,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落实好各项有利于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创新投入,抓好项目实施、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大力营造科技创新市场氛围,促进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运用在高原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化、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众创空间规划建设,健全完善园区创客平台、孵化器功能,落实税收、社保、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市场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以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轻纺、大数据等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企业创新试点工作,实施传统企业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新兴支柱产业,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做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坚持开放发展,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建设,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珠江三角区域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缅甸、印度、孟加拉合作交流,推动密支那综合基地和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与印度古瓦哈蒂、孟加拉吉大港结为友好城市,力争在经贸、农业、教育、文化、交通、旅游、跨境金融等对外领域,特别是国际产能合作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强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配套建设,推动升格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口岸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南博会”及“中缅边交会”等商务展洽活动,引导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寻求贸易伙伴,探索合作途径。继续实施外贸奖励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服务,力争实现外贸恢复性增长。

(七)坚持共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就业服务、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公益性事业等领域的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68%。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升“普九”成果,从学校布局调整、校舍建设、设施改善、教师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努力缩小边疆、民族、贫困地区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教育差距。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工程,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方法,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健全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职教扶贫,促进职业教育和扶贫开发攻坚融合,全年培训产业从业人员达到25万人次。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抓好保山技师学院、保山轻纺学校、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建设。支持发展高等教育,加强高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和交流,努力提升和彰显保山学院、保山中医药专科学校、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办学水平及特色。启动保山中医药专科学校升本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建设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轻纺学院、生物制药学院、电子信息技术学院。

扎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失地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全年开发就业岗位2.5万个,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50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全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达219万人次以上。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医保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的精准度,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康复托养平台,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人均500元的新农合筹资标准。推行残疾人就医优待政策,实行“两免三优先三优惠”政策。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推进健康保山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着力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检测评价能力、执法装备基本达标等工程建设,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迁建等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中心城市东城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鼓励民办医疗事业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药医院专科专病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和生殖健康促进计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力争全年养老床位达到5900张。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场馆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体育活动,提高现有场馆使用率,积极培育体育后备人才,抓好国家奥林匹克竞走训练基地和云南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筹备好第四届市运会,引导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好示范文化站等项目。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强地方立法,启动“七五”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and 法律意识。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统筹推进边境少数民族聚集区综合开发。切实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整治无证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短斤少两及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巩固全国质量强市创建成果,提升质量惠民水平,促进质量发展全民共享。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进“6995”升格为“995”关爱“三留人员”服务平台,并覆盖重点乡镇,依法打击各种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平安小区、平安村寨创建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增强发展活力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好省下放的审批事项,精简市级审批事项,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稳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发挥规划、产业政策的约束和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全省电力体制改革个性化改革试点工作,出台保山市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合理制定电网输配价格,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全面落实水、电、油、气、运等资源性和基础产品价格改革,积极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启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党政机关脱钩改革。扎实推动财税、商事、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和公共文化等重点领域改革。

各位代表,做好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统一思想,奋发有为,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6年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丝路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重大机遇,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主题,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抓手,以“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运行质量,努力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3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80万元,增长1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41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2%;非税收入完成181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3.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2131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1.4%,比上年决算数增支278937万元,增长1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3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5623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6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15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5万元,调入资金39919

万元,收入总计23769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13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58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5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346万元,支出总计228724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9699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的上级专款和预算单位额度87192万元,净结余2507万元。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495万元,比上年增收3661万元,增长5.6%,完成预算的10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1036万元,比上年增支43120万元,增长20.7%,完成预算的114.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4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8070万元,上年结余4601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5820万元,调入资金634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00万元,收入总计5657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03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5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604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6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964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50万元,支出总计5212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453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的上级专款和市级预算单位额度43057万元,净结余139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9705万元,比上年减收37267万元,下降18.9%,完成预算的85.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4909万元,比上年减支40791万元,下降16%,完成预算的87.5%。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1597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916万元,上年结余9748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000万元,调入资金148万元,收入总计452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149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3000万元,调出资金27841万元,支出总计39575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6501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843万元,比上年减收4085万元,下降10%,完成预算的48.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4985万元,比上年减支13772万元,下降35.5%,完成预算的34%。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368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2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45000万元,上年结余5860万元,收入总计1923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498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6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0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000万元,调出资金5142万元,支出总计177993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1437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613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5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12万元,增长1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7679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214万元,增长24.4%。当年收支结余2934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69014万元。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795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982万元,增长45.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77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50万元,增长50.4%。当年收支结余302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221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4017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83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334万元。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3917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7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13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334万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省财政厅批复我市2015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15年全市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突出增强财力,全力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面对经济下行和诸多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压力,各级各部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预测。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着力增强财力,努力培植财源,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积极依法加强征管,确保应收尽收。通过努力,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7亿元,

增长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亿元,增长10.7%,其中:非税收入完成18.1亿元,增长13.8%。

(二)突出跨越发展,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加快发展。一是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和建设“五基地一中心”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龙江特大桥、绕城高速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35.6亿元,增长19.1%。争取政府债券51.9亿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新增债券5.1亿元、置换债券31.5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置换债券15.3亿元。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下达中央车购税等专项资金12.23亿元,推进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城市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9965万元,有序推进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农村电网改造资金5.22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库区基金、库区后期扶持资金2.34亿元,对全市2.2万名库区移民进行后期扶持。四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上级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资金2560万元、工业跨越发展资金1575万元,安排市级工业发展资金640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工业跨越发展。争取民营经济发展资金1050万元,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争取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200万元,支持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工作。五是加大企业发展投入力度。积极开展企业项目申报,申请扶持到位补助资金8660万元,支持51户企业发展。争取商贸流通资金710万元,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1275万元,推动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六是增强财政撬动金融资源能力。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全面启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向国开行融资192.53亿元,已到位60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与农发行达成协议,易地扶贫搬迁融资54.55亿元,已到位23亿元,市级融资平台15亿元正在筹措中。截至12月末,全市贷款余额550亿元,增23.1%;存款余额775亿元,增幅21.4%,贷款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存款增速排名全省第二。

(三)突出以民为本,全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将新增财力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民生支出达150.4亿元,增长1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市支农支出34.25亿元,比上年增支4.1亿元。通过“一折通”发放粮食直补等涉农补贴3.31亿元,受益农户52.43万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4.01亿元,深入实施精准扶贫,重点对整村推进、整乡推进、产业扶贫、安居工程项目等进行扶持。农业保险参保种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1309.88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累计投入各类资金1.94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32亿元,实施项目31个,建设高标准农田5.8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87万亩,扶持发展龙头企业7户、专业合作社16个。进一步加大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投入力度,累计投资1.86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01亿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336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5个。二是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32.87亿元,同比增长11%。安排学校公用经费2.36亿元,保障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安排免教科书资金2061万元,29.54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到免费教科书。安排寄宿生生活费1.75亿元,惠及17.54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经费214.79万元,隆阳区1.5万名学生受益。安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96亿元,保障全市28.1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每天4元的营养餐。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经费2.19亿元,推进“全面改薄”顺利实施。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三是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6亿元,增长18.2%。按要求兑现提高城乡低保人员补助标准增长15%的政策,共向30.6万名城市及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补助5.8亿元。落实各级财政补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5.1亿元,推动全市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稳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并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各级投入资金2505万元,用于昌宁“9·16”山洪泥石流自然灾害和“10·30”5.1级地震抢

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向 7519 人发放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 5.15 亿元。向 16 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3030 万元。四是实施卫生惠民工程。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 亿元,增长 23.2%。各级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2.1 亿元、公共卫生经费 1.6 亿元、医疗保障经费 13 亿元,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对 4.4 万人次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兑付医疗救助金 5365 万元。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投入,逐步降低参保人员就医负担,职工医保住院、城镇居民医保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为 18%、28.9%。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 99% 以上,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470 元,住院实际补偿率达 60%。五是促进文体科技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亿元,大量文体资金的投入,巩固提升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了全市文体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保障有力,农村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农村文化体育广场建设推进有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及中央、省级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稳步实施,保山永子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工作有效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 2015 年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闭幕式暨云南省闭幕式、“谁是棋王”中国围棋民间争霸赛等系列活动。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市科技支出 0.95 亿元,同比增长 23%,有力支持了科普惠民政策落实和科技项目实施。六是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4.16 亿元,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15580 套;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4.1 亿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1 万户。

(四)突出科学理财,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一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本级、龙陵县编制的年初预算(含市本级代编全市预算)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本预算。市、县财政均按新《预算法》规定,将政府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二是在全市全面推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实现对本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动态监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全市通过监控系统拦截支付笔数 9248 笔,金额 13 亿元。三是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正在全面推进,财政国库资金调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高。截至 12 月底,全市 480 个部门 1430 个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财政资金总量达 172.72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公务卡结算制度和预算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继续深化,公务卡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市预算单位报销通过公务卡报销还款 4.1 亿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四是稳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市本级及五县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五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市本级对旅游、文化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卫生系统及隆阳区财政支出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六是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安排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了《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保山市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等多个方案。启动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五)突出依法理财,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邀请专家学者莅保对新预算法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全市各级领导和财政、财务人员预算法治意识,为宣传普及、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及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和《保山市市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流程,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三是进一步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财政内部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逐步形成。组织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四是加强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累计落实彩票公益金 1.07 亿元,支持社会福利、社会体育、残疾人事业、教育事业等公益性建设项目。五是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执行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前期有关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2015年,全市“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下降15.5%。六是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完成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市本级和县级政府债务限额,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法将限额内举借的新增债务列入本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七是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单位票据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八是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会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九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采购信息更加公开,采购过程更加规范,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2015年,全市政府实际采购金额为11.73亿元,节约资金6856.86万元,节约率5.52%。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政收支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平衡压力巨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6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困难,经济增速放缓,发展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全年财税工作面临着持续增收难度加大、支出压力剧增等诸多困难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国际上,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在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形成,宏观政策利好。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深入推进,保山处于建设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沿边和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区域,为全市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中央、省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将有利于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机遇意识,顺势而为,改革创新,善谋实干,攻坚克难,做好2016年的财税工作。

2016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财政工作会、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六大战略”,抓实“四化五加强”工作措施,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支出结构,保运转、保重点、保扶贫和保民生;认真贯彻财政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着力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防风险;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为推动保山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提供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以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地方财政收支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75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13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

全市一般公共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8158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0000万元,上年结余8969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213万元,调入资金22587万元,收入总计2484083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3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50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6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83万元,支出总计2484083万元,收支平衡。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625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6755万元,增长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762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25164万元,增长1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99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35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7 万元，调入资金 31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453 万元，收入总计 5209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2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477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4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78 万元，支出总计 52095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9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30705 万元，下降 19.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8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26909 万元，下降 12.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两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基金收支安排相应减少；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基金支出安排相应减少。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29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565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000 万元，收入总计 39050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88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000 万元，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支出总计 365000 万元，年终结余 25501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815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1307 万元，增长 30.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54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27555 万元，增长 110.3%。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48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376 万元，收入总计 23032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525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9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25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2504 万元，年终结余 782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1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8%，其中：保险费收入 2540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5%；利息收入 7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财政补贴收入 1592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转移收入 12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 92213 万元；二是结合我市历年社保基金的实际增长情况，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逐年增长，保费收入相应增长；三是工伤、生育保险因费率下调，保费收入下降；四是 2016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缴费人员补助水平提高到年人均 410 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年均提高 30 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27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17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3%，转移支出 2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9%。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91604 万元；二是待遇支出增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预计退休人员增长 4.3%，基本养老金支出增长 8%。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因住院率和住院费用提高，支出增长 8.6% 和 12.2%。失业保险因人均失业金增加和新增发放稳岗补贴，支出增长 10.7%。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291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0.7%。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3981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65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其中：保险费收入 380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2%；利息收入 3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财政补贴收入 210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转移收入 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5%；下级上解收入 440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9120 万元；二是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5%；三是中央、省、市财政对市本级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410 元；四是部分县区企业养老保险

当期收缴发放出现赤字,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2637万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7496万元,比上年增长41.3%,转移支出21万元。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9120万元;二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三是失业保险新增了稳岗补贴支出;四是医疗保险住院人次和住院费用逐年增长。

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3945万元,比上年下降87%,年末滚存结余预算196159万元,比上年增长2.1%。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在合理范围内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10万元,比上年减少1776万元,下降68.7%,上年结余1334万元,收入总计214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45万元,调出资金125万元,年终结余174万元。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5万元,比上年减少2221万元,下降89.4%,上年结余1334万元,收入总计1599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4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50万元,调出资金77万元,年终结余132万元。

四、2016年主要财政工作及措施

(一)坚持不懈发挥财政职能,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上下功夫。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财政资金的分配投入上更加注重促进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引导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密切关注中央和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资金投向重点,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支持。三是支持改善生态环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四是用好用足支持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对国际数据产业园、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等园区和产业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加快实施保障力强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撑力强的产业项目和集聚力强的城建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培育壮大财源。五是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工业经济向信息化、高端化、创新型转变,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使之成为带动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六是积极服务全市“五基地一中心”“旅游三张名片”及“五网”建设,推进项目投资持续增长,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七是积极争取,将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范畴,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广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融资手段,扩大融资规模,保障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强银政企合作,多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坚持不懈健全收入增长机制,在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上下功夫。一是强化税源征管监控。完善税源监测分析制度,形成“重点税源时时监测,其他税源适时监测”的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治税工作力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效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分析研判。二是完善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税,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促进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协调稳定增长。三是加大对国有资产尤其是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力度,进一步盘活资产。

(三)坚持不懈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在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上下功夫。一是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扎实开展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社会帮扶和“挂包帮”“转走访”等各项工作,解决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饮水、居住、就医、上学等困难。强化财政综合扶贫投入体系,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深入推进财政扶贫机制创新,积极吸引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二是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障民生的关系,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机制,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三是完善财政民生保障长效机制,明确全市各级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责与重点,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各类民间资本投入到民生领域,加快形成政府主

导、多方参与的民生资金筹措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障政府履行职能、机构有效运转的基础上,向“三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适度倾斜,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能力。五是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参与完成好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

(四)坚持不懈强化财政监管,在提升财政监管工作水平上下功夫。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能力。二是构建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涉农资金、社保资金等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效益。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监管,确保保值增值。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三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绩效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质量,加快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严控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四是严格规范财政国库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确保财政国库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全面推进全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继续完善政府性债务信息统计、限额管理和规模控制等基本制度,有效管控债务风险。六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努力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五)坚持不懈深化财税改革,在开创预算管理新局面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新预算法。加强对县(市、区)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的指导和监督,切实提高全市学习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预算改革工作,有效应对预算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及要求,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逐步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实行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按要求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努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公开制度。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理财,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敢于担当的勇气,以锲而不舍的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三五”时期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12,557	341,239	9.2%
增值税	35,028	34,274	-2.2%
改征增值税	7,961	9,292	16.7%
营业税	96,419	106,148	10.1%
企业所得税	14,791	16,083	8.7%
个人所得税	4,690	5,453	16.3%
资源税	9,910	3,713	-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5	15,773	10.5%
房产税	6,995	8,805	25.9%
印花税	3,236	3,989	2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4	7,936	45.8%
土地增值税	13,034	35,103	169.3%
车船税	4,092	4,883	19.3%
耕地占用税	30,778	23,143	-24.8%
契税	17,818	17,377	-2.5%
烟叶税	48,086	49,267	2.5%
非税收入	159,227	181,125	13.8%
专项收入	37,474	68,624	8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357	60,530	-15.2%
罚没收入	15,558	14,920	-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226	22,705	-2.2%
其他收入	11,516	14,346	24.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1,784	522,364	10.7%

上级补助收入	1,138,305	1,356,239	
返还性收入	29,856	29,69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49	22,6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2,084	666,218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5,405	128,405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334	72,74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568	21,829	
结算补助收入	15,267	15,74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049	6,642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3,908	14,02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8,911	65,527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67,959	98,55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72,711	93,52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4,320	20,9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482	4,71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534	16,68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8,248	79,04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7	3,37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6,365	660,326	
债务转贷收入	34,000	366,000	
上年结余	71,444	91,51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调入资金	41,901	39,9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539	27,8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814	1,939	
其他调入	11,548	10,139	
收 入 总 计	1,757,434	2,376,941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29	139,805	-13.7%
人大事务	4,642	4,733	2.0%
行政运行	3,233	3,542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26	-70.5%
人大会议	650	576	-11.4%
人大立法	60		
人大监督	12	3	-75.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24	-80.0%
代表工作	139	177	27.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40	385	13.2%
政协事务	3,277	3,463	5.7%
行政运行	2,262	2,519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53	-67.1%
政协会议	487	342	-29.8%
委员视察	79	72	-8.9%
参政议政	32	23	-28.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56	454	77.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99	49,789	-0.6%
行政运行	35,783	37,495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	1,444	23.4%
机关服务	21	36	71.4%
专项业务活动	20	16	-20.0%
法制建设	53	43	-18.9%
信访事务	945	431	-54.4%

事业运行	925	508	-45.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82	9,816	-12.2%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11	5,601	55.1%
行政运行	1,404	1,712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96	638.5%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6	263	108.7%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5	951	443.4%
物价管理	275	1,097	298.9%
事业运行	10	18	8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8	1,464	-9.0%
统计信息事务	1,530	1,821	19.0%
行政运行	700	810	15.7%
信息事务	12	9	-25.0%
专项统计业务	135	166	23.0%
统计管理	28	46	64.3%
专项普查活动	261	165	-36.8%
统计抽样调查	249	493	98.0%
事业运行	31	28	-9.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4	104	-8.8%
财政事务	8,347	7,819	-6.3%
行政运行	4,313	4,81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171	-7.6%
预算改革业务	6	13	116.7%
财政国库业务	222	263	18.5%
财政监察	3	10	233.3%
信息化建设	151	161	6.6%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事业运行	1,218	424	-65.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49	1,964	-12.7%
税收事务	6,703	3,683	-45.1%

行政运行	31	20	-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35	-22.2%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5	40	-38.5%
协税护税	117	102	-12.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445	3,486	-45.9%
审计事务	2,040	1,983	-2.8%
行政运行	894	1,088	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27	-85.9%
审计业务	721	689	-4.4%
信息化建设	23	35	52.2%
事业运行	4	1	-75.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7	143	-30.9%
海关事务	31		
行政运行	11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		
人力资源事务	1,768	1,707	-3.5%
行政运行	1,445	1,424	-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	25	-7.4%
公务员考核	1	1	
公务员招考	5	5	
事业运行	57	73	28.1%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181	127	-29.8%
纪检监察事务	4,741	5,257	10.9%
行政运行	3,500	4,089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626	165.3%
大案要案查处	1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5	542	-45.5%
商贸事务	5,116	6,258	22.3%
行政运行	1,156	1,306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3	-13.3%
机关服务	7	8	14.3%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外资管理	30	60	100.0%
招商引资	2,694	2,642	-1.9%
事业运行	32	44	37.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1	2,184	84.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25	3,620	-7.8%
行政运行	2,835	2,498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	208	-38.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1	232	64.5%
执法办案专项	411	244	-4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8	12	-79.3%
信息化建设		30	
事业运行	71	60	-15.5%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3	336	360.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882	1,084	-62.4%
行政运行	694	463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	-8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7	391	23.3%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856	218	-88.3%
民族事务	1,117	1,200	7.4%
行政运行	404	457	1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422	398	-5.7%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1	342	17.5%
宗教事务	94	639	579.8%
行政运行	7	14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宗教工作专项	75	145	93.3%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9	480	5233.3%
港澳台侨事务	924	621	-32.8%
行政运行	211	187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7	40.0%
华侨事务	660	386	-41.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8	41	-14.6%
档案事务	1,247	1,986	59.3%
行政运行	503	594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档案馆	623	1,311	110.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7	81	-30.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55	754	35.9%
行政运行	348	409	1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8	-57.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88	337	79.3%
群众团体事务	2,356	2,310	-2.0%
行政运行	1,432	1,59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139	-25.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37	581	-2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98	10,811	0.1%
行政运行	6,983	7,607	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	1,105	-3.8%
专项业务	151	160	6.0%
事业运行	290	412	42.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25	1,527	-31.4%
组织事务	3,832	4,267	11.4%
行政运行	1,069	1,424	3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	1,147	21.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1	1,696	-6.9%

宣传事务	3,371	2,500	-25.8%
行政运行	921	1,026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85	240.0%
事业运行	23	30	30.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02	1,359	-43.4%
统战事务	641	720	12.3%
行政运行	407	501	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5	-6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9	214	-2.3%
对外联络事务	35	54	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54	5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215	1,053	-13.3%
行政运行	633	585	-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257	3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86	211	-4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7,132	16,072	-56.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7,132	16,072	-56.7%
国防支出	9,353	3,266	-65.1%
国防动员	9,243	3,182	-65.6%
兵役征集	271	259	-4.4%
人民防空	8,057	2,130	-73.6%
预备役部队	248	192	-22.6%
民兵	493	472	-4.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74	129	-25.9%
其他国防支出(款)	110	84	-23.6%
其他国防支出(项)	110	84	-23.6%
公共安全支出	73,418	80,206	9.2%
武装警察	4,565	4,237	-7.2%
内卫	321	309	-3.7%
边防	1,496	1,381	-7.7%

消防	2,493	2,347	-5.9%
警卫	80	60	-25.0%
森林	137	137	
交通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38	2	-94.7%
公安	50,646	55,279	9.1%
行政运行	20,276	22,975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	593	-57.8%
机关服务		4	
治安管理	4,275	4,213	-1.5%
国内安全保卫	362	379	4.7%
刑事侦查	792	768	-3.0%
经济犯罪侦查	184	199	8.2%
出入境管理	167	216	29.3%
行动技术管理	95	85	-10.5%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1	-66.7%
禁毒管理	6,121	6,371	4.1%
道路交通管理	6,606	7,166	8.5%
网络侦控管理	108	243	125.0%
反恐怖	735	535	-27.2%
网络运行及维护	268	638	138.1%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66	3,602	30.2%
警犬繁育及训养	69	73	5.8%
信息化建设	420	1,319	214.0%
其他公安支出	5,993	5,899	-1.6%
检察	7,031	5,743	-18.3%
行政运行	2,507	3,084	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7	211	-23.8%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	162	3.2%

侦查监督	117	105	-10.3%
执行监督	66	87	31.8%
控告申诉	60	61	1.7%
“两房”建设	2,528	1,014	-5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	1,019	-8.4%
法院	7,097	9,857	38.9%
行政运行	3,308	4,037	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444	105.6%
案件审判	1,309	1,104	-15.7%
案件执行	418	372	-11.0%
“两庭”建设	700	2,247	221.0%
其他法院支出	1,146	1,653	44.2%
司法	2,741	3,040	10.9%
行政运行	1,334	1,552	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48	-80.8%
基层司法业务	455	715	57.1%
普法宣传	113	141	24.8%
律师公证管理	70	28	-60.0%
法律援助	152	163	7.2%
其他司法支出	367	393	7.1%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948	54.1%
行政运行	749	894	1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93	29.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61	-44.0%
所政设施建设	89	550	518.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50	257.1%
国家保密	32	37	15.6%
行政运行	18	26	44.4%

保密管理	14	11	-21.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7	65	75.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0	40	33.3%
其他消防	7	25	257.1%
教育支出	296,217	328,693	11.0%
教育管理事务	2,633	3,125	18.7%
行政运行	1,543	1,814	1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22	825.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6	1,089	2.2%
普通教育	246,695	275,687	11.8%
学前教育	12,528	17,207	37.3%
小学教育	108,878	124,028	13.9%
初中教育	74,669	79,638	6.7%
高中教育	31,819	34,518	8.5%
高等教育	301	444	47.5%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22	-1	-104.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78	19,853	7.4%
职业教育	21,835	28,478	30.4%
中专教育	4,135	6,123	48.1%
技校教育	1,164	1,164	
职业高中教育	11,751	15,222	29.5%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5,520	29.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22	449	-14.0%
成人教育	18	86	377.8%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8	86	377.8%
广播电视教育	811	995	22.7%
广播电视学校	810	994	22.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1	
特殊教育	1,940	2,316	19.4%
特殊学校教育	1,940	2,316	19.4%

进修及培训	3,250	5,673	74.6%
教师进修	842	916	8.8%
干部教育	2,358	3,504	4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50	1,253	2406.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719	9,846	-44.4%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21	2,382	-44.9%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7,326	2,716	-62.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50	332	564.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58	534	-4.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64	3,855	-29.4%
其他教育支出(款)	1,316	2,487	89.0%
其他教育支出(项)	1,316	2,487	89.0%
科学技术支出	7,707	9,515	23.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6	587	16.0%
行政运行	479	572	1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	15	-6.3%
应用研究	487	514	5.5%
机构运行	37	32	-13.5%
社会公益研究	450	482	7.1%
技术与研究开发	2,770	2,707	-2.3%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271	1,074	-15.5%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689	720	4.5%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10	483	-40.4%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3	1,230	107.4%
机构运行	79	89	12.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748	1366.7%%
科技条件专项	171	222	2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92	171	-41.4%
社会科学	34	21	-38.2%
社会科学研究	12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1	-4.5%
科学技术普及	926	1,135	22.6%
机构运行	86	109	26.7%
科普活动	603	744	23.4%
学术交流活动	11	1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6	271	19.9%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24	-8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24	-8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70	7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70	7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71	3,127	44.0%
科技奖励	56	62	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5	3,065	44.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76	20,011	-6.4%
文化	8,669	10,296	18.8%
行政运行	1,082	1,361	2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3	-50.0%
图书馆	556	592	6.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81	1	-99.9%
艺术表演场所	23	16	-30.4%
艺术表演团体	493	545	10.5%
文化活动	162	251	54.9%
群众文化	2,167	2,642	21.9%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5	1,320	172.2%
文化市场管理	42	62	47.6%
其他文化支出	2,072	3,503	69.1%
文物	3,918	1,702	-56.6%

行政运行	14	10	-28.6%
文物保护	2,082	561	-73.1%
博物馆	1,175	926	-21.2%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4	10	-97.7%
其他文物支出	203	195	-3.9%
体育	1,046	739	-29.3%
行政运行	97	140	4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	-33.3%
运动项目管理	13		
体育竞赛	82	49	-40.2%
体育训练	37		
体育场馆	275	-252	-191.6%
群众体育	370	648	75.1%
其他体育支出	169	152	-10.1%
广播影视	3,552	2,861	-19.5%
行政运行	22	55	150.0%
广播	280	134	-52.1%
电视	1,913	1,825	-4.6%
电影	58	36	-37.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279	811	-36.6%
新闻出版	913	1,057	15.8%
行政运行	2		
新闻通讯	24	18	-25.0%
出版发行	878	1,039	18.3%
版权管理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278	3,356	2.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324	37.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1,239	403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013	1,793	-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79	255,673	1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8	4,238	40.9%
行政运行	905	1,155	27.6%
综合业务管理	474	656	38.4%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153	186	21.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6	37	-19.6%
信息化建设	55	133	14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6	1,485	40.6%
劳动关系的维权	9	27	2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	3	-57.1%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	549	81.2%
民政管理事务	7,918	9,608	21.3%
行政运行	975	1,244	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拥军优属	77	70	-9.1%
老龄事务	4,465	4,789	7.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218	1111.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92	1,221	36.9%
部队供应	34	55	6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7	2,007	37.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9	45,211	7.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94	4,994	-52.4%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72	20.3%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3	651	-35.7%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	602	24.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29	38,101	29.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	691	26.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09	87,204	21.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6	28,763	25.5%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66	56,904	21.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62	1,102	-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5	435	-42.4%
企业改革补助	1,453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453		
就业补助	8,649	11,656	34.8%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	66	65.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204	6,658	27.9%
就业见习补贴	181	375	107.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	575	565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04	3,972	24.0%
抚恤	11,103	12,820	15.5%
死亡抚恤	2,714	3,432	26.5%
伤残抚恤	1,149	1,261	9.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60	3,000	1.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56	631	146.5%
义务兵优待	274	360	31.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其他优抚支出	3,750	4,121	9.9%
退役安置	3,468	3,770	8.7%
退伍士兵安置	1,056	1,107	4.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1	2,209	7.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05	-14.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	214	94.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社会福利	3,047	3,665	20.3%
儿童福利	740	1,037	40.1%
老年福利	799	908	13.6%

殡葬	903	892	-1.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1	764	31.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	64	166.7%
残疾人事业	1,680	1,997	18.9%
行政运行	341	412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残疾人康复	107	324	202.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6	432	671.4%
残疾人体育	6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12	828	-25.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37	4,098	206.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40	2,870	241.7%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2	380	-22.8%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248	4860.0%
红十字事业	345	334	-3.2%
行政运行	207	220	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7	113	-17.5%
最低生活保障	52,200	60,971	16.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66	18,730	37.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34	42,241	9.6%
临时救助	115	3,238	2715.7%
临时救助支出	10	3,052	304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86	77.1%
特困人员供养	2,869	2,918	1.7%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869	2,918	1.7%
其他生活救助	1,756	794	-54.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56	-51.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1	738	-5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713	3,151	-1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713	3,151	-1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452	218,679	2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90	2,390	-33.4%
行政运行	3,125	1,899	-3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4	-9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94	487	23.6%
公立医院	8,764	18,897	115.6%
综合医院	6,041	9,783	61.9%
中医(民族)医院	1,315	3,835	191.6%
精神病医院	1,248	2,081	66.7%
妇产医院		1,30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	1,895	108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66	24,414	19.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		
乡镇卫生院	14,817	17,719	19.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43	6,695	20.8%
公共卫生	23,431	29,505	2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22	6,449	28.4%
卫生监督机构	661	770	16.5%
妇幼保健机构	3,154	4,040	28.1%
采供血机构	952	1,105	1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41	10,701	19.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04	6,019	46.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	39	129.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0	382	-34.1%
医疗保障	110,489	131,526	19.0%
行政单位医疗	10,832	12,080	11.5%
事业单位医疗	7,701	9,916	28.8%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7	10,191	20.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0	501	-1.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70,627	82,901	17.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18	8,137	30.9%
城乡医疗救助	5,327	6,213	16.6%
疾病应急救助	38	75	97.4%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779	1,512	94.1%
中医药	321	980	205.3%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5	968	207.3%
其他中医药支出	6	12	100.0%
计划生育事务	7,520	7,712	2.6%
计划生育机构	1,708	1,888	10.5%
计划生育服务	3,208	1,486	-53.7%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4	4,338	66.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93	3,037	21.8%
行政运行	1,043	1,558	4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6	-85.0%
药品事务	103	137	33.0%
化妆品事务		2	
医疗器械事务	7	17	142.9%
食品安全事务	950	844	-11.2%
事业运行	175	237	35.4%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5	236	34.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	218	-5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	218	-54.4%
节能环保支出	49,520	82,920	67.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	1,184	-0.2%
行政运行	675	780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环境保护宣传	1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5	328	-33.7%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4	244	-41.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4	244	-41.1%
污染防治	6,271	3,882	-38.1%
水体	2,008	1,294	-35.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30	350	-89.2%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5	839	48.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8	1,399	198.9%
自然生态保护	5,092	11,457	125.0%
生态保护	1,811	763	-57.9%
农村环境保护	3,172	10,683	236.8%
自然保护区	7	30	328.6%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	-19	-1050.0%
退耕还林	7,334	8,360	14.0%
退耕现金	3,568	3,902	9.4%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00	718	139.3%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466	3,740	7.9%
风沙荒漠治理	1,440	1,359	-5.6%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40	1,359	-5.6%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3	496	16433.3%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3	496	16433.3%
能源节约利用(款)	1,295	478	-63.1%
能源节能利用(项)	1,295	478	-63.1%
污染减排	704	2,467	250.4%
环境监测与信息	361	470	30.2%
环境执法监察		21	
减排专项支出	104	1,560	1400.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39	416	74.1%
可再生能源(款)	953		

可再生能源(项)	953		
循环经济(款)	20		
循环经济(项)	20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52,200	117.5%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52,200	117.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808	793	-1.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808	793	-1.9%
城乡社区支出	38,759	36,439	-6.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57	9,107	27.2%
行政运行	3,556	2,920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37	6.3%
城管执法	244	336	37.7%
工程建设管理	412	443	7.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67	7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5	4,904	9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89	2,257	-1.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89	2,257	-1.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64	18,847	-20.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97	11,998	42.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67	6,849	-5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180	4,997	-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180	4,997	-3.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69	1,037	12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69	1,037	121.1%
农林水支出	303,147	342,534	13.0%
农业	94,409	99,846	5.8%
行政运行	3,268	3,511	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76	55.1%

事业运行	13,050	13,575	4.0%
农垦运行	456	636	39.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5	18,990	-5.1%
病虫害控制	1,350	1,453	7.6%
农产品质量安全	710	107	-84.9%
执法监管	51	110	115.7%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8	75	10.3%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95	253	-35.9%
防灾救灾	367	399	8.7%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8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072	4,727	-41.4%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3,328	3,523	5.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839	4,778	-18.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27	175	-83.0%
农村公益事业	2,731	2,372	-13.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308	3,797	14.8%
农村道路建设	15,672	21,030	34.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41	1,574	37.9%
其他农业支出	13,514	18,669	38.1%
林业	27,909	31,674	13.5%
行政运行	2,908	3,465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42	110.0%
林业事业机构	6,329	6,989	10.4%
森林培育	3,246	3,550	9.4%
林业技术推广	926	683	-26.2%
森林资源管理	693	313	-54.8%
森林资源监测		30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62	4,856	6.4%
林业自然保护区	29	409	1310.3%

动植物保护	334	443	32.6%
湿地保护	351	149	-57.5%
林业执法与监督	697	715	2.6%
林业检疫检测	3	10	233.3%
防沙治沙	4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66	152	-8.4%
林业产业化	2,934	2,870	-2.2%
林业贷款贴息	977	411	-57.9%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6	215	-0.5%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501	679	35.5%
林业防灾减灾	1,761	1,735	-1.5%
其他林业支出	1,252	3,682	194.1%
水利	71,968	84,350	17.2%
行政运行	936	1,256	3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51	45.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	1	-66.7%
水利工程建设	37,121	45,822	23.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5	2,130	127.8%
水利前期工作	840	1,513	80.1%
水利执法监督		-22	
水土保持	2,005	953	-52.5%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3	107	3.9%
水质监测		373	
水文测报	20	20	
防汛	3,508	2,109	-39.9%
抗旱	418	3,577	755.7%
农田水利	14,699	6,610	-55.0%
水利技术推广	1,459	2,387	6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6	3,049	1311.6%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872	2,225	18.9%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0	30	50.0%
农村人畜饮水	6,280	7,490	19.3%
其他水利支出	1,498	4,669	211.7%
扶贫	38,708	45,205	16.8%
行政运行	620	726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31	-63.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81	29,369	30.6%
生产发展	3,345	931	-72.2%
社会发展	35	35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266	5,960	82.5%
其他扶贫支出	8,876	8,153	-8.1%
农业综合开发	14,433	12,688	-12.1%
机构运行	388	71	-81.7%
土地治理	10,356	8,152	-21.3%
产业化经营	1,429	2,203	54.2%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0	2,262	0.1%
农村综合改革	41,340	47,571	15.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0,574	34,177	11.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34	10,018	2.9%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7	538	242.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70	2,833	267.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5	5	-95.2%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412	8,643	512.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418	985	135.6%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923	479	-48.1%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71	7,179	10011.3%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968	12,557	-3.2%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9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874	12,557	-2.5%
交通运输支出	123,688	169,980	37.4%

公路水路运输	42,185	37,317	-11.5%
行政运行	944	1,079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31	3000.0%
公路新建	9,731	14,417	48.2%
公路改建	2,018	6,220	208.2%
公路养护	987	1,680	70.2%
特大型桥梁建设	2,000	3,300	65.0%
公路路政管理	54	53	-1.9%
公路和运输安全	59		
公路还贷专项	9,800	4,610	-53.0%
公路运输管理	122	161	32.0%
港口设施		50	
海事管理	14	17	21.4%
口岸建设	1,715	222	-87.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740	5,477	-62.8%
铁路运输	2,139	77	-96.4%
行政运行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04	40	-98.1%
民用航空运输	66	2,758	4078.8%
机场建设	45	1,718	3717.8%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	1,040	4852.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626	6,497	79.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70	999	29.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32	4,264	132.8%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09	1,201	19.0%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	33	120.0%
邮政业支出	5	13	16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11	12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74,801	122,828	64.2%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27,949	598.7%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0,792	94,877	34.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2	-77.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866	490	-43.4%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866	290	-66.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717	37,292	57.2%
制造业	647	796	23.0%
行政运行	247	496	100.8%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	300	-25.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433	8,717	-7.6%
行政运行	583	687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20	26	30.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701	6,794	-11.8%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26	1,200	6.6%
安全生产监管	1,867	2,028	8.6%
行政运行	853	859	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9	14	55.6%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24	770	46.9%
煤炭安全	105	221	110.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4	164	-56.1%
国有资产监管	121	113	-6.6%
行政运行	34	54	58.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7	59	-3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455	24,898	138.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775	7,343	53.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80	17,516	208.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194	740	-38.0%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96		
技术改造支出	480	740	54.2%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87	15,331	174.4%
商业流通事务	1,096	5,756	425.2%
行政运行	385	498	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	261	86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7	4,982	604.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72	7,269	129.2%
行政运行	455	499	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旅游宣传	525	1,009	92.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	58	-47.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53	5,703	177.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1,503	73.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1,503	7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53	803	77.3%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53	692	52.8%
金融支出	308	849	175.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40	30	-25.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	30	-25.0%
其他金融支出(款)	258	809	213.6%

其他金融支出(项)	258	809	213.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74	42,902	56.7%
国土资源事务	25,682	40,522	57.8%
行政运行	2,938	2,866	-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75	2.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	210	89.2%
土地资源调查	26	12	-53.8%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39	14,534	87.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国土资源调查	85		
国土整治	476	941	97.7%
地质灾害防治	6,437	7,485	16.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5	11,308	14977.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30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7	254	-85.9%
事业运行	213	319	49.8%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534	2,398	-56.7%
测绘事务	379	4	-98.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79	4	-98.9%
地震事务	630	1,636	159.7%
行政运行	326	374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地震监测	12	2	-83.3%
地震预测预报		38	
地震灾害预防	68	68	
地震应急救援	5	985	19600.0%
地震环境探索	13	4	-69.2%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	16	-11.1%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3		

地震事业机构	105	119	13.3%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	30	-21.1%
气象事务	683	731	7.0%
气象事业机构	299	314	5.0%
气象探测	8	8	
气象服务	116	175	50.9%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0	234	1.7%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94,715	130,356	37.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193	91,712	36.5%
廉租住房	329	1,047	218.2%
棚户区改造	5,144	26,936	423.6%
农村危房改造	31,006	41,407	33.5%
公共租赁住房	8,503	4,601	-45.9%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7	486	-42.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64	17,235	-19.3%
住房改革支出	26,007	36,124	38.9%
住房公积金	24,760	31,168	25.9%
购房补贴	1,247	4,956	297.4%
城乡社区住宅	1,515	2,520	66.3%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515	2,520	6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28	3,036	-2.9%
粮油事务	1,871	2,001	6.9%
行政运行	404	480	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1	6.9%
粮食信息统计	2	7	25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1	11	-78.4%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8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1	77	-23.8%

粮食风险基金	498	588	18.1%
事业运行	8	15	87.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78	624	-19.8%
物资事务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粮油储备	412	175	-57.5%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412	125	-69.7%
重要商品储备	845	850	0.6%
食糖储备	785	850	8.3%
肉类储备	60		
债务付息支出	187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87		
其他支出(类)	8,316	3,827	-54.0%
其他支出(款)	8,316	3,827	-54.0%
其他支出(项)	8,316	3,827	-54.0%
本年支出合计	1,642,377	1,921,314	17.0%
上解上级支出	11,360	12,582	
专项转移支付	11,360	12,582	
专项上解支出	11,360	12,58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务还本支出	4,177	315,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2	38,346	
调出资金	3,624		
年终结余	91,514	89,699	
结转下年支出	73,133	87,192	
净结余	18,381	2,507	
支出总计	1,757,434	2,376,941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税收收入	25,161	26,698	6.1%
增值税	8,829	9,205	4.3%
改征增值税	162	130	-19.8%
营业税	2,447	1,044	-57.3%
企业所得税	7,480	9,062	21.1%
个人所得税	1,841	2,194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	3,642	23.6%
房产税	450	346	-23.1%
印花税	304	316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	255	37.8%
土地增值税	16	17	6.3%
车船税	186	251	34.9%
耕地占用税	54		
契税	260	236	-9.2%
非税收入	40,673	42,797	5.2%
专项收入	7,299	18,203	14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56	13,345	-46.3%
罚没收入	4,783	6,536	3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1	3,370	17.0%
其他收入	758	1,343	77.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5,834	69,495	5.6%
上级补助收入	122,426	158,070	
返还性收入	6,048	6,01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98	4,76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024	47,588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0	4,974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3,4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9		
结算补助收入	2,938	2,07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33	2,569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990	4,183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66	2,39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0,228	4,62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4,066	6,35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1,72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09	5,85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	14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54	104,472	
下级上解收入	38,943	45,820	
体制上解收入	19,364	21,020	
专项上解收入	19,579	24,800	
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240,000	
上年结余	39,682	46,011	
调入资金	12,028	6,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653	5,1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76	
其他调入	3,375	30	
收 入 总 计	296,913	565,744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4	26,817	14.4%
人大事务	903	958	6.1%
行政运行	613	723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21	-69.1%
人大会议	103	100	-2.9%
人大监督	12	3	-75.0%
代表工作	10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	101	4.1%
政协事务	876	911	4.0%
行政运行	548	617	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53	-66.0%
政协会议	77	67	-1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5	174	83.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8	5,265	10.9%
行政运行	2,584	2,636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983	82.0%
机关服务	21	26	23.8%
专项业务活动	5	11	120.0%
法制建设	50	40	-20.0%
信访事务	133	151	13.5%
事业运行	20	27	3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5	1,391	-0.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2	2,559	111.1%
行政运行	372	465	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91	6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0	
物价管理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7	713	-13.8%
统计信息事务	341	462	35.5%
行政运行	164	187	14.0%
专项统计业务	24	60	150.0%
统计管理	28	41	46.4%
专项普查活动	44	30	-31.8%
统计抽样调查	79	129	63.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	15	650.0%
财政事务	1,057	1,072	1.4%
行政运行	614	606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63	-13.7%
财政国库业务	80	116	45.0%
财政监察	3	10	233.3%
信息化建设	58	46	-20.7%
事业运行	3	4	33.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6	227	0.4%
税收事务	379	325	-1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5	-12.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9	290	-14.5%
审计事务	676	515	-23.8%
行政运行	225	269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7	-92.3%
审计业务	272	168	-38.2%
信息化建设	23	35	52.2%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5	36	-44.6%
人力资源事务	93	22	-7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2	-96.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4	300.0%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40	16	-60.0%
纪检监察事务	969	1,469	51.6%
行政运行	678	847	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576	144.1%
大案要案查处	1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	46	2.2%
商贸事务	847	1,084	28.0%
行政运行	150	184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3	-13.3%
机关服务	7	8	14.3%
外资管理	30	60	100.0%
招商引资	641	789	23.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30	65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84	823	-40.5%
行政运行	1,036	398	-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04	103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4	90	7.1%
执法办案专项	188	73	-6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信息化建设		30	
事业运行	33	12	-63.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116	570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344	715	-69.5%
行政运行	378	260	-3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	-8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40	286	19.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711	167	-90.2%
民族事务	314	218	-30.6%
行政运行	117	103	-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138	36	-73.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	76	28.8%
宗教事务	42	46	9.5%
行政运行	7	10	4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宗教工作专项	27	35	29.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	1	-80.0%
港澳台侨事务	75	93	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华侨事务	67	90	34.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档案事务	191	195	2.1%
行政运行	141	163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档案馆	44	31	-29.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	1	-5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64	288	9.1%
行政运行	199	230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8	-46.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0	
群众团体事务	479	405	-15.4%
行政运行	273	264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08	-22.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6	33	-5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3	2,607	8.9%
行政运行	990	1,260	2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709	-21.2%
专项业务	4	30	650.0%
事业运行	290	412	42.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	196	-6.2%
组织事务	927	999	7.8%
行政运行	243	278	1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	715	5.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	6	-25.0%
宣传事务	246	383	55.7%
行政运行	207	232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75	400.0%
事业运行	23	30	30.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	46	4500.0%
统战事务	193	184	-4.7%
行政运行	117	150	2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5	-6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	29	-52.5%
对外联络事务	35	54	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54	5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	34	103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	34	1033.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453	5,131	109.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453	5,131	109.2%
国防支出	6,431	458	-92.9%
国防动员	6,414	458	-92.9%
兵役征集	180	180	
人民防空	6,016	130	-97.8%
预备役部队	158	148	-6.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0		
其他国防支出(款)	17		
其他国防支出(项)	17		
公共安全支出	21,735	22,762	4.7%
武装警察	1,076	935	-13.1%

内卫	204	158	-22.5%
边防	245	237	-3.3%
消防	506	454	-10.3%
警卫	80	60	-25.0%
森林	31	26	-16.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		
公安	16,035	16,313	1.7%
行政运行	4,122	5,161	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2	332	-74.7%
治安管理	182	179	-1.6%
国内安全保卫	85	155	82.4%
刑事侦查	242	257	6.2%
经济犯罪侦查	55	90	63.6%
出入境管理	122	172	41.0%
行动技术管理	95	85	-10.5%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禁毒管理	1,636	2,313	41.4%
道路交通管理	5,177	5,351	3.4%
网络侦控管理	70	225	221.4%
反恐怖	484	333	-31.2%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15	-25.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53	84	-88.8%
信息化建设	40	25	-37.5%
其他公安支出	1,637	1,536	-6.2%
检察	1,558	1,213	-22.1%
行政运行	654	762	16.5%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0	50	-28.6%
公诉和审判监督	60	50	-16.7%
侦查监督	25	30	20.0%
执行监督	20	30	50.0%

控告申诉	8	10	25.0%
“两房”建设	419		
其他检察支出	302	281	-7.0%
法院	1,425	1,885	32.3%
行政运行	833	1,010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案件审判	424	357	-15.8%
案件执行	3	10	233.3%
其他法院支出	165	500	203.0%
司法	352	457	29.8%
行政运行	208	241	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基层司法业务	11	10	-9.1%
普法宣传	10	20	100.0%
律师公证管理	5	5	
法律援助	10	27	170.0%
其他司法支出	108	149	38.0%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939	53.4%
行政运行	749	894	1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84	26.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61	-44.0%
所政设施建设	89	550	518.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50	257.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0	
教育支出	19,791	23,247	17.5%
教育管理事务	971	929	-4.3%
行政运行	294	365	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22	825.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53	342	-47.6%
普通教育	5,951	5,508	-7.4%
学前教育	709	827	16.6%
初中教育	1,239	1,455	17.4%
高中教育	3,904	2,987	-23.5%
高等教育	37	176	375.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	63	1.6%
职业教育	9,671	12,536	29.6%
中专教育	4,135	5,415	31.0%
技校教育	1,164	1,164	
职业高中教育	10	279	2690.0%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5,520	29.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9	158	59.6%
广播电视教育	810	994	22.7%
广播电视学校	810	994	22.7%
特殊教育	535	924	72.7%
特殊学校教育	535	924	72.7%
进修及培训	839	1,271	51.5%
教师进修	46	24	-47.8%
干部教育	793	1,247	57.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4	1,005	-0.9%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9	5	-44.4%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00	350	-12.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5	650	7.4%
其他教育支出(款)		80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科学技术支出	1,438	1,963	36.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4	189	15.2%
行政运行	153	189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应用研究	161	210	30.4%
社会公益研究	161	210	3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81	136	-51.6%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50	45	-10.0%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11	11	-90.1%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4	523	72.0%
机构运行	42	52	23.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148	190.2%
科技条件专项	171	222	2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	101	152.5%
社会科学	29	21	-27.6%
社会科学研究	7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1	-4.5%
科学技术普及	288	374	29.9%
科普活动	288	299	3.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5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20	-83.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20	-83.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490	438.5%
科技奖励	56	50	-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440	1157.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1	5,848	-21.0%
文化	2,878	1,587	-44.9%
行政运行	287	297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图书馆	120	121	0.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00		

艺术表演团体	187	206	10.2%
文化活动	2		
群众文化	132	172	30.3%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	72	278.9%
文化市场管理		17	
其他文化支出	625	702	12.3%
文物	585	520	-11.1%
文物保护	223	77	-65.5%
博物馆	362	443	22.4%
体育	600	575	-4.2%
行政运行	54	116	114.8%
体育竞赛	71	39	-45.1%
体育训练	30		
体育场馆	125	45	-64.0%
群众体育	212	338	59.4%
其他体育支出	108	37	-65.7%
广播影视	1,231	1,140	-7.4%
广播	167	77	-53.9%
电视	1,005	1,041	3.6%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59	22	-62.7%
新闻出版	889	1,039	16.9%
行政运行	2		
出版发行	878	1,039	18.3%
版权管理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218	987	-19.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324	37.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200	566.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53	463	-5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0	21,442	-2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1	1,368	32.7%

行政运行	513	553	7.8%
综合业务管理		20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130	166	27.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	3	-70.0%
信息化建设	55	133	14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	291	13.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	197	194.0%
民政管理事务	401	482	20.2%
行政运行	234	297	2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0	-44.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部队供应	34	55	6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2	1.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9	5,047	-52.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8	4,627	-54.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70	21.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23	-32.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0	127	4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06	9,498	14.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1	5,394	1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0	3,521	23.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0	427	3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55	156	-65.7%
就业补助	5,088	1,879	-63.1%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4,579	695	-84.8%
就业见习补贴		6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	546	9.4%
抚恤	442	1,285	190.7%
死亡抚恤	401	903	125.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	348	770.0%
其他优抚支出	1	34	3300.0%
退役安置	25	99	296.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	2	-91.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70	34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社会福利	292	463	58.6%
儿童福利	22	25	13.6%
老年福利	5	66	122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8	365	41.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7	
残疾人事业	1,213	535	-55.9%
行政运行	95	111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残疾人康复	44	34	-22.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	181	3520.0%
残疾人体育	6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5	208	-79.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	20	53.8%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20	300.0%
红十字事业	159	169	6.3%
行政运行	52	69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6	99	-6.6%
临时救助	9	44	388.9%

临时救助支出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	24	166.7%
其他生活救助	19	2	-89.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	2	-89.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93	551	1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93	551	1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42	25,361	29.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1	373	6.3%
行政运行	343	355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4	30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7	14	100.0%
公立医院	4,676	6,434	37.6%
综合医院	3,800	5,320	40.0%
中医(民族)医院	514	647	25.9%
精神病医院	362	467	2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6	-25.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6	
公共卫生	3,748	4,941	3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4	1,257	45.5%
卫生监督机构	171	208	21.6%
妇幼保健机构	290	369	27.2%
采供血机构	952	1,105	1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8	302	-13.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05	1,667	50.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8	-55.6%
医疗保障	9,658	12,358	28.0%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2,209	13.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1,067	108.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499	13.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40	6,960	30.3%
城乡医疗救助		380	
疾病应急救助	38	60	57.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91	183	-62.7%
中医药	6	12	1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	12	100.0%
计划生育事务	95	106	11.6%
计划生育机构		40	
计划生育服务		30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	36	-6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72	1,045	7.5%
行政运行	265	361	3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5	-87.5%
药品事务	97	109	12.4%
医疗器械事务	1	1	
食品安全事务	420	300	-28.6%
事业运行	149	207	38.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86	207.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86	207.1%
节能环保支出	25,019	53,086	112.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3	307	-35.1%
行政运行	184	22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8	86	-70.1%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	60	-53.8%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	60	-53.8%
污染防治	119	181	52.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7	140	60.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	41	28.1%
退耕还林	3	12	30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	12	30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	57	62.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	57	62.9%
污染减排	259	269	3.9%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5	254	-0.4%
环境执法监察		15	
减排专项支出	4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52,200	117.5%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52,200	117.5%
城乡社区支出	12,659	2,934	-76.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4	662	6.1%
行政运行	196	202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2	-46.3%
工程建设管理	328	335	2.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67	7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36	8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10	724	-10.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10	724	-10.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22	1,458	-86.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22	1,458	-8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	90	29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	90	2900.0%
农林水支出	10,074	15,197	50.9%
农业	5,707	10,234	79.3%
行政运行	604	612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76	55.1%

事业运行	1,432	1,762	23.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3	778	33.4%
病虫害控制	235	315	34.0%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7	104	-70.9%
执法监管	11	76	590.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2	26	18.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	2	-80.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76	4	-94.7%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63	415	154.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2	15	-96.8%
农村公益事业	8	13	62.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1	141	54.9%
农村道路建设	50		
其他农业支出	1,544	5,895	281.8%
林业	2,138	2,792	30.6%
行政运行	767	682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2	10.0%
林业事业机构	339	347	2.4%
森林培育	22	50	127.3%
林业技术推广	172	79	-54.1%
森林资源管理	83	87	4.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	145	8.2%
林业自然保护区	5	374	7380.0%
动植物保护	300	361	20.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1	147	141.0%
林业检疫检测	3	10	233.3%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林业产业化	46	123	167.4%
林业防灾减灾	117	232	98.3%
其他林业支出	69	98	42.0%

水利	1,193	1,142	-4.3%
行政运行	193	279	4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51	45.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水土保持	60	168	18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		
水文测报	20	20	
防汛	114	160	40.4%
抗旱	47	40	-14.9%
农田水利	160	65	-59.4%
水利技术推广	10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89	247	-36.5%
其他水利支出	136	99	-27.2%
扶贫	287	531	85.0%
行政运行	119	150	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31	-63.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其他扶贫支出	83	250	201.2%
农业综合开发	10	15	50.0%
机构运行		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10	
农村综合改革	100	102	2.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0	102	2.0%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96	333	69.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96	303	54.6%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3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43	48	-89.2%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43	48	-89.2%
交通运输支出	16,750	6,845	-59.1%
公路水路运输	15,325	5,675	-63.0%

行政运行	257	239	-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31	3000.0%
公路新建	6,797	453	-93.3%
公路改建	200		
公路养护	75	85	13.3%
公路还贷专项	7,800	4,610	-40.9%
港口设施		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5	207	6.2%
铁路运输	116	72	-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81	37	-54.3%
民用航空运输	20	40	1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0	40	100.0%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75	1,051	-17.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96	539	8.7%
对出租车的补贴	772	504	-34.7%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7	8	14.3%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9	2	-77.8%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2	-77.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60	17,753	520.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51	698	-44.2%
行政运行	374	422	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20	26	30.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98	230	-71.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6	10	-82.1%
安全生产监管	778	724	-6.9%

行政运行	165	195	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9	14	55.6%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77	504	33.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5	11	-95.1%
国有资产监管	33	54	63.6%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3	54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8	16,277	1939.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81	87	-85.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7	16,169	735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9	1,536	-3.3%
商业流通事务	231	258	11.7%
行政运行	117	138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3	105	-7.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57	1,049	-9.3%
行政运行	136	162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12	887	-12.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8	8.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8	8.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	
金融支出	168	273	62.5%
其他金融支出(款)	168	273	62.5%
其他金融支出(项)	168	273	62.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2	9,643	96.7%
国土资源事务	4,455	8,314	86.6%

行政运行	1,082	924	-1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75	2.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2,000	-33.3%
地质灾害防治	15	22	46.7%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39	-55.2%
事业运行	59	119	101.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	35	-14.6%
测绘事务		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地震事务	202	1,074	431.7%
行政运行	115	142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地震监测	10		
地震预测预报		33	
地震灾害预防	60	60	
地震应急救援	5	830	16500.0%
地震环境探索	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	9	800.0%
气象事务	245	251	2.4%
气象事业机构	200	186	-7.0%
气象服务	15	65	333.3%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住房保障支出	4,853	14,485	198.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	7,338	629.4%
棚户区改造	40	4,211	10427.5%
农村危房改造		10	
公共租赁住房	239	351	46.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7	2,766	280.5%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7,147	85.8%

住房公积金	3,245	4,145	27.7%
购房补贴	602	3,002	398.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4	276	29.0%
粮油事务	214	266	24.3%
行政运行	167	199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1	6.9%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0	11	10.0%
事业运行	8	15	87.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	
物资事务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其他支出(类)	936	1,110	18.6%
其他支出(款)	936	1,110	18.6%
其他支出(项)	936	1,110	18.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7,916	251,036	20.7%
上解上级支出	1,559	1,558	
专项转移支付	1,559	1,558	
专项上解支出	1,559	1,558	
补助下级支出	28,076	46,047	
一般性转移支付	4,142	4,769	
专项转移支付	23,934	41,27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务还本支出	2,200	17,600	
债务转贷支出	5,000	196,4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7	8,650	
调出资金	2,674		
年终结余	46,011	44,453	
结转下年支出	30,791	43,057	
净结余	15,220	1,396	
支 出 总 计	296,913	565,744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6	403	-59.9%
育林基金收入	2,585		
森林植被恢复费	3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3	4,031	187.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2	370	-5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9	850	-4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875	149,394	-20.1%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9	-74.3%
船舶港务费	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626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6,972	159,705	-18.9%
上级补助收入	54,065	41,916	
债务转贷收入		153,000	
上年结余	127,926	97,482	
调入资金	3,624	148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3,6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48	
收 入 总 计	382,587	452,251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20	
资助城市影院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7,890	209.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46	7,890	209.9%
移民补助	1,148	1,011	-1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7	199	-60.7%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1	6,680	649.7%
城乡社区支出	212,400	182,763	-14.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893	3,725	96.8%
廉租住房支出	11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66	1,713	97.8%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61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915	1,951	11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559	166,700	-12.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618	46,975	-3.4%
土地开发支出	56,614	47,718	-15.7%
城市建设支出	14,637	9,856	-3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41	6,424	-57.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10	7,225	75.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22	1,416	-0.4%
廉租住房支出	28,605	35,113	22.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258	2,284	-2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54	9,689	-4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0	250	8.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	9	12.5%
土地开发支出		216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2	25	-8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652	1,272	-52.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6,626	9,965	-40.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34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8	246	38.2%
土地整理支出	16,448	9,585	-4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	5	-98.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	5	-98.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87	
代征手续费		59	
农林水支出	7,039	7,447	5.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777	6,561	13.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5,200	4.0%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5	1,361	75.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886	-29.8%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886	-29.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9	379	-63.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34	274	-70.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274	-70.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5	105	10.5%
建设专用设施	90	80	-11.1%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0	200	-63.6%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50	200	-63.6%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50	200	-63.6%
其他支出	32,136	16,010	-50.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41	74	-99.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95	15,936	67.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83	8,308	54.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4	4,729	80.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	950	125.7%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7	604	110.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	350	695.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	822	478.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	173	-7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5,700	214,909	-16.0%
上解上级支出	-134		
债务还本支出		153,000	
调出资金	29,539	27,841	
年终结余	97,482	56,501	
支 出 总 计	382,587	452,251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2015 年快报数	增幅%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	3	-50.0%
育林基金收入	121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3	1,509	25.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	98	27.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	34	-3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751	31,965	-15.3%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9	-74.3%
船舶港务费	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7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928	36,843	-10.0%
上级补助收入	2,958	4,623	
下级上解收入	293	43	
债务转贷收入		145,000	
上年结余	11,834	5,860	
调入资金	2,674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2,674		
收 入 总 计	58,687	192,369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城乡社区支出	33,170	22,211	-33.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0	229	76.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	229	663.3%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23	20,939	-36.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5	19,810	-7.0%
土地开发支出	10,984	1,092	-90.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6	
土地开发支出		21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7	89	423.5%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	82	382.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9	
代征手续费		59	
农林水支出	167	215	28.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150	94.8%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150	94.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65	-27.8%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65	-27.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34	279	-70.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34	274	-70.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274	-70.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其他支出	4,276	2,270	-46.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8	6	-9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8	2,264	61.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9	927	38.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	990	47.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	347	51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757	24,985	-35.5%
上解上级支出	170		
补助下级支出	5,247	2,866	
债务还本支出		68,000	
债务转贷支出		77,000	
调出资金	8,653	5,142	
年终结余	5,860	14,376	
支 出 总 计	58,687	192,369	

2015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2015 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275,422	306,134	11.2%
保险费收入	148,090	156,347	5.6%
利息收入	8,188	7,059	-13.8%
财政补贴收入	116,267	141,489	21.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877	1,239	-56.9%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5,422	306,134	11.2%
本年支出小计	221,631	275,427	24.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1,483	275,301	24.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48	126	-14.9%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363	4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2,576	276,790	24.4%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2,846	29,344	
上 年 结 余	286,824	339,67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39,670	369,01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1,803	84,053	2.8%
保险费收入	66,507	67,766	1.9%
利息收入	3,545	2,152	-39.3%

财政补贴收入	10,214	12,974	27.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537	1,161	-24.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803	84,053	2.8%
本年支出小计	71,693	83,595	16.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550	83,491	16.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43	104	-27.3%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693	83,595	16.6%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0,110	458	
上 年 结 余	125,802	135,91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35,912	136,3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5,809	53,835	17.5%
保险费收入	13,542	14,039	3.7%
利息收入	1,524	1,930	26.6%
财政补贴收入	29,404	37,849	28.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339	17	-98.7%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809	53,835	17.5%
本年支出小计	23,785	34,627	45.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780	34,605	45.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5	22	340.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785	34,627	45.6%
本年收支结余	22,024	19,208	
上年结余	64,131	86,155	
年末滚存结余	86,155	105,36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8,652	43,559	12.7%
保险费收入	37,317	42,634	14.2%
利息收入	1,220	925	-24.2%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652	43,559	12.7%
本年支出小计	35,668	38,747	8.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668	38,747	8.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5,668	38,747	8.6%
本年收支结余	2,984	4,812	
上年结余	37,613	40,597	
年末滚存结余	40,597	45,409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758	10,356	33.5%
保险费收入	1,682	2,448	45.5%

利息收入	168	129	-23.2%
财政补贴收入	5,908	7,779	31.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758	10,356	33.5%
本年支出小计	7,270	9,798	34.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270	9,798	34.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70	9,798	34.8%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488	558	
上 年 结 余	5,189	5,677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677	6,235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602	4,363	-33.9%
保险费收入	6,389	4,079	-36.2%
利息收入	213	255	19.7%
财政补贴收入		1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02	4,363	-33.9%
本年支出小计	2,502	3,011	2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02	3,011	20.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502	3,011	20.3%
本年收支结余	4,100	1,352	
上年结余	8,259	12,359	
年末滚存结余	12,359	13,711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604	5,537	-27.2%
保险费收入	7,087	5,102	-28.0%
利息收入	516	435	-15.7%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604	5,537	-27.2%
本年支出小计	892	3,362	276.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2	3,362	276.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363	44.2%
本年支出合计	1,837	4,725	157.2%
本年收支结余	5,767	812	
上年结余	18,831	24,598	
年末滚存结余	24,598	25,410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454	2,729	11.2%

保险费收入	2,325	2,562	10.2%
利息收入	129	117	-9.3%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54	2,729	11.2%
本年支出小计	2,154	2,285	6.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54	2,285	6.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54	2,285	6.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00	444	
上 年 结 余	3,526	3,82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826	4,270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84,740	101,702	20.0%
保险费收入	13,241	17,717	33.8%
利息收入	873	1,116	27.8%
财政补贴收入	70,626	82,869	17.3%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4,740	101,702	20.0%
本年支出小计	77,667	100,002	28.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667	100,002	28.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77,667	100,002	28.8%
本年收支结余	7,073	1,700	
上年结余	23,473	30,546	
年末滚存结余	30,546	32,246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2015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45,911	51,067	11.2%
保险费收入	25,726	27,743	7.8%
利息收入	4,508	3,230	-28.3%
财政补贴收入	15,648	20,014	27.9%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9	80	175.9%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8,066	56,892	102.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977	107,959	45.9%
本年支出小计	22,380	26,538	18.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368	26,538	18.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		
补助下级支出	28,352	50,126	76.8%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63	1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677	77,727	50.4%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2,300	30,232	
上 年 结 余	139,682	161,98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61,982	192,21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215	29,873	14.0%
保险费收入	13,121	15,076	14.9%
利息收入	2,857	1,804	-36.9%

财政补贴收入	10,208	12,974	27.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9	19	-34.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000	6,925	73.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215	36,798	21.8%
本年支出小计	8,776	10,352	18.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764	10,352	18.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		
补助下级支出	6,500	13,210	103.2%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276	23,562	54.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4,939	13,236	
上 年 结 余	86,787	101,72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01,726	114,96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385	10,060	7.2%
保险费收入	8,440	9,368	11.0%
利息收入	830	692	-16.6%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6,294	37,885	132.5%
本年收入合计	25,679	47,945	86.7%
本年支出小计	11,868	12,635	6.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868	12,635	6.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1,843	26,113	120.5%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711	38,748	63.4%
本年收支结余	1,968	9,197	
上年结余	28,312	30,280	
年末滚存结余	30,280	39,477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502	7,278	32.3%
保险费收入	15	120	700.0%

利息收入	162	118	-27.2%
财政补贴收入	5,325	7,040	32.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100	3,260	55.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602	10,538	38.6%
本年支出小计	545	1,155	111.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5	1,155	111.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7,566	8,643	14.2%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11	9,798	20.8%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09	740	
上 年 结 余	6,004	5,49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495	6,235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95	1,037	-25.7%
保险费收入	1,227	827	-32.6%
利息收入	168	199	18.5%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752	2,561	-6.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47	3,598	-13.2%
本年支出小计	268	302	12.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8	302	12.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500	1,560	4.0%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768	1,862	5.3%
本年收支结余	2,379	1,736	
上年结余	5,780	8,159	
年末滚存结余	8,159	9,895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83	1,970	-26.6%
保险费收入	2,302	1,650	-28.3%
利息收入	381	320	-16.0%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860	5,350	187.6%
本年收入合计	4,543	7,320	61.1%
本年支出小计	209	1,352	546.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9	1,352	546.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63	12.5%
本年支出合计	1,154	2,415	109.3%
本年收支结余	3,389	4,905	
上年结余	10,762	14,151	
年末滚存结余	14,151	19,056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31	849	16.1%

保险费收入	621	702	13.0%
利息收入	110	97	-11.8%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060	911	-14.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91	1,760	-1.7%
本年支出小计	714	742	3.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4	742	3.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943	600	-36.4%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57	1,342	-19.0%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34	418	
上 年 结 余	2,037	2,171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171	2,589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1,398	2,486	77.8%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1,177	36.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1,286	147.8%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3	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20	53.8%
股利、股息收入		1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8	2,586	85.0%
上级补助收入	33		
上年结余		1,431	
收 入 总 计	1,431	4,017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8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500	
其他支出		3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83	
年终结余	1,431	1,334	
支 出 总 计	1,431	4,0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决算数	2015 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1,398	2,486	77.8%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1,177	36.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1,286	147.8%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3	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20	5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8	2,486	77.8%
上级补助收入	33		
上年结余		1,431	
收 入 总 计	1,431	3,9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决算数	2015年快报数	增幅%
农林水支出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800	
其他支出		2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70	
补助下级支出		513	
年终结余	1,431	1,334	
支 出 总 计	1,431	3,917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41,239	391,300	14.7%
增值税	34,274	38,000	10.9%
改征增值税	9,292	12,900	38.8%
营业税	106,148	145,000	36.6%
企业所得税	16,083	14,500	-9.8%
个人所得税	5,453	5,200	-4.6%
资源税	3,713	6,000	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3	17,800	12.9%
房产税	8,805	10,700	21.5%
印花税	3,989	4,800	2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36	8,200	3.3%
土地增值税	35,103	18,200	-48.2%
车船税	4,883	6,600	35.2%
耕地占用税	23,143	18,700	-19.2%
契税	17,377	38,500	121.6%
烟叶税	49,267	46,200	-6.2%
非税收入	181,125	183,700	1.4%
专项收入	68,624	68,900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530	66,400	9.7%
罚没收入	14,920	16,600	11.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705	19,000	-16.3%
其他收入	14,346	12,800	-1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2,364	575,000	10.1%
上级补助收入	1,356,239	1,381,584	

返还性收入	29,695	30,00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688	22,99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6,218	681,200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405	131,00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72,746	75,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829	24,000	
结算补助收入	15,743	16,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642	6,7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027	14,1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5,527	68,00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98,556	100,0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93,526	95,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0,995	22,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719	4,8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686	17,8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9,044	79,04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2	3,35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0,326	670,384	
债务转贷收入	366,000	380,000	
上年结余	91,514	89,69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35,213	
调入资金	39,919	22,5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7,841	1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939	1,852	
其他调入	10,139	8,610	
收 入 总 计	2,376,941	2,484,083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05	155,600	11.3%
人大事务	4,733	5,300	12.0%
行政运行	3,542	3,90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30	15.4%
人大会议	576	644	11.8%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4	27	12.5%
代表工作	177	200	13.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5	446	15.8%
政协事务	3,463	3,850	11.2%
行政运行	2,519	2,800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60	13.2%
政协会议	342	380	11.1%
委员视察	72	80	11.1%
参政议政	23	30	30.4%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54	500	1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89	56,300	13.1%
行政运行	37,495	41,30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4	1,600	10.8%
机关服务	36	40	11.1%
专项业务活动	16	16	
法制建设	43	50	16.3%
信访事务	431	450	4.4%

事业运行	508	550	8.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816	12,294	25.2%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01	6,120	9.3%
行政运行	1,712	1,90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110	14.6%
战略规划与实施	263	290	10.3%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51	1,050	10.4%
物价管理	1,097	1,100	0.3%
事业运行	18	20	1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4	1,650	12.7%
统计信息事务	1,821	2,000	9.8%
行政运行	810	900	11.1%
信息事务	9	10	11.1%
专项统计业务	166	180	8.4%
统计管理	46	50	8.7%
专项普查活动	165	200	21.2%
统计抽样调查	493	520	5.5%
事业运行	28	30	7.1%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4	110	5.8%
财政事务	7,819	8,550	9.3%
行政运行	4,810	5,30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90	11.1%
预算改革业务	13	15	15.4%
财政国库业务	263	280	6.5%
财政监察	10		
信息化建设	161	280	73.9%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3	
事业运行	424	450	6.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64	2,032	3.5%
税收事务	3,683	3,710	0.7%

行政运行	20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40	
协税护税	102	110	7.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486	3,500	0.4%
审计事务	1,983	2,170	9.4%
行政运行	1,088	1,20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30	11.1%
审计业务	689	740	7.4%
信息化建设	35	40	14.3%
事业运行	1	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3	159	11.2%
人力资源事务	1,707	1,870	9.5%
行政运行	1,424	1,57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60	15.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	30	20.0%
公务员考核	1	1	
公务员招考	5	5	
事业运行	73	80	9.6%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7	124	-2.4%
纪检监察事务	5,257	5,760	9.6%
行政运行	4,089	4,50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	660	5.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42	600	10.7%
商贸事务	6,258	6,890	10.1%
行政运行	1,306	1,45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5	15.4%
机关服务	8	9	12.5%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外资管理	60	65	8.3%

招商引资	2,642	2,900	9.8%
事业运行	44	50	13.6%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84	2,400	9.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620	3,960	9.4%
行政运行	2,498	2,75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20	5.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2	250	7.8%
执法办案专项	244	270	10.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15	25.0%
信息化建设	30	33	10.0%
事业运行	60	65	8.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	357	6.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84	1,190	9.8%
行政运行	463	51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91	432	10.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11	10.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18	235	7.8%
民族事务	1,200	1,320	10.0%
行政运行	457	510	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4	33.3%
民族工作专项	398	440	10.6%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2	366	7.0%
宗教事务	639	700	9.5%
行政运行	14	16	14.3%
宗教工作专项	145	160	10.3%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80	524	9.2%
港澳台侨事务	621	680	9.5%
行政运行	187	210	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华侨事务	386	418	8.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1	45	9.8%
档案事务	1,986	2,170	9.3%
行政运行	594	660	11.1%
档案馆	1,311	1,420	8.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1	90	11.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54	830	10.1%
行政运行	409	45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37	372	10.4%
群众团体事务	2,310	2,540	10.0%
行政运行	1,590	1,800	1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40	0.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1	600	3.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11	12,100	11.9%
行政运行	7,607	8,400	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250	13.1%
专项业务	160	180	12.5%
事业运行	412	470	14.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7	1,800	17.9%
组织事务	4,267	4,750	11.3%
行政运行	1,424	1,600	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1,250	9.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96	1,900	12.0%
宣传事务	2,500	2,780	11.2%
行政运行	1,026	1,150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90	5.9%
事业运行	30	35	16.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59	1,505	10.7%
统战事务	720	800	11.1%

行政运行	501	555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4	240	12.1%
对外联络事务	54	6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60	1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053	1,150	9.2%
行政运行	585	65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70	5.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11	230	9.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6,072	18,050	1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6,072	18,050	12.3%
国防支出	3,266	3,700	13.3%
国防动员	3,182	3,600	13.1%
兵役征集	259	290	12.0%
人民防空	2,130	2,440	14.6%
预备役部队	192	220	14.6%
民兵	472	520	10.2%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9	130	0.8%
其他国防支出(款)	84	100	19.0%
其他国防支出(项)	84	100	19.0%
公共安全支出	80,206	88,500	10.3%
武装警察	4,237	4,600	8.6%
内卫	309	330	6.8%
边防	1,381	1,500	8.6%
消防	2,347	2,560	9.1%
警卫	60	60	
森林	137	150	9.5%
交通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2		
公安	55,279	60,560	9.6%

行政运行	22,975	25,30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640	7.9%
机关服务	4	4	
治安管理	4,213	4,550	8.0%
国内安全保卫	379	420	10.8%
刑事侦查	768	840	9.4%
经济犯罪侦查	199	220	10.6%
出入境管理	216	240	11.1%
行动技术管理	85	95	11.8%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	1	
禁毒管理	6,371	7,000	9.9%
道路交通管理	7,166	7,900	10.2%
网络侦控管理	243	270	11.1%
反恐怖	535	600	12.1%
网络运行及维护	638	700	9.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2	3,800	5.5%
警犬繁育及训养	73	73	
信息化建设	1,319	1,410	6.9%
其他公安支出	5,899	6,497	10.1%
检察	5,743	6,940	20.8%
行政运行	3,084	3,400	10.2%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1	230	9.0%
公诉和审判监督	162	180	11.1%
侦查监督	105	115	9.5%
执行监督	87	95	9.2%
控告申诉	61	70	14.8%
“两房”建设	1,014	1,800	77.5%
其他检察支出	1,019	1,050	3.0%
法院	9,857	10,830	9.9%
行政运行	4,037	4,45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70	5.9%
案件审判	1,104	1,200	8.7%
案件执行	372	410	10.2%
“两庭”建设	2,247	2,500	11.3%
其他法院支出	1,653	1,800	8.9%
司法	3,040	3,320	9.2%
行政运行	1,552	1,720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50	4.2%
基层司法业务	715	770	7.7%
普法宣传	141	155	9.9%
律师公证管理	28	30	7.1%
法律援助	163	175	7.4%
其他司法支出	393	420	6.9%
强制隔离戒毒	1,948	2,130	9.3%
行政运行	894	1,000	11.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93	420	6.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65	6.6%
所政设施建设	550	590	7.3%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55	10.0%
国家保密	37	45	21.6%
行政运行	26	30	15.4%
保密管理	11	15	36.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65	75	15.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0	45	12.5%
其他消防	25	30	20.0%
教育支出	328,693	353,400	7.5%
教育管理事务	3,125	3,450	10.4%
行政运行	1,814	2,00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250	12.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9	1,200	10.2%

普通教育	275,687	296,300	7.5%
学前教育	17,207	18,500	7.5%
小学教育	124,028	133,300	7.5%
初中教育	79,638	85,600	7.5%
高中教育	34,518	37,100	7.5%
高等教育	444	480	8.1%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53	21,320	7.4%
职业教育	28,478	30,600	7.5%
中专教育	6,123	6,600	7.8%
技校教育	1,164	1,250	7.4%
职业高中教育	15,222	16,350	7.4%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5,950	7.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9	450	0.2%
成人教育	86	90	4.7%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86	90	4.7%
广播电视教育	995	1,100	10.6%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100	10.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特殊教育	2,316	2,500	7.9%
特殊学校教育	2,316	2,500	7.9%
进修及培训	5,673	6,100	7.5%
教师进修	916	1,000	9.2%
干部教育	3,504	3,750	7.0%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53	1,350	7.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46	10,600	7.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82	2,550	7.1%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716	2,950	8.6%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2	350	5.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	30	11.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34	570	6.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5	4,150	7.7%
其他教育支出(款)	2,487	2,660	7.0%
其他教育支出(项)	2,487	2,660	7.0%
科学技术支出	9,515	10,200	7.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7	650	10.7%
行政运行	572	630	10.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	20	33.3%
应用研究	514	550	7.0%
机构运行	32	35	9.4%
社会公益研究	482	515	6.8%
技术与开发	2,707	2,900	7.1%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74	1,150	7.1%
产业技术与开发	720	780	8.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0	470	9.3%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83	500	3.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	1,320	7.3%
机构运行	89	95	6.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748	800	7.0%
科技条件专项	222	245	10.4%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180	5.3%
社会科学	21	25	19.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25	19.0%
科学技术普及	1,135	1,220	7.5%
机构运行	109	120	10.1%
科普活动	744	800	7.5%
学术交流活动	11	12	9.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71	288	6.3%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	30	25.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	30	25.0%

科技重大项目	170	180	5.9%
科技重大专项	170	180	5.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7	3,325	6.3%
科技奖励	62	70	12.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65	3,255	6.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	21,700	8.4%
文化	10,296	11,010	6.9%
行政运行	1,361	1,50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图书馆	592	630	6.4%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1	
艺术表演场所	16	16	
艺术表演团体	545	580	6.4%
文化活动	251	270	7.6%
群众文化	2,642	2,800	6.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0	1,400	6.1%
文化市场管理	62	70	12.9%
其他文化支出	3,503	3,743	6.9%
文物	1,702	1,830	7.5%
行政运行	10	11	10.0%
文物保护	561	600	7.0%
博物馆	926	995	7.5%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10	
其他文物支出	195	214	9.7%
体育	739	1,060	43.4%
行政运行	140	160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体育竞赛	49	53	8.2%
体育场馆	-252		
群众体育	648	685	5.7%

其他体育支出	152	160	5.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918	4,200	7.2%
行政运行	55	61	10.9%
广播	134	140	4.5%
电视	1,825	1,940	6.3%
电影	36	40	11.1%
新闻通讯	18	19	5.6%
出版发行	1,039	1,100	5.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811	900	1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356	3,600	7.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350	8.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39	1,350	9.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793	1,900	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73	274,500	7.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8	4,600	8.5%
行政运行	1,155	1,270	10.0%
综合业务管理	656	700	6.7%
劳动保障监察	5	5	
就业管理事务	186	200	7.5%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7	40	8.1%
信息化建设	133	140	5.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5	1,650	11.1%
劳动关系和维权	27	30	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9	560	2.0%
民政管理事务	9,608	10,400	8.2%
行政运行	1,244	1,370	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25.0%
拥军优属	70	80	14.3%

老龄事务	4,789	5,100	6.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8	230	5.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1	1,340	9.7%
部队供应	55	60	9.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7	2,215	10.4%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211	48,800	7.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4	5,500	1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90	10.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51	710	9.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50	8.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01	41,000	7.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91	750	8.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04	93,400	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63	30,800	7.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04	60,900	7.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02	1,200	8.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	500	14.9%
就业补助	11,656	12,500	7.2%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	70	6.1%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658	7,150	7.4%
就业见习补贴	375	400	6.7%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75	670	16.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72	4,200	5.7%
抚恤	12,820	13,750	7.3%
死亡抚恤	3,432	3,700	7.8%
伤残抚恤	1,261	1,350	7.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	3,200	6.7%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31	680	7.8%

义务兵优待	360	390	8.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15	
其他优抚支出	4,121	4,415	7.1%
退役安置	3,770	4,050	7.4%
退伍士兵安置	1,107	1,190	7.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09	2,370	7.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	220	7.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	230	7.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40	14.3%
社会福利	3,665	3,930	7.2%
儿童福利	1,037	1,100	6.1%
老年福利	908	970	6.8%
殡葬	892	980	9.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4	810	6.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	70	9.4%
残疾人事业	1,997	2,150	7.7%
行政运行	412	460	1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残疾人康复	324	350	8.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32	470	8.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8	869	5.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098	4,400	7.4%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870	3,110	8.4%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80	410	7.9%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48	280	12.9%
红十字事业	334	370	10.8%
行政运行	220	245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3	124	9.7%

最低生活保障	60,971	65,400	7.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30	20,200	7.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41	45,200	7.0%
临时救助	3,238	3,500	8.1%
临时救助支出	3,052	3,300	8.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6	200	7.5%
特困人员供养	2,918	3,150	8.0%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918	3,150	8.0%
其他生活救助	794	840	5.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	60	7.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8	780	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151	3,260	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151	3,260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79	237,000	8.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90	2,600	8.8%
行政运行	1,899	2,10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2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87	495	1.6%
公立医院	18,897	20,800	10.1%
综合医院	9,783	11,000	12.4%
中医(民族)医院	3,835	4,150	8.2%
精神病医院	2,081	2,250	8.1%
妇产医院	1,303	1,400	7.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95	2,000	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414	26,500	8.5%
乡镇卫生院	17,719	19,200	8.4%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95	7,300	9.0%
公共卫生	29,505	32,000	8.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49	7,000	8.5%
卫生监督机构	770	830	7.8%

妇幼保健机构	4,040	4,370	8.2%
采供血机构	1,105	1,200	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01	11,600	8.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19	6,550	8.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	40	2.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2	410	7.3%
医疗保障	131,526	142,200	8.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0	13,000	7.6%
事业单位医疗	9,916	11,670	1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1	11,000	7.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1	550	9.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2,901	88,700	7.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137	8,800	8.1%
城乡医疗救助	6,213	6,700	7.8%
疾病应急救助	75	80	6.7%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512	1,700	12.4%
中医药	980	1,070	9.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68	1,055	9.0%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	15	25.0%
计划生育事务	7,712	8,300	7.6%
计划生育机构	1,888	2,100	11.2%
计划生育服务	1,486	1,600	7.7%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8	4,600	6.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37	3,300	8.7%
行政运行	1,558	1,73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药品事务	137	140	2.2%
化妆品事务	2	2	
医疗器械事务	17	17	
食品安全事务	844	900	6.6%

事业运行	237	255	7.6%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36	250	5.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230	5.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230	5.5%
节能环保支出	82,920	63,600	-23.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4	1,300	9.8%
行政运行	780	87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80	6.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8	349	6.4%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4	260	6.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4	260	6.6%
污染防治	3,882	4,300	10.8%
水体	1,294	1,450	12.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	400	14.3%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39	900	7.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9	1,550	10.8%
自然生态保护	11,457	13,000	13.5%
生态保护	763	850	11.4%
农村环境保护	10,683	12,100	13.3%
自然保护区	30	50	66.7%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9		
退耕还林	8,360	8,800	5.3%
退耕现金	3,902	4,100	5.1%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718	750	4.5%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740	3,950	5.6%
风沙荒漠治理	1,359	1,450	6.7%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359	1,450	6.7%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496	530	6.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496	530	6.9%

能源节约利用(款)	478	510	6.7%
能源节能利用(项)	478	510	6.7%
污染减排	2,467	2,600	5.4%
环境监测与信息	470	500	6.4%
环境执法监察	21	25	19.0%
减排专项支出	1,560	1,625	4.2%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16	450	8.2%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30,000	-42.5%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30,000	-42.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793	850	7.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793	850	7.2%
城乡社区支出	36,439	39,600	8.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07	9,900	8.7%
行政运行	2,920	3,23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470	7.6%
城管执法	336	370	10.1%
工程建设管理	443	490	10.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75	1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04	5,265	7.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57	2,500	10.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57	2,500	1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47	20,300	7.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998	12,900	7.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49	7,400	8.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997	5,500	1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997	5,500	1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4	210	8.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4	210	8.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37	1,190	14.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37	1,190	14.8%

农林水支出	342,534	411,000	20.0%
农业	99,846	108,000	8.2%
行政运行	3,511	3,87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80	5.3%
事业运行	13,575	14,700	8.3%
农垦运行	636	690	8.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990	20,390	7.4%
病虫害控制	1,453	1,580	8.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7	120	12.1%
执法监管	110	120	9.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5	85	13.3%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53	275	8.7%
防灾救灾	399	430	7.8%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	20	25.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727	5,200	10.0%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3,523	3,800	7.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778	5,200	8.8%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75	190	8.6%
农村公益事业	2,372	2,550	7.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797	4,100	8.0%
农村道路建设	21,030	22,700	7.9%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74	1,700	8.0%
其他农业支出	18,669	20,200	8.2%
林业	31,674	34,200	8.0%
行政运行	3,465	3,82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50	19.0%
林业事业机构	6,989	7,600	8.7%
森林培育	3,550	3,800	7.0%
林业技术推广	683	750	9.8%
森林资源管理	313	340	8.6%

森林资源监测	306	330	7.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56	5,200	7.1%
林业自然保护区	409	440	7.6%
动植物保护	443	480	8.4%
湿地保护	149	160	7.4%
林业执法与监督	715	780	9.1%
林业检疫检测	10	1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52	160	5.3%
林业产业化	2,870	3,070	7.0%
林业贷款贴息	411	450	9.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5	230	7.0%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679	730	7.5%
林业防灾减灾	1,735	1,900	9.5%
其他林业支出	3,682	3,900	5.9%
水利	84,350	91,100	8.0%
行政运行	1,256	1,390	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60	17.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		
水利工程建设	45,822	49,500	8.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	2,300	8.0%
水利前期工作	1,513	1,600	5.8%
水利执法监督	-22		
水土保持	953	1,050	10.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7	115	7.5%
水质监测	373	400	7.2%
水文测报	20	25	25.0%
防汛	2,109	2,250	6.7%
抗旱	3,577	3,800	6.2%
农田水利	6,610	7,100	7.4%
水利技术推广	2,387	2,600	8.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49	3,300	8.2%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225	2,500	12.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0	30	
农村人畜饮水	7,490	8,000	6.8%
其他水利支出	4,669	5,080	8.8%
扶贫	45,205	90,500	100.2%
行政运行	726	80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40	2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369	59,000	100.9%
生产发展	931	2,000	114.8%
社会发展	35	60	71.4%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960	12,100	103.0%
其他扶贫支出	8,153	16,500	102.4%
农业综合开发	12,688	13,700	8.0%
机构运行	71	80	12.7%
土地治理	8,152	8,820	8.2%
产业化经营	2,203	2,400	8.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2	2,400	6.1%
农村综合改革	47,571	51,500	8.3%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4,177	36,800	7.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18	11,000	9.8%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38	595	10.6%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33	3,100	9.4%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43	9,000	4.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985	1,000	1.5%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479	500	4.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9	7,500	4.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557	13,000	3.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557	13,000	3.5%

交通运输支出	169,980	174,800	2.8%
公路水路运输	37,317	41,000	9.9%
行政运行	1,079	1,200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1	
公路新建	14,417	16,480	14.3%
公路改建	6,220	7,000	12.5%
公路养护	1,680	1,800	7.1%
特大型桥梁建设	3,300	3,300	
公路路政管理	53	60	13.2%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4,700	2.0%
公路运输管理	161	170	5.6%
港口设施	50		
海事管理	17	19	11.8%
口岸建设	222	240	8.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477	6,000	9.5%
铁路运输	77	85	10.4%
行政运行	2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	43	7.5%
民用航空运输	2,758	1,100	-60.1%
机场建设	1,718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40	1,100	5.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497	6,800	4.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99	1,050	5.1%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264	4,440	4.1%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1	1,270	5.7%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3	40	21.2%
邮政业支出	13	15	15.4%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1	13	18.2%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2,828	125,000	1.8%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949	29,000	3.8%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94,877	96,000	1.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490	800	63.3%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500	1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90	300	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292	57,600	54.5%
制造业	796	850	6.8%
行政运行	496	550	10.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00	3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717	9,600	10.1%
行政运行	687	76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机关服务	26	30	15.4%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6,794	7,500	10.4%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00	1,300	8.3%
安全生产监管	2,028	2,200	8.5%
行政运行	859	950	10.6%
机关服务	14	15	7.1%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70	810	5.2%
煤炭安全	221	245	10.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64	180	9.8%
国有资产监管	113	120	6.2%
行政运行	54	60	11.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9	60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898	44,030	76.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9	50	28.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43	7,980	8.7%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16	36,000	105.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740	800	8.1%
技术改造支出	740	800	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31	16,500	7.6%
商业流通事务	5,756	6,245	8.5%
行政运行	498	550	10.4%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1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1	280	7.3%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982	5,400	8.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269	7,800	7.3%
行政运行	499	550	10.2%
旅游宣传	1,009	1,100	9.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8	65	12.1%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703	6,085	6.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600	6.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600	6.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803	855	6.5%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1	120	8.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692	735	6.2%
金融支出	849	900	6.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30	40	33.3%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	40	33.3%
其他金融支出(款)	809	850	5.1%
其他金融支出(项)	809	850	5.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02	46,000	7.2%
国土资源事务	40,522	43,475	7.3%
行政运行	2,866	3,16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90	8.6%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10	210	
土地资源调查	12	15	25.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34	15,700	8.0%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国土整治	941	1,000	6.3%
地质灾害防治	7,485	8,000	6.9%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1,308	12,000	6.1%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	280	10.2%
事业运行	319	345	8.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398	2,555	6.5%
测绘事务	4	5	25.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5	25.0%
地震事务	1,636	1,750	7.0%
行政运行	374	420	12.3%
地震监测	2		
地震预测预报	38	40	5.3%
地震灾害预防	68	75	10.3%
地震应急救援	985	1,030	4.6%
地震环境探索	4	5	25.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6	20	25.0%
地震事业机构	119	130	9.2%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	30	
气象事务	731	760	4.0%
气象事业机构	314	320	1.9%
气象探测	8	10	25.0%
气象服务	175	180	2.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4	250	6.8%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10	11.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6	141,300	8.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712	101,000	10.1%

廉租住房	1,047	1,100	5.1%
棚户区改造	26,936	28,300	5.1%
农村危房改造	41,407	48,000	15.9%
公共租赁住房	4,601	4,900	6.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6	550	13.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35	18,150	5.3%
住房改革支出	36,124	37,500	3.8%
住房公积金	31,168	32,400	4.0%
购房补贴	4,956	5,100	2.9%
城乡社区住宅	2,520	2,800	11.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520	2,800	1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6	3,200	5.4%
粮油事务	2,001	2,150	7.4%
行政运行	480	530	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5	12.9%
粮食信息统计	7	8	14.3%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2	9.1%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8	185	10.1%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7	80	3.9%
粮食风险基金	588	630	7.1%
事业运行	15	1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24	655	5.0%
物资事务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粮油储备	175	190	8.6%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25	140	12.0%
重要商品储备	850	850	
食糖储备	850	850	
预备费		7,425	

其他支出(类)	3,827	4,275	11.7%
其他支出(款)	3,827	4,275	11.7%
其他支出(项)	3,827	4,275	11.7%
债务付息支出		2,00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000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21,314	2,113,000	10.0%
上解上级支出	12,582	12,600	
专项转移支付	12,582	12,600	
专项上解支出	12,582	12,600	
债务还本支出	315,000	350,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46	8,483	
年终结余	89,699		
结转下年支出	87,192		
净结余	2,507		
支 出 总 计	2,376,941	2,484,083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26,698	25,130	-5.9%
增值税	9,205	8,150	-11.5%
改征增值税	130	150	15.4%
营业税	1,044	1,500	43.7%
企业所得税	9,062	8,020	-11.5%
个人所得税	2,194	2,240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2	3,700	1.6%
房产税	346	350	1.2%
印花税	316	310	-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150	-41.2%
土地增值税	17	10	-41.2%
车船税	251	250	-0.4%
契税	236	300	27.1%
非税收入	42,797	51,120	19.4%
专项收入	18,203	18,640	2.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45	20,080	50.5%
罚没收入	6,536	7,910	2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70	2,260	-32.9%
其他收入	1,343	2,230	66.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495	76,250	9.7%
上级补助收入	158,070	132,991	
返还性收入	6,010	5,82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60	4,57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588	44,867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974	4,40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3,410	3,400	
结算补助收入	2,071	1,78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569	1,39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183	4,20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394	2,48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627	4,7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6,356	6,1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4	1,34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50	5,99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	15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72	82,300	
下级上解收入	45,820	52,352	
体制上解收入	21,020	27,352	
专项上解收入	24,800	25,000	
债务转贷收入	240,000	200,000	
上年结余	46,011	44,45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7	
调入资金	6,348	3,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142	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76	1,052	
其他调入	30		
收 入 总 计	565,744	520,952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7	30,090	12.2%
人大事务	958	1,250	30.5%
行政运行	723	800	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30	42.9%
人大会议	100	130	30.0%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3	
代表工作	10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1	214	111.9%
政协事务	911	1,110	21.8%
行政运行	617	680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60	13.2%
政协会议	67	90	34.3%
参政议政		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4	250	43.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5	5,730	8.8%
行政运行	2,636	2,9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1,050	6.8%
机关服务	26	27	3.8%
专项业务活动	11	13	18.2%
法制建设	40	46	15.0%
信访事务	151	161	6.6%
事业运行	27	29	7.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	1,504	8.1%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9	2,700	5.5%
行政运行	465	520	1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03	13.2%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0	324	11.7%
物价管理	1,000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13	753	5.6%
统计信息事务	462	550	19.0%
行政运行	187	210	12.3%
专项统计业务	60	80	33.3%
统计管理	41	46	12.2%
专项普查活动	30	50	66.7%
统计抽样调查	129	144	11.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20	33.3%
财政事务	1,072	1,180	10.1%
行政运行	606	67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5	3.2%
财政国库业务	116	133	14.7%
财政监察	10		
信息化建设	46	54	17.4%
事业运行	4	4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7	254	11.9%
税收事务	325	460	4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90	420	44.8%
审计事务	515	570	10.7%
行政运行	269	30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审计业务	168	180	7.1%
信息化建设	35	40	14.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6	40	11.1%
人力资源事务	22	25	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	19	18.8%
纪检监察事务	1,469	1,590	8.2%
行政运行	847	94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600	4.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	50	8.7%
商贸事务	1,084	1,190	9.8%
行政运行	184	210	1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5	15.4%
机关服务	8	9	12.5%
外资管理	60	69	15.0%
招商引资	789	850	7.7%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37	23.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23	920	11.8%
行政运行	398	44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110	5.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0	103	14.4%
执法办案专项	73	80	9.6%
信息化建设	30	35	16.7%
事业运行	12	13	8.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	139	19.8%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15	800	11.9%
行政运行	260	29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86	316	10.5%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67	192	15.0%
民族事务	218	260	19.3%

行政运行	103	120	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民族工作专项	36	50	38.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6	87	14.5%
宗教事务	46	50	8.7%
行政运行	10	11	10.0%
宗教工作专项	35	38	8.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	1	
港澳台侨事务	93	100	7.5%
华侨事务	90	97	7.8%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档案事务	195	220	12.8%
行政运行	163	183	12.3%
档案馆	31	36	16.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88	320	11.1%
行政运行	230	260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0	
群众团体事务	405	450	11.1%
行政运行	264	300	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10	1.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	40	2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7	2,900	11.2%
行政运行	1,260	1,390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	800	12.8%
专项业务	30	30	
事业运行	412	430	4.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6	250	27.6%
组织事务	999	1,120	12.1%

行政运行	278	31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	800	11.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	10	66.7%
宣传事务	383	430	12.3%
行政运行	232	260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85	13.3%
事业运行	30	35	16.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	50	8.7%
统战事务	184	210	14.1%
行政运行	150	170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9	35	20.7%
对外联络事务	54	6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60	1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4	40	17.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4	40	1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131	5,855	1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131	5,855	14.1%
国防支出	458	2,530	452.4%
国防动员	458	2,530	452.4%
兵役征集	180	180	
人民防空	130	2,200	1592.3%
预备役部队	148	150	1.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2	26,850	18.0%
武装警察	935	950	1.6%
内卫	158	160	1.3%
边防	237	240	1.3%
消防	454	460	1.3%
警卫	60	60	
森林	26	30	15.4%

公安	16,313	18,150	11.3%
行政运行	5,161	5,700	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378	13.9%
治安管理	179	200	11.7%
国内安全保卫	155	173	11.6%
刑事侦查	257	297	15.6%
经济犯罪侦查	90	104	15.6%
出入境管理	172	197	14.5%
行动技术管理	85	99	16.5%
禁毒管理	2,313	2,824	22.1%
道路交通管理	5,351	5,800	8.4%
网络侦控管理	225	250	11.1%
反恐怖	333	382	14.7%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	18	20.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4	97	15.5%
信息化建设	25	29	16.0%
其他公安支出	1,536	1,602	4.3%
检察	1,213	2,830	133.3%
行政运行	762	840	10.2%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0	55	10.0%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55	10.0%
侦查监督	30	35	16.7%
执行监督	30	35	16.7%
控告申诉	10	12	20.0%
“两房”建设		1,500	
其他检察支出	281	298	6.0%
法院	1,885	2,370	25.7%
行政运行	1,010	1,120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案件审判	357	380	6.4%

案件执行	10	12	20.0%
“两庭”建设		300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48	9.6%
司法	457	510	11.6%
行政运行	241	270	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6	20.0%
基层司法业务	10	12	20.0%
普法宣传	20	22	10.0%
律师公证管理	5	6	20.0%
法律援助	27	30	11.1%
其他司法支出	149	164	10.1%
强制隔离戒毒	1,939	2,020	4.2%
行政运行	894	990	10.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4	400	4.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70	14.8%
所政设施建设	550	500	-9.1%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60	2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0	
教育支出	23,247	27,540	18.5%
教育管理事务	929	1,020	9.8%
行政运行	365	410	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249	12.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2	361	5.6%
普通教育	5,508	7,790	41.4%
学前教育	827	900	8.8%
初中教育	1,455	2,089	43.6%
高中教育	2,987	4,523	51.4%
高等教育	176	200	13.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	78	23.8%

职业教育	12,536	13,940	11.2%
中专教育	5,415	6,000	10.8%
技校教育	1,164	1,345	15.5%
职业高中教育	279	310	11.1%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6,100	10.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	185	17.1%
广播电视教育	994	1,100	10.7%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100	10.7%
特殊教育	924	1,000	8.2%
特殊学校教育	924	1,000	8.2%
进修及培训	1,271	1,430	12.5%
教师进修	24	27	12.5%
干部教育	1,247	1,403	12.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5	1,170	16.4%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5	6	2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50	405	15.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0	759	16.8%
其他教育支出(款)	80	90	12.5%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90	12.5%
科学技术支出	1,963	2,090	6.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9	210	11.1%
行政运行	189	210	11.1%
应用研究	210	230	9.5%
社会公益研究	210	230	9.5%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6	150	10.3%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45	50	11.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	87	8.7%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1	13	18.2%
科技条件与服务	523	590	12.8%
机构运行	52	60	15.4%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8	170	14.9%
科技条件专项	222	250	12.6%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1	110	8.9%
社会科学	21	25	19.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25	19.0%
科学技术普及	374	390	4.3%
科普活动	299	310	3.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5	80	6.7%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	25	25.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	25	2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70	-4.1%
科技奖励	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	470	6.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8	6,210	6.2%
文化	1,587	1,680	5.9%
行政运行	297	330	11.1%
图书馆	121	125	3.3%
艺术表演团体	206	210	1.9%
群众文化	172	180	4.7%
文化创作与保护	72	80	11.1%
文化市场管理	17	20	17.6%
其他文化支出	702	735	4.7%
文物	520	550	5.8%
文物保护	77	80	3.9%
博物馆	443	470	6.1%
体育	575	620	7.8%
行政运行	116	130	12.1%
体育竞赛	39	45	15.4%
体育场馆	45	53	17.8%
群众体育	338	352	4.1%

其他体育支出	37	40	8.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179	2,310	6.0%
广播	77	85	10.4%
电视	1,041	1,100	5.7%
出版发行	1,039	1,100	5.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2	25	13.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87	1,050	6.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350	8.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63	500	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2	23,470	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8	1,470	7.5%
行政运行	553	610	10.3%
综合业务管理	20	23	15.0%
劳动保障监察	5	6	20.0%
就业管理事务	166	180	8.4%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3	
信息化建设	133	140	5.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1	302	3.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	206	4.6%
民政管理事务	482	530	10.0%
行政运行	297	33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6	20.0%
部队供应	55	57	3.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	124	10.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47	5,830	15.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27	5,355	15.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97	15.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37	11.4%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	141	1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98	10,000	5.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4	5,705	5.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1	3,680	4.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7	445	4.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70	9.0%
就业补助	1,879	2,170	15.5%
职业培训补贴	5	6	20.0%
社会保险补贴	5	6	20.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95	810	16.5%
就业见习补贴	63	70	11.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5	646	14.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6	632	15.8%
抚恤	1,285	1,360	5.8%
死亡抚恤	903	950	5.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48	370	6.3%
其他优抚支出	34	40	17.6%
退役安置	99	120	21.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	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	86	22.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32	18.5%
社会福利	463	500	8.0%
儿童福利	25	30	20.0%
老年福利	66	75	13.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5	387	6.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8	14.3%
残疾人事业	535	620	15.9%
行政运行	111	130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残疾人康复	34	41	20.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81	208	14.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	240	15.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5	25.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5	25.0%
红十字事业	169	190	12.4%
行政运行	69	80	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9	109	10.1%
临时救助	44	50	13.6%
临时救助支出	20	22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	28	16.7%
其他生活救助	2	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51	603	9.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51	603	9.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1	27,500	8.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73	420	12.6%
行政运行	355	400	1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	16	14.3%
公立医院	6,434	6,710	4.3%
综合医院	5,320	5,500	3.4%
中医(民族)医院	647	701	8.3%
精神病医院	467	509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7	16.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7	16.7%
公共卫生	4,941	5,340	8.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7	1,361	8.3%

卫生监督机构	208	220	5.8%
妇幼保健机构	369	394	6.8%
采供血机构	1,105	1,200	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2	329	8.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67	1,800	8.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27	8.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	9	12.5%
医疗保障	12,358	13,660	10.5%
行政单位医疗	2,209	2,556	15.7%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200	12.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734	15.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960	7,486	7.6%
城乡医疗救助	380	405	6.6%
疾病应急救助	60	69	15.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83	210	14.8%
中医药	12	13	8.3%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	13	8.3%
计划生育事务	106	120	13.2%
计划生育机构	40	44	10.0%
计划生育服务	30	34	13.3%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	42	16.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45	1,130	8.1%
行政运行	361	400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药品事务	109	115	5.5%
医疗器械事务	1	1	
食品安全事务	300	320	6.7%
事业运行	207	220	6.3%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	69	11.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100	16.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100	16.3%
节能环保支出	53,086	31,000	-41.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	350	14.0%
行政运行	220	250	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6	99	15.1%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	70	16.7%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	70	16.7%
污染防治	181	200	10.5%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40	150	7.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	50	22.0%
退耕还林	12	15	25.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2	15	25.0%
能源节约利用(款)	57	65	14.0%
能源节能利用(项)	57	65	14.0%
污染减排	269	300	11.5%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	280	10.2%
环境执法监察	15	20	33.3%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30,000	-42.5%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30,000	-42.5%
城乡社区支出	2,934	3,170	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	720	8.8%
行政运行	202	230	1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5	13.6%
工程建设管理	335	355	6.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70	4.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	40	11.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724	800	10.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724	800	10.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8	1,550	6.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	1,550	6.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0	100	1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0	100	11.1%
农林水支出	15,197	18,340	20.7%
农业	10,234	10,850	6.0%
行政运行	612	68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80	5.3%
事业运行	1,762	1,880	6.7%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78	820	5.4%
病虫害控制	315	330	4.8%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4	110	5.8%
执法监管	76	80	5.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6	30	15.4%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	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	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5	450	8.4%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	15	
农村公益事业	13	15	15.4%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1	150	6.4%
其他农业支出	5,895	6,204	5.2%
林业	2,792	3,030	8.5%
行政运行	682	760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5	13.6%
林业事业机构	347	368	6.1%
森林培育	50	56	12.0%
林业技术推广	79	85	7.6%
森林资源管理	87	101	16.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5	160	10.3%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4	400	7.0%

动植物保护	361	400	10.8%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7	158	7.5%
林业检疫检测	10	12	2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35	
林业产业化	123	125	1.6%
林业防灾减灾	232	240	3.4%
其他林业支出	98	105	7.1%
水利	1,142	1,290	13.0%
行政运行	279	31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55	7.8%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3	
水土保持	168	190	13.1%
水文测报	20	23	15.0%
防汛	160	200	25.0%
抗旱	40	46	15.0%
农田水利	65	80	23.1%
水利技术推广	10	12	2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7	260	5.3%
其他水利支出	99	111	12.1%
扶贫	531	2,630	395.3%
行政运行	150	170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40	2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120	20.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000	
其他扶贫支出	250	300	20.0%
农业综合开发	15	20	33.3%
机构运行	5	7	4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13	30.0%
农村综合改革	102	110	7.8%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2	110	7.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3	360	8.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03	330	8.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	3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8	50	4.2%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8	50	4.2%
交通运输支出	6,845	8,100	18.3%
公路水路运输	5,675	6,550	15.4%
行政运行	239	270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5	12.9%
公路新建	453	600	32.5%
公路养护	85	90	5.9%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5,335	15.7%
港口设施	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7	220	6.3%
铁路运输	72	8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7	40	8.1%
民用航空运输	40	4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0	4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051	1,160	10.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539	600	11.3%
对出租车的补贴	504	550	9.1%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8	10	25.0%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2	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2	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63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6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753	37,340	110.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98	770	10.3%
行政运行	422	470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8	14.3%
机关服务	26	28	7.7%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30	250	8.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	11	10.0%
安全生产监管	724	800	10.5%
行政运行	195	220	12.8%
机关服务	14	14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04	550	9.1%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	16	45.5%
国有资产监管	54	60	11.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4	60	1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277	35,710	119.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25	19.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	95	9.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69	35,590	12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6	1,750	13.9%
商业流通事务	258	300	16.3%
行政运行	138	160	15.9%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18	2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5	122	16.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49	1,180	12.5%
行政运行	162	180	11.1%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7	1,000	12.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250	14.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250	14.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	20	81.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	20	81.8%
金融支出	273	300	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273	300	9.9%
其他金融支出(项)	273	300	9.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3	10,430	8.2%
国土资源事务	8,314	9,040	8.7%
行政运行	924	1,020	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90	8.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地质灾害防治	22	25	13.6%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5,600	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39	45	15.4%
事业运行	119	125	5.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5	35	
测绘事务	4	5	25.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5	25.0%
地震事务	1,074	1,125	4.7%
行政运行	142	160	12.7%
地震预测预报	33	35	6.1%
地震灾害预防	60	67	11.7%
地震应急救援	830	850	2.4%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9	13	44.4%
气象事务	251	260	3.6%
气象事业机构	186	195	4.8%
气象服务	65	65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	16,000	10.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38	8,100	10.4%

棚户区改造	4,211	4,488	6.6%
农村危房改造	10	12	20.0%
公共租赁住房	351	400	14.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6	3,200	15.7%
住房改革支出	7,147	7,900	10.5%
住房公积金	4,145	4,300	3.7%
购房补贴	3,002	3,600	1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310	12.3%
粮油事务	266	300	12.8%
行政运行	199	220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4	9.7%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5	36.4%
事业运行	15	19	26.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	12	20.0%
物资事务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预备费		400	
其他支出(类)	1,110	1,150	3.6%
其他支出(款)	1,110	1,150	3.6%
其他支出(项)	1,110	1,150	3.6%
债务付息支出		1,60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600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1,036	276,200	10.0%
上解上级支出	1,558	1,500	

专项转移支付	1,558	1,500	
专项上解支出	1,558	1,500	
补助下级支出	46,047	54,774	
一般性转移支付	4,769	6,000	
专项转移支付	41,278	48,774	
债务还本支出	17,600	40,000	
债务转贷支出	196,400	140,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50	8,478	
年终结余	44,453		
结转下年支出	43,057		
净结余	1,396		
支 出 总 计	565,744	520,952	

2016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基本支出合计	79,100	92,500	16.9%
工资福利支出	42,780	47,040	10.0%
基本工资	14500	18400	26.9%
津贴补贴	19500	11900	-39.0%
奖金	600	750	25.0%
社会保障缴费	2800	8900	217.9%
绩效工资	5250	6490	2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	600	36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0	20,500	34.7%
办公费	2400	4100	70.8%
印刷费	250	300	20.0%
手续费	15	20	33.3%
水费	200	320	60.0%
电费	420	670	59.5%
邮电费	800		
物业管理费	90		
差旅费	1500	2300	53.3%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	200	-9.1%
维修(护)费	400	350	-12.5%
租赁费	120	140	16.7%
会议费	280	470	67.9%
培训费	650	600	-7.7%
公务接待费	2960	2000	-32.4%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被装购置费	10	70	600.0%
专用燃料费	15		
劳务费	950	1260	32.6%
委托业务费	420	480	14.3%
工会经费	600	950	58.3%
福利费	70	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0	1800	-25.9%
其他交通费用	20	4000	199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20	22,340	15.0%
离休费	900	1080	20.0%
退休费	12400	15100	21.8%
抚恤金	600	800	33.3%
生活补助	1450	100	-93.1%
救济费	35	60	71.4%
医疗费	35		
助学金	700	880	25.7%
奖励金	200	20	-90.0%
住房公积金		4300	
购房补贴	3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0	2,620	56.0%
办公设备购置	400	600	50.0%
专用设备购置	280	320	14.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	900	4400.0%
公务用车购置	720	300	-58.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	500	92.3%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3	405	0.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3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0	495	33.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50	900	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394	123,000	-17.7%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6	3,000	0.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00	-4.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626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6	1,000	18.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9,705	129,000	-19.2%
上级补助收入	41,916	40,000	
债务转贷收入	153,000	165,000	
上年结余	97,482	56,501	
调入资金	1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48		
收 入 总 计	452,251	390,501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2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20	220	
资助城市影院	220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8,220	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90	8,220	4.2%
移民补助	1,011	1,100	8.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9	210	5.5%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80	6,910	3.4%
城乡社区支出	182,763	152,200	-16.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725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713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61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9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700	137,300	-17.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975	58,800	25.2%
土地开发支出	47,718	46,400	-2.8%
城市建设支出	9,856	1,300	-86.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4	3,700	-42.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25	6,300	-12.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16	500	-64.7%
廉租住房支出	35,113	4,000	-88.6%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84	2,500	9.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9	13,800	42.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0	2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		
土地开发支出	216	250	15.7%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72	1,300	2.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9,965	12,450	24.9%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34	150	11.9%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246	300	22.0%
土地整理支出	9,585	12,000	25.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6	900	6.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87	830	5.5%
代征手续费	59	70	18.6%
农林水支出	7,447	8,600	15.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561	7,600	15.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200	6,000	15.4%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361	1,600	17.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86	1,000	12.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86	1,000	12.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9	120	-68.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27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5	120	14.3%
建设专用设施	80	100	25.0%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2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300	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300	5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300	50.0%
其他支出	16,010	18,100	13.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36	18,100	13.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08	9,000	8.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9	5,200	1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0	1,100	15.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4	800	32.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400	14.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	1,400	70.3%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	200	15.6%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4,909	188,000	-12.5%
债务还本支出	153,000	165000	
调出资金	27,841	12,000	
年终结余	56,501	25,501	
支 出 总 计	395,750	390,501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5	6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	120	22.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	45	3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65	44,880	40.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17	2,100	-0.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00	-4.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7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8	8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843	48,150	30.7%
上级补助收入	4,623	2,800	
下级上解收入	43		
债务转贷收入	145,000	165,000	
上年结余	5,860	14,376	
收 入 总 计	192,369	230,326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城乡社区支出	22,211	49,350	122.2%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29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9	48,350	130.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810	37,300	88.3%
土地开发支出	1,092	11,000	907.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	50	35.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6		
土地开发支出	21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89	100	12.4%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10	42.9%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2	90	9.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8	900	22.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9	830	22.2%
代征手续费	59	70	18.6%
农林水支出	215	290	34.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0	200	33.3%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0	200	33.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5	90	38.5%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5	90	38.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9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27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其他支出	2,270	2,650	16.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64	2,650	17.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7	1,115	2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0	1,135	14.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	400	15.3%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本年支出合计	24,985	52,540	110.3%
补助下级支出	2,866	2,964	
债务还本支出	68,000	40,000	
债务转贷支出	77,000	125,000	
调出资金	5,142	2,000	
年终结余	14,376	7,822	
支出总计	192,369	230,326	

2016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306,134	421,913	37.8%
保险费收入	156,347	254,050	62.5%
利息收入	7,059	7,390	4.7%
财政补贴收入	141,489	159,205	12.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239	1,268	2.3%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6,134	421,913	37.8%
本年支出小计	275,427	392,019	42.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5,301	391,747	42.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6	272	115.9%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363	765	-4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6,790	392,784	41.9%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9,344	29,129	-0.7%
上 年 结 余	339,670	369,014	8.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69,014	398,143	7.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4,053	89,421	6.4%

保险费收入	67,766	72,604	7.1%
利息收入	2,152	2,208	2.6%
财政补贴收入	12,974	13,363	3.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61	1,246	7.3%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4,053	89,421	6.4%
本年支出小计	83,595	90,401	8.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3,491	90,155	8.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04	246	136.5%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3,595	90,401	8.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458	-980	
上 年 结 余	135,912	136,37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36,370	135,39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3,835	54,534	1.3%
保险费收入	14,039	14,128	0.6%
利息收入	1,930	1,821	-5.6%
财政补贴收入	37,849	38,563	1.9%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7	22	29.4%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835	54,534	1.3%
本年支出小计	34,627	35,394	2.2%

社会保険待遇支出	34,605	35,368	2.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22	26	18.2%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4,627	35,394	2.2%
本年收支结余	19,208	19,140	
上年结余	86,155	105,363	
年末滚存结余	105,363	124,50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3,559	47,081	8.1%
保险费收入	42,634	46,121	8.2%
利息收入	925	960	3.8%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559	47,081	8.1%
本年支出小计	38,747	42,013	8.4%
社会保険待遇支出	38,747	42,013	8.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8,747	42,013	8.4%
本年收支结余	4,812	5,068	
上年结余	40,597	45,409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45,409	50,477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356	11,659	12.6%
保险费收入	2,448	3,076	25.7%
利息收入	129	137	6.2%
财政补贴收入	7,779	8,446	8.6%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356	11,659	12.6%
本年支出小计	9,798	10,998	12.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798	10,998	12.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798	10,998	12.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58	661	
上 年 结 余	5,677	6,23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6,235	6,896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363	3,125	-28.4%
保险费收入	4,079	2,912	-28.6%
利息收入	255	213	-16.5%
财政补贴收入	1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63	3,125	-28.4%
本年支出小计	3,011	3,247	7.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11	3,247	7.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11	3,247	7.8%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352	-122	
上 年 结 余	12,359	13,711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3,711	13,589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537	5,635	1.8%
保险费收入	5,102	5,194	1.8%
利息收入	435	441	1.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37	5,635	1.8%
本年支出小计	3,362	3,722	10.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62	3,722	10.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363	765	-43.9%
本年支出合计	4,725	4,487	-5.0%
本年收支结余	812	1,148	
上年结余	24,598	25,410	
年末滚存结余	25,410	26,558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729	2,177	-20.2%
保险费收入	2,562	2,061	-19.6%
利息收入	117	116	-0.9%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29	2,177	-20.2%
本年支出小计	2,285	2,583	13.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85	2,583	13.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285	2,583	13.0%
本年收支结余	444	-406	
上年结余	3,826	4,270	
年末滚存结余	4,270	3,864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101,702	116,068	14.1%
保险费收入	17,717	26,001	46.8%

利息收入	1,116	1,232	10.4%
财政补贴收入	82,869	88,835	7.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1,702	116,068	14.1%
本年支出小计	100,002	112,057	12.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0,002	112,057	12.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0,002	112,057	12.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700	4,011	
上 年 结 余	30,546	32,24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2,246	36,257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2,213	
保险费收入		81,953	
利息收入		262	
财政补贴收入		9,99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213	
本年支出小计		91,604	

社会保険待遇支出		91,60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91,604	
本年收支结余		609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609	

2016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51,067	62,486	22.4%
保险费收入	27,743	38,061	37.2%
利息收入	3,230	3,388	4.9%
财政补贴收入	20,014	21,019	5.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80	18	-77.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56,892	44,096	-2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7,959	106,582	-1.3%
本年支出小计	26,538	37,517	41.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538	37,496	41.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21	
补助下级支出	50,126	64,355	28.4%
上解上级支出	1,063	765	-2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7,727	102,637	32.0%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0,232	3,945	-87.0%
上 年 结 余	161,982	192,214	18.7%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92,214	196,159	2.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9,873	31,482	5.4%
保险费收入	15,076	16,250	7.8%

利息收入	1,804	1,851	2.6%
财政补贴收入	12,974	13,363	3.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9	18	-5.3%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6,925	1,000	-85.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798	32,482	-11.7%
本年支出小计	10,352	10,951	5.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352	10,930	5.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21	
补助下级支出	13,210	23,360	76.8%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562	34,311	45.6%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3,236	-1,829	
上 年 结 余	101,726	114,96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14,962	113,13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060	10,701	6.4%
保险费收入	9,368	9,994	6.7%
利息收入	692	707	2.2%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7,885	36,380	-4.0%
本年收入合计	47,945	47,081	-1.8%
本年支出小计	12,635	13,510	6.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635	13,510	6.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6,113	28,502	9.1%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8,748	42,012	8.4%
本年收支结余	9,197	5,069	
上年结余	30,280	39,477	
年末滚存结余	39,477	44,546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278	7,899	8.5%
保险费收入	120	151	25.8%
利息收入	118	124	5.1%
财政补贴收入	7,040	7,624	8.3%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260	3,760	15.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38	11,659	10.6%
本年支出小计	1,155	1,181	2.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55	1,181	2.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8,643	9,816	13.6%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798	10,997	12.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740	662	
上 年 结 余	5,495	6,23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6,235	6,897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37	699	-32.6%
保险费收入	827	535	-35.3%
利息收入	199	164	-17.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561	1,151	-55.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98	1,850	-48.6%
本年支出小计	302	355	1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2	355	17.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560	1,730	10.9%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62	2,085	12.0%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736	-235	
上 年 结 余	8,159	9,89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9,895	9,660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970	1,991	1.1%
保险费收入	1,650	1,655	0.3%
利息收入	320	336	5.0%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5,350	1,070	-8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20	3,061	-58.2%
本年支出小计	1,352	1,493	10.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52	1,493	10.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063	765	-2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5	2,258	-6.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4,905	803	
上 年 结 余	14,151	19,05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9,056	19,859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49	594	-30.0%
保险费收入	702	499	-28.9%
利息收入	97	95	-2.1%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911	735	-19.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0	1,329	-24.5%
本年支出小计	742	907	22.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42	907	22.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600	947	57.8%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42	1,854	38.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418	-525	
上 年 结 余	2,171	2,589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589	2,064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上 年 结 余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120	
保险费收入		8,977	
利息收入		111	
财政补贴收入		3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20	
本年支出小计		9,12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12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9,120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2,486	275	-88.9%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272	-78.8%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股利、股息收入	100	535	435.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9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145	45.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86	810	-68.7%
上年结余	1,431	1,334	-6.8%
收 入 总 计	4,017	2,144	-46.6%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3	1,845	-31.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00	1,260	-45.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300	1,260	-45.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585	52.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585	5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83	1,845	-31.2%
调出资金		125	
年终结余	1,334	174	-87.0%
支 出 总 计	4,017	2,144	-46.6%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快报数	2016 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2,486	265	-89.3%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262	-79.6%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86	265	-89.3%
上年结余	1,431	1,334	-6.8%
收 入 总 计	3,917	1,599	-59.2%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快报数	2016年预算数	增幅%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0	740	-64.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0	610	-66.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00	610	-66.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30	-51.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30	-5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70	740	-64.3%
补助下级支出	513	650	
调出资金		77	
年终结余	1,334	132	-90.1%
支 出 总 计	3,917	949	-75.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年4月22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以及《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会前初步审查和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22364万元，增长1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41239万元，增长9.2%；非税收入完成181125万元，增长13.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35623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6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15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5万元，调入资金39919万元，收入总计2376941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92131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1.4%，增长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258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5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346万元，支出总计228724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9699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87192万元，净结余2507万元。

2.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9495万元，增长5.6%，完成预算的103.7%；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各项收入158070万元，上年结余4601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5820万元，调入资金634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00万元，收入总计565744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51036万元，增长20.7%，完成预算的114.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55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604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76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964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650万元，支出总计5212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453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43057万元，净结余139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9705万元，比上年减收37267万元，下降18.9%，完成预算的85.2%；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41916万元，上年结余9748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000万元，调入资金148万元，收入总计4522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4909万元，比上年减支40791万元，下降16%，完成预算的87.5%。政府性基金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153000万元，调出资金27841万元，支出总计39575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6501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843万元，比上年减收4085万元，下降10%，完成预算的48.5%；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462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45000万元，上年结余

5860万元,收入总计1923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4985万元,比上年减支13772万元,下降35.5%,完成预算的34%。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286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0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000万元,调出资金5142万元,支出总计177993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1437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6134万元,增长11.2%,为年初预算的15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76790万元,增长24.4%,为年初预算的164%。当年收支结余2934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69014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7959万元,增长45.9%,为年初预算的145.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7727万元,增长50.4%,为年初预算的115.3%。当年收支结余302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221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4017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83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334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3917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7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13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334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政策,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努力培植财源,依法加强征管,努力向上争取资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体现了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各项收支安排适当,全口径预算制度初步建立,预算编制逐步规范,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有力,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任务。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应当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财政收入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力低,保障能力还不够强;增收难度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应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2016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575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1%;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113000万元,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38158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0000万元,上年结余8969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213万元,调入资金22587万元,收入总计2484083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13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50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6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83万元,支出总计2484083万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76250万元,比上年增加6755万元,增长9.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13299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235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77万元,调入资金312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453万元,收入总计520952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76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164万元,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5477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00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40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78万元,支出总计520952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9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705万元,下降19.2%;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40000万元,上年结余5650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5000万元,收入总计39050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88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909万元,下降12.5%。基金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165000万元,调出资金12000万元,年终结余25501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8150万元,比上年增加11307万元,增长30.7%;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28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5000万元,上年基金结余14376万元,收入总计230326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2540万元,比上年增加27555万元,增长110.3%。基金预算支出加

补助下级支出 29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25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2504 万元,年终结余 782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1913 万元,增长 37.8%。其中:保险费收入 254050 万元,增长 62.5%;利息收入 7390 万元,增长 4.7%;财政补贴收入 159205 万元,增长 12.5%,转移收入 1268 万元,增长 2.3%。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2784 万元,增长 41.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1747 万元,增长 42.3%,转移支出 272 万元,增长 115.9%。全市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29129 万元,下降 0.7%,年末滚存结余 3981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6582 万元,下降 1.3%。其中:保险费收入 38061 万元,增长 37.2%;利息收入 3388 万元,增长 4.9%;财政补贴收入 21019 万元,增长 5.0%。转移收入 18 万元,下降 77.5%,下级上解收入 44096,下降 22.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2637 万元,增长 3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496 万元,增长 41.3%,转移支出 21 万元。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45 万元,下降 87%,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196159 万元,增长 2.1%。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6 万元,下降 68.7%,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214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40 万元,调出资金 125 万元,年终结余 174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1 万元,下降 89.4%,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159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50 万元,调出资金 77 万元,年终结余 132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确定的总体工作要求。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结构合理,符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措施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为全面完成 2016 年的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制,增强预算的监管和约束。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支出预算约束,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时效性,减少年终结余。继续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三)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性债务举债融资机制,依法规范举债程序,严格控制债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认真做好政府债务的预测分析,科学谋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努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四)强化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以及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事业投入,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深化预算审查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公开透明的财政制度。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支出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加强对二次分配的大额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依法推进预算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建洪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及“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卓有成效。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再上新台阶。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各位代表：

我受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5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紧紧围绕全市大局，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召集人代会会议1次，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审查）“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1项，作出决议、决定12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0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81件。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人次，其中，任命10人次，免职14人次（接受辞职4人）。确认9名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补选省十二届人大代表1名。

一、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推动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保山实现新跨越中的监督、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

（一）围绕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强化监督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密切关注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与执行情况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促使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培育产业、推进城镇化、项目投资、改善民生等措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2015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出了加大财税改革力度、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等建议，有效督促市政府依法理财，管好人民的“钱袋子”。理顺和完善预算编制审查监督工作，全面推进市、县（市、区）两级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组织人大代表重点对保山中心城市及工贸园区建设情况、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严格按规划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加大投融资力度、妥善做好拆迁安置工作等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各项工程有序推进，市民观光休闲的新场所正在形成，部分搬迁户搬进新居，为促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地方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跟踪问效

采取视察、调研、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评议意见等办理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确保把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办好，让人民满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解决2014年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交通管理逐步规范，市民出行难得到缓解、城市品位

逐步提升,广大市民切身感受到中心城市发生的明显变化。市政府认真采纳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监督的建议,在2015年补偿方案中明确规定全市补偿工作实现“一盘棋”管理,使参合农民在不同区域就诊均能享受相同补偿待遇,切实将新农合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细、抓好。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要求,推进专题询问工作常态化,2015年8月对社会关切的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坚持问题导向,就市民和人大代表关心和关注的“农贸市场规划滞后布局不合理”、“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突出”等11个问题作了现场询问,并持续跟踪问效,促使问题逐步落实解决。政府部门已编制完成《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中心城市60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21个农贸市场(其中,新建12个,提升改造9个),目前已完成提升改造1个,新开工建设3个农贸市场,为老百姓“菜篮子”工程搭建良好平台。

(三)围绕社会民生事业加强监督

坚持把推动群众所需、所急、所盼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解决作为监督重点,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对市扶贫办工作开展调查评议,针对存在的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机制体制不适应新形势下扶贫工作等问题,提出了做好“十三五”扶贫规划、加大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探索机制以及在连片开发、精准扶贫上取得新突破的建议,市政府认真采纳,促进全市精准扶贫有序推进。注重对“三农”工作的监督,开展水电水利建设移民安置工作调研,促使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边疆民族团结进步。对“十二五”以来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创新机制、高效开发、积极帮助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解决耕地流转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等意见建议,确保农村稳定和农业产业发展。对全市殡葬改革进行专项视察,督促政府加大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全市在中心公墓建设、规范殡葬管理和提高火化率、完善公益殡葬和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生态节俭办丧事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对边境界务管理、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建设发展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建议,督促政府解决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对《保山市妇女发展规划》和《保山市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注重对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的监督,对全市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提出了强化政府职责、加大经费投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确保免试就近入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建议。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问题已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得到社会、家长和学校理解支持,教育公平有序推进。

(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监督

扎实开展以“推进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乡村”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推进城乡“天蓝、地绿、水净”。组织媒体集中采访,并在有关报刊、杂志开办专栏,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典型事例、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得到增强。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腾冲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古村落保护情况,倡导大力保护生态和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美丽保山筑牢环境基石。对我市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进行调研,深入县区、乡镇、村社、企业、专业合作社进行随机调研,并通过卫星影像图查看了“两江”流域生态状况。市政府采纳意见建议,突出重点、整合项目、加强管理,多措并举推进“两江”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五)围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实施法律监督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立法法》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抢抓设区的市行使部分立法权的历史机遇,超前谋划,积极汇报,争取支持,协调各方力量,通过多方努力,保山成为全省第一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市。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从2016年3月1日起,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认真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积极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宣传普法力度,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对《药品管理法》和《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强化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对《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提出一张

蓝图干到底,防止和避免“一任领导一个思路”,彰显特色文化,提升城市品味,改善人居环境的建议。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全年备案审查各级规范性文件5件,并进行认真审查修改。不断加强司法监督,组织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组织对全市禁毒工作、法院推行司法公开、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意见,促进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坚持常委会领导批阅和督办重要信访件制度,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8件,接待群众来访50批102人次,群众来信来访转交办率达100%。认真支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项视察等工作。

二、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取得新进展

为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拟定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已上报市委。认真审议批准了市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支持市政府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审议通过了《保山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要求市政府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群众监督,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精准扶贫目标。审议通过《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决定》,为政府贷款融资提供了保障,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有效支持了政府的重点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做到任免工作机构、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三审”把关。认真执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规定》,坚持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认真执行任职表态发言和递交履职保证书制度,强化任后监督。人事任免工作更加规范,全年任免“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人次。

三、代表工作展现新活力

(一)突出学习培训,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分赴各县(市、区)组织基层市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贯彻实施代表法、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工作等学习培训和座谈交流。组织部分驻保基层省人大代表到省外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代表使命感,提高了自身素质和履职水平。

(二)突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基础不断增强

加强与代表联系工作。建立人大代表档案,了解代表动态,及时向代表寄送《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报》、《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学习资料。拨付代表活动经费,为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基层市人大代表提供履职补助。积极推进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让代表活动“活”起来。切实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基层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好服务保障,安排联系代表和联系群众的专项经费,力所能及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精心组织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坚持分批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活动,帮助代表知情知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三)突出结果满意,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采取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领导对口领办、职能部门具体承办的方式,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收到的81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了代表,其中A类(解决或采纳的)占65件,占办理总数的80.2%;B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8件,占办理总数的9.9%;C类(留作参考的)8件,占办理总数的9.9%。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解决率达79%。加大对关系社会民生事业的“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营运管理”等6件重点建议的跟踪办理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政府认真办理落实,一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如:对奥新体育场馆及周边环境进行了集中治理,决定2015年底收回政府统一管理,切实发挥体育场馆应有的作用。针对公交车运营存在的体制不顺、管理不善、经营混乱、影响城市形象等问题,市政府对中心城市公交营运体制进行改革,理顺经营管理体制,整合城乡客

运资源,严格规范行业管理,实现公车公营,为广大市民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公交出行条件。

四、自身建设彰显新气象

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和新时期人大工作需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不断改进作风,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机关面貌出现新气象,工作氛围展现新局面。

(一)向内聚力,夯实履职基础

围绕提高宗旨意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以及“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坚持完善学习制度,推进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学习常态化,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要求上来。举办保山市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组织预算法、立法法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围绕强化履职尽责,突出抓好作风转变。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扛在肩上,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制度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制度管人管事。改进视察调研、会议组织、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督办等工作,完善常委会会议审议方式,提高审议发言质量。完善了党组、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工作5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电子公文。严格控制会议经费使用,规范公务接待、外出报备、财务管理等制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强化党组织建设,成立了机关党委及新一届机关工会、女工委等组织。认真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二)向外借力,提升保障水平

围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人大怎么办?如何干?组织部分市、县(市、区)人大干部到全国有关人大机关学习考察,在地方立法、重大事项决定、监督工作、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借鉴了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我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深入调研县乡人大工作五年来取得的成绩经验,积极协助市委召开好人大工作会议。依靠党委领导和“一府两院”支持,不断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工作。注重外出学习培训,提高人大干部的能力素养。认真接待外地人大系统到保考察,增进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各委室工作座谈会,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凝聚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合力。更好发挥各类媒体优势,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开通“保山人大网站”,人大宣传工作渠道不断拓宽,质量不断提升,凝聚民主法治建设的正能量,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支持人大工作、参与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向下尽力,助推地方发展

充分发挥人大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常委会领导积极贯彻落实市委有关挂产业、挂项目、挂贫困村等安排部署,直接投入我市经济社会主战场助推发展。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机关干部职工联系挂钩的扶贫对象购买黄山羊、能繁母猪等,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为脱贫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确保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与基层党建“双推进”,为推动当地群众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尽心尽力。

各位代表,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一府两院”和基层人大密切配合、全体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努力、全市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需进一步探索;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需要进一步规范;代表工作、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16年的工作意见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之年。市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

省、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为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贡献。

一、立良法,着力在地方立法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为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一是突出保山特色,精选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面启动和有序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编制好五年立法规划和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认真做好立法项目调研论证和审议工作。积极推进《云南省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和《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修改工作。二是完善立法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新修订立法法的学习培训,制定出台行使地方立法权的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和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等制度,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工作。三是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维护法制统一。四是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为立法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二、敢担当,着力在监督实效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和市委总体部署,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凝神聚力,敢于担当,切实行使好人大监督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建立综合监督机制,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监督形式,强化监督实效。一是强化宏观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加强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支出的透明度,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评估。认真对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旅游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跟踪问效,力争取得人民满意的效果。二是认真开展全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遏制毒品蔓延势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三是认真开展法律监督。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国家机关依法管理水平。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防震减灾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继续开展好环保世纪行活动,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四是组织对市工商局进行工作评议。五是加强专项工作调研。对政府债务使用情况、“七五”普法规划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全市住房维修基金收取管理使用情况、艾滋病防治工作、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利用情况等进行专题调研,让群众切身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三、顾大局,着力在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把认真贯彻市委决策与依法行使决定权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完善工作评议办法,用行之有效的制度推进人大工作。加强对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维护其法定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保山各族人民的“中国梦”。

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一是规范干部任命程序。坚持“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就职前演说、任职后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任职宣誓、递交履职保证书”等六项具体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对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实行宪法宣誓,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二是强化权力监督。切实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公仆意识、法律意识、人民意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增活力,着力在代表工作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进一步创新机制,为代表工作增添活力。一是严把代表素质关。严格依照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选

举法、代表法做好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集中视察、代表调研等工作,探索开展代表异地视察,有效发挥代表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三是积极探索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工作,认真指导县乡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进行述职,接受选民监督。四是加强园区人大代表工作。探索做好我市实体化托管园区的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活动。五是探索代表阵地建设新途径。逐步建成规范的代表活动站(室),搭建好代表联系选民、代表信息来源、代表建议处理和代表为民办事四个平台。

五、讲政治,着力在自身建设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拓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认真组织开展“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和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严从实抓牢作风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民主建设中的“一线”作用,坚持把服务和保障保山跨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形成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做到政治上靠党委指引航行,工作上与党委同频共振,目标上与党委同心同德。

提升整体水平。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一例会学习制度,组织机关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人大系统的联系,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困难,协调一致地开展好人大工作。

创新工作机制。以学习中央、省市委会议精神、开展专题教育和大讨论活动为契机,以打造创新型机关为突破口,把“到位”和“创新”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高机关服务保障、综合协调、跟踪落实能力,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程序,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人大干部交流力度。增强人大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充分展现人大工作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潮起海天阔,扬帆正当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做好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和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所作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4月2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齐头并进抓办案、抓改革、抓队伍,严严实实促发展、保公正、树形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028件,审执结19446件,同比分别上升29.79%、24.19%,结案率为92.48%,审限内结案率100%,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837件,审执结3527件,结案率为91.92%。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加强执法办案,保障全面发展

保障平安建设。发挥“稳定器”作用,筑牢社会安全感,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778件2601人,判决生效1718件2502人,依法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72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1630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犯罪,保障群众安全,审结侵犯人身、民主权利及财产犯罪案件538件898人;依法惩治侵犯公共安全权益、破坏良好社会秩序犯罪,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审结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141件1522人,其中,危险驾驶犯罪106件106人,毒品犯罪660件906人;依法惩治侵犯国家权益犯罪,保障国家利益安全,审结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件1件1人。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寓教于审、档案封存”的特殊保障制度,审结未成年人犯罪190人;强化人权保障,依法宣告无罪1件1人;依法严把刑罚执行关,办理减刑、假释2211件,27名“三类案件罪犯”减刑假释全部公开开庭审理,对违反社

区矫正规定的监外执行人员 32 人决定收监执行,依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国家主席令,依法特赦“四类罪犯”122 人。

保障经济发展。发挥“压舱石”作用,护好国家和个人的“钱袋子”。依法惩治经济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56 件 128 人;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保障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职务犯罪、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42 件 52 人;依法审理好经济转型引发的纠纷案件,突出保护诚实守信、意思自治,审结各类合同纠纷 3526 件;依法维护民间金融有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审结民间借贷纠纷 861 件;依法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运用统筹思维,全力化解土地流转、开发、建筑、销售及金融借贷纠纷,保障产业链良性发展,审结房地产类纠纷 428 件;依法维护转型发展,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积极应对“互联网+”等新型业态纠纷,审结相关案件 28 件。

保障群众权益。发挥“调节阀”作用,提升公众获得感,审结一审民商事纠纷 11083 件,标的金额 18.32 亿元。抓住和谐基础在家庭、在村社的规律,下沉工作重心,注重法律引导、思想疏通,审结家事、邻里、土地等纠纷 2762 件。抓住维权首要是在保基本、保底线的要求,突出保护弱势群体,审结教育、医疗、劳动及各类侵权纠纷 3408 件。抓住维权关键是高效、快速的要求,做优诉讼调解,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为 64.96%;推动调解前移,诉前调解纠纷 2387 件;无缝对接人民调解,审结司法确认案件 1211 件;采取“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程序化解矛盾纠纷 2373 件;依法打击虚假诉讼,防范规避债务行为。抓住维权核心是实现权益的目标,以信息化为依托,以规范化为保障,依法突出执行强制性,执结案件 3541 件,执结率为 86.43%,执行到位金额 5.1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73.61%。

保障法治建设。发挥“助推剂”作用,促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牢固树立严格司法意识,坚决守住法律底线,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切实落实辩护制度,防范冤假错案,为 347 人指定律师辩护;牢固树立司法监督意识,严格执行新《行政诉讼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理好涉及城镇化进程、重大项目推进、深化改革的相关案件,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00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3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45 件,裁定不予执行 37 件;牢固树立普法责任意识,强化庭审旁听工作,落实庭审进校园、企业、村寨巡回制度,把庭审作为普法的第一场所,把审判作为践行和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第一平台,巡回审判案件 5262 件。

——加强改革创新,维护公平正义

构建“互联网+”阳光司法机制。以互联网为支撑,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格局,建成政务网、司法信息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两网两微”,两级法院利用政务网站公开政务审务信息 1953 条,利用司法信息网试点网上立案、网上查询和公开执法办案信息 6802 条,注重利用微博、微信开展讯民情问民意的互动,开展庭审“微直播”5 件。用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庭审直播网,依法全面、及时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启动庭审直播工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 8636 份。建成诉讼服务、执行指挥“两个中心”,除开庭、裁判外,其余的立案登记、申请保全、举报信访等全部工作集中至诉讼服务中心“前台”办理,办结 22066 件次,将财产查控、信息公开、远程指挥、安保监控纳入执行指挥中心集约管理,实现上下联网运行,分置于入口和后端的“两个中心”,有效提高了服务能力和质量。

构建“信息化+”司法管理机制。加大信息化投入,努力建设智慧法院。有效提升了司法管理水平,至 2015 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基本实现网上办案,队伍、政务全部网上管理,案件信息录入已达 6.27 万件,电子卷宗已达 5.14 万卷,法院逐步由“档案大户”转变成“数据大户”;依托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了案件评查随机化、评查标准数字化、办案质效评估自动化,评查案件 10265 件,前三季度有 6 个审判质效指标排名全省前 5 位。有效提升了行为规范程度,建成数字化法庭、远程视频接访室、“远程会诊室”、看守所远程提讯室共 37 个,配备终端执法记录仪 72 台,提升了司法效率,规范了执法办案活动。有效提升了办案能力,依托“6995”平台,在隆阳区试点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在全省首批建成“总对总”的执行网络查控平台,执行查控能力由市、省向全国范围的金融等机构延伸,查询 1682 件次,扣划金额 715 万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15 人,进行网上布控 138 人,处以罚款、拘留、刑事追究 85 人。

构建“制度化+”司法公正机制。认真落实改革举措,细化出台各项制度规定9项。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有效解决“立案难”问题,民商事案件上升49.6%,行政案件上升89.33%,执行案件上升39.97%。坚持“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改革方向,推进人民法庭主审法官改革试点工作,隆阳区辛街人民法庭作为全省首批试点,组建2个审判团队,办理案件502件,试点工作稳定有序。拓展人民陪审员构成,做到了专家型、涉老、涉残等均有相应比例的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1436件。认真贯彻中央、中政委关于领导干部、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的《规定》,以及最高法院《司法责任制意见》,围绕准确区分职权行为与不当行为、审判责任界定、划分和终身追责进行学习培训,围绕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快速推进“过问案件信息专库”建设,努力做到全程留痕、永久存储、有据可查。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

建设“三化”队伍。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增强司法能力。完成法官职务套改工作,现有326名法官全部套改,评定高级法官114人,一至五级法官212人,为后续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法官员额制推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人员补充机制,突出基层及业务能力导向,市中院从下级法院遴选、两级法院向外选调人员12人。坚定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应对“案多人少”,强化传统的“听讲式”培训,外派及组织培训225人次;强化“示范式”培训,组织业务尖子开“示范庭”、“示范裁判文书讲评会”34件次;强化“案对案”培训,以审级指导监督为抓手,对二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以及再审案件逐案开展上下交流、分析和通报,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审结二审案件615件,发回重审、改判176件,审结申诉审查案件60件,审结再审案件35件。推动职业荣誉和职业保障建设,在重要节点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为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天平荣誉奖章。

建设“严实”法院。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为抓手,建设过硬队伍。扎实开展专题教育,紧紧抓住法院“人人有权”和“司法公信力不高”的顽症,在深学细照、列清找准、剖透改明上着力,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18次,全部列出“权力清单”并延伸列出各个司法环节的“规范清单”19条,查找司法层面突出问题9项,制定《思想建设实施意见》、《问责办法》等整改落实。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全力推动法院工作争先进位,四个“比学赶超”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中院裁判文书公开数量居全省第3位,公开率全省第1位,当场立案率97%,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成果在全省作汇报演示,隆阳区法院被表彰为全国优秀基层法院,施甸法院队伍建设经验得到省高院肯定,两级法院有9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扎实推进“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完成了“人人结对”“户户走访”,筹资和协调资金206万元,用于昌宁县潞水镇特别是挂钩沿江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建设清廉司法。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统筹推进司法公正与自身公正司法的关系,提升司法公信力,用法律法规和公正司法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选取典型案例开展“阳光司法”90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廉政约谈、廉政提醒、述廉述责、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政务督查常态化开展,廉政约谈重点人员、关键岗位16人,做到了随案监督卡发放、回收覆盖全部案件,强化落实“五个严禁”,纪检监察挂牌监督敏感案件、敏感事项53件,明察暗访17次,受理举报信访案件27件,查结26件,全年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市委给予了我们坚强领导,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我院党组的工作汇报,对法院工作提出了要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给予了我们强有力的监督和支持,我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司法公开工作,市政协常委会对我院工作进行了视察。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已常态化,有441人次参加了法院的庭审活动。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2件建议已办结并作面复。全市法院还同步组织了3次“走进法院、走近法官”活动。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这些都有力地保证和推动了法院工作的不断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很大差距、很多不足和困难,主要是:服务大局的

措施和办法不多,对经济社会运行风险问题预警或建议的力度不够;“三难三案”顽症仍需持续推进解决,司法公信力仍需大力提升;经济转型期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多人少”矛盾仍在加剧;司法改革背景下,干警思想活跃,顾虑较多,辞职、调离导致人才流失的问题开始凸显,保持队伍稳定、工作平稳压力增大;信息化建设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明显差距,基层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推进难度大等。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认真研究,着力破解。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分析研判人民法院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跟踪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抓实“一个核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重大部署,充分认识“五大发展理念”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肩负的重要职责,深化司法责任使命担当,紧紧抓住“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一引领法院工作全局的核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二、推进“五化发展”。一是推进执法办案精准化。在保障稳定上精准,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好《刑法修正案(九)》,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等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及时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深化打击毒品犯罪,依法从严惩处职务犯罪,加大“酒驾”、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公共安全犯罪打击力度,促进公共安全持续向好。在服务发展上精准,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信用卡犯罪,强化民间借贷预警,助推加强小额贷款、“P2P”互联网金融监管,依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助推防范经济运行风险;突出审理好破产清算、兼并重组、城市建设、园区建设、电子商务、扶贫攻坚、旅游商贸、特色农业、环境保护等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类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创新创业。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精准,持续开展“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活动,切实发挥司法活动在规范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的重要作用,突出保护诚信、惩戒失信,促进诚信社会建设;突出弘扬正气、鞭挞丑恶,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突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促进法治保山建设。

二是推进司法惠民体系化。在利民上下功夫,加强司法调解特别是诉前调解,推动在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建立诉前调解机制,使更多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审理前得到满足;加强巡回审判,在全市49个无法庭乡镇建立定期巡回机制。在便民上下功夫,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拓展“一站式”服务事项及措施,形成线上线下“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新模式。在护民上下功夫,认真落实好已有的司法救助措施,巩固惠民成果;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建立上下、左右的快速反应机制,让“老赖”无处藏身;充分利用最高院搭建的“总对总”查询系统、省高院搭建的“点对点”查询系统,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其他财产予以实时查控;依法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实现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推进司法改革深入化。按照“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要求,打通司法公开“肠梗阻”,实现基层法院公开裁判文书常态化,实现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网上适时查询;全力调度执法办案,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攻坚落实司法责任制,逐步形成承办法官、合议庭和审委会的办案主体责任;尽快建成《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严格执行记录、追责规定。

四是推进司法管理标准化。抓住“牛鼻子”,落实《“案号”编制、管理规定》和《案件信息业务标准》,做到“一案”一个唯一的“身份证号”,“一案”一套标准化的“信息组合”,推动司法信息规范、共享、可用;抓牢“关键点”,以办案流程为“经线”,以各个环节的司法行为为“纬线”,对各个节点及司法行为进行全面规范,推动庭审评估、案件评查随机化、数字化、精细化。抓在“核心处”,规范院庭长、审委会委员、合议庭、承办法官、书记员、辅助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岗位目标,做到权责明晰。

五是推进司法能力现代化。建设信息化3.0版,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更高水平的信息管理中心,为群众提供“司法公开日常、诉讼服务一体、法治宣传多样”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内部决策管理提供

“数据集中、全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手段。

第三、强化“三项保障”。一是强化政治组织纪律保障。认真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带好队伍,巩固和深化“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

二是强化监督保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定期主动报告和通报法院工作。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切实审理好抗诉案件,认真对待检察建议。自觉强化民主司法,扎实推动人民陪审员在监督司法、确保公正上发挥更大作用。自觉强化律师监督,探索落实律师参与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机制,积极完善律师代理意见、辩护意见采纳与否的回应机制。自觉回应社会关切,重大事项、重大案件主动发声,公众质疑、舆论关注主动回应。

三是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加大审级监督指导力度,及时分析研判执法办案态势演变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及时、有效地帮助基层人民法院解决办案经费、办案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大人民法庭与乡镇、基层组织工作衔接力度,突出落实好依法审判和依法参与社会治理职能,打通司法服务社会稳定和谐、服务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

各位代表,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证司法公平正义、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是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和必须承担的职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关心下,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严字当头,公正为要,实干托底,为保山“十三五”规划圆满开局、顺利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三类案件”:指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

特赦“四类罪犯”: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三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总对总”和“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平台:“总对总”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建成的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该系统通过与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公安部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全国20家金融机构实现专线连接,各法院建成网络查控平台并联通后,通过该系统查询,系统便会自动反馈被执行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余额、资金往来及其他财产、身份等信息,还可通过填写申请表、电子盖章、领导网上审批程序,便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账户内的存款。“点对点”是指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导建成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与“总对总”相同,查询覆盖面更广、更为具体。

立案登记制改革:指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具体为,一是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二是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三是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应当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四是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

领导干部、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规定》:指中央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

规定》。

司法责任制:指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指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和职业特性,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对各类人员实行不同管理,建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

法官员额制:指法院在编制内根据办案数量、辖区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法官人员限额。

“P2P”互联网金融:指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借贷交易,借助电子商务专业网络平台帮助借贷双方确立借贷关系并完成相关交易手续。借款者可自行发布借款信息,包括金额、利息、还款方式和时间,实现自助式借款;借出者根据借款人发布的信息,自行决定借出金额,实现自助式借贷。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体要求是清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锁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这一改革,人民法院既要审理好破产、兼并重组等类型案件,也要审理好发展新兴经济带来的新型纠纷案件,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在11月24日召开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明确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搭建诉调对接平台、案件速裁平台、智库服务平台、信访化解平台,实现网上服务、自助服务、多元服务和跨域服务,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

《“案号”编制、管理规定》和《案件信息业务标准》: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的“案号”及“案件信息”进行统一规范,特别是在案件信息方面,最高院依照法律法规,以标准化处理的方法,梳理出3300多个信息项、4900多个选项代码,目的在于规范司法行为,方便检索、共享及使用,是形成司法大数据的重要前提。

信息化3.0版:具体由“三个法院”构成。一是形成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二是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三是形成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能法院”。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晓铭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2015年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4月2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周晓铭

各位代表：

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5年检察工作情况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会和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党和人民对社会稳定的新要求，既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深化平安保山建设。

认真履行审查批捕起诉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875人，提起公诉2329人。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快捕快诉杀人、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集资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毒品犯罪。依法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1638人，采纳1383人。成功办理了杨某某、陈某某等3件集资诈骗1.2亿多元、受害群众达数百人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审查，严格把关，慎重行使批捕权、起诉权，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失足者，减少社会对立面。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265人，不起诉89人。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2件。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积极争取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少捕慎诉，落实亲情会见、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保护措施。市检察院联合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在隆阳和腾冲分别建立了预防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和维权联系点。市检察院未检办被评为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秀团队。

认真做好综治维稳工作。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认真开展检察长接待和下访巡访工作，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切实把释法说理纳入办案各环节。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18件，救助刑事被害人34人，发放救助金27.5万元。与市司法局联合成立“检调对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3件，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涉检进京“零”上访。

二、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既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又注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在打击职务犯罪的同时，注意澄清和保护被诬告者，以法治方式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深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的审议意见，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3件67人，其中100万元以上大案9件、县处级干部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94万

元。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依法查办了昌宁县委原常委刘某贪污受贿1000余万元、德宏州瑞丽市原政协主席尹某某受贿300余万元案件。突出办案重点,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打击行贿犯罪”专项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扶贫开发、社会保障、涉农等领域立案查办58人。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强化追逃工作,成功抓捕和劝返列入中央追逃办名单的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和尚某某,帮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抓捕准备越境外逃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追逃工作名列全省前茅,受到省检察院通报表彰。

严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2件14人,其中重特大案件5件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62万元。继续把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的渎职犯罪作为重点,立办三农专项资金审批、生态环境领域渎职侵权犯罪12人。依法查处了龙陵县余某某等3人在三农专项资金审批中的玩忽职守案,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杨某某等3人在重点植物保护中的玩忽职守案。同时,坚持“一案双查”,深挖渎职犯罪背后的贪污贿赂犯罪,立案查处“双罪名”案件4件4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向市委的请示报告,成立了保山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六进”专题预防,结合执法办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38件、警示教育244次,剖析典型案例、提出预防检察建议并被采纳34件。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围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依法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7070人次,促进了惩防体系建设、社会监管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保护和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构建群众工作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反腐败工作格局。

三、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秉持公开、透明和便民理念,努力构建阳光司法。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2件、撤案45件,纠正漏捕41人、漏诉46人,市检察院追诉的柴某某等4人走私运输毒品案主犯李某某,被法院判处死刑。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提出纠正意见127件,发出检察建议54份。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7件,提出纠正意见10件。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汉某某等5人贩卖毒品案,经法院二审,一人由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为无期徒刑,两人由缓刑分别改判为有期徒刑八年和十五年。

深化刑事执行监督。认真履行修改后的刑诉法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多项新的职责,积极推进监所检察机构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局,实现监所检察工作职能由单一的刑罚执行监督向刑事执行检察职能转变。深入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专项检察,监督纠正脱、漏管296人,监督纠正交付执行、收押、监管等活动中的违法情形143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84人,建议并督促执行机关收监42人,立案查办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法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103件,向法院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办理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5件。加强对执行活动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7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13件。全面履行对生效裁判、诉讼程序以及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支持受害单位或个人向法院起诉7件。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执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主动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进展情况。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情况,积极配合市政协对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工作视察,扎实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协意见建议的落实。依法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组织观摩评议出庭,监督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推行民事行政案件公开听证制度,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9件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自觉接受监督。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队伍素质

坚持抓队伍、强素质,抓规范、促公信,抓基层、打基础,抓科技、求效率,全面加强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努力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

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遵纪守法、廉洁从检”专题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全面落实从严治检要求,全年无检察人员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发生。先后抽调400余人次参加高检院、省院和市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大力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强化干部上挂下派实践锻炼,不断提升队伍实战能力。按照精准扶贫要求,认真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组织检察人员开展蹲点调研、民情恳谈、生产帮扶、捐款捐物、调解矛盾等工作,自筹资金建立“爱心圆梦基金”捐资助学,协调资金用于村社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工程、新建学校和发展特色农业。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34个先进集体、115名先进个人受到各级表彰奖励。

切实规范司法行为。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先后对4059件案件,特别是近两年来所立办的96件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评查,集中整改了3件职务犯罪案件司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同时,将端正司法理念、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严守司法纪律和落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情况,列入两级检察院党组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对照剖析,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充分保障律师职业权利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以互联网为支撑,以案件信息为重点,拓展检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丰富检务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建成了检务公开“四大平台”和保山检察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门户网站等,导出案件程序性信息4014条,公开法律文书1181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57件、微信509条、微博468条。

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按照立足实际、适当超前的原则,加快检察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软件系统的应用,全面实行执法办案工作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监控、网上考核,实现对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全程动态网上监督。充分利用检察网络信息系统,提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应用科学技术的能力,加强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大要案工作的协调指挥。以司法会计鉴定、文件检验、电子证据分析、法医临床为重点,建设具有检察特色、符合检察工作实战需要的司法鉴定中心。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检务保障系统、机要通道等网络办公平台,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有效融合,市检察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称号。

深入推进基层院建设。落实市院党组成员挂钩联系基层院制度,强化分类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影响和制约基层检察工作协调发展的突出问题。在省院和市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争取上级资金1500万元用于基层院两房建设,有效地促进了基层基础工作的发展。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全力推动检察工作争先创优。年内,昌宁县院被中央文明委表彰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市院和其他四个基层院也被省文明委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成绩,是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取得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经济新常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还需大力提升,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对修改后三大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新的法律监督职能,履行还不到位,监督的力度和效果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基层基础工作还有许多薄弱环节,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办案科技投入不足,装备落后,信息化建设和项目改造资金短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16年检察工作意见

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稳步推进检察改革,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保山社会稳定和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科学谋划好检察工作

把学习贯彻十八大历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与深入贯彻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把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衡量办案水平的重要标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服务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保山经济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认真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诉求的新期待，把创新精神贯穿于诉讼服务全过程，市院将建设集案件受理、诉讼信息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控告申诉、信访接待、律师阅卷、法律咨询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检务大厅，以公开促公正，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

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矿产资源开发、教育卫生、就业保障等领域的职务犯罪，以及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等犯罪。积极争取各方的关心支持，建设全市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

增强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诉讼监督，认真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健全冤假错案发现受理、审查办理、监督纠正等机制，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切实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插手经济纠纷、侵犯人权等问题；加强刑事审判监督，进一步完善量刑建议工作，重视对人民法院再审后改变原审判决案件及判处缓刑、免刑案件的监督；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刑罚交付和变更执行以及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牢头狱霸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加强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积极探索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职务犯罪线索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健全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辩护律师执业权利。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对办案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三、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水平

巩固“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继续深化“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加强队伍专业化教育培训，重视招录、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学《党章》、学《准则》、学《条例》活动。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最坚决的行动和措施惩治司法腐败。持续改进行风，密切联系群众，扎实开展“挂包帮”和“转走访”工作。做好学习和思想准备，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确保检察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化科技强检战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单位”行动，推进司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促进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做好检察工作，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及其他各方面的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我们决心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保山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 1.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
- 2.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性,设置独立的工作机构,专门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一是采取特别的办案模式。按照“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工作模式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由同一承办人全程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预防帮教等工作。二是采取特别的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的规定,开展律师全程介入、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亲情会见、附条件不起诉、量刑建议、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三是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在检察机关的主导下,引入专业化、多方面的社会力量开展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以及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观护帮教、心理疏导、社区矫正、再犯罪评估等多方面工作,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目的。
- 3. 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检察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包括向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以案释法和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
- 4. 检调对接:**检察机关把执法办案工作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工作结合起来,对案件审查过程中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可以促成当事人进行和解;对已提出抗诉的案件,可以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促进纠纷解决。
- 5. “六进”专题预防:**按照高检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等“五进”专题活动的要求,结合保山市的实际情况,保山市检察机关增加了“进园区”专题预防活动,综合在一起为“六进”专题预防。
- 6. 刑事执行检察:**为全面准确反映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更好地体现名称、职责的一致性和法定性,全国检察机关将监所检察机关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机关,相对于监所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新增了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三大职责,及死刑临场监督、社区矫正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六项职能。
- 7. 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以召开例会或临时性会议的形式,负责牵头、组织、检查和指导本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主要承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规划,广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同时,听取各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各部门制定具体的任务目标。
- 8. 检务公开“四大平台”:**一是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等可以在网上查询案由、办案进度、强制措施等信息。二是法律文书公开平台。对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及时在网上公开。三是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开犯罪嫌疑人身份、涉嫌罪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等信息。四是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该平台申请会见、阅卷、收集调取或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
- 9. 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

强制措施监督活动。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自侦、侦监、公诉、案管、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对具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应当建议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二)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三)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对具有下列十二种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三)过失犯罪的;(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八)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九)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十)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十一)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十二)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形。

10.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为了维护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对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政行为,分别依照民事审判程序、行政审判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以追究侵害者违法行为的活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总结暨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 12 月 29 日市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 年工作总结

2015 年,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忠实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财经委工作计划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围绕工作中心,开展监督工作

(一)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和监督。一是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报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报告的审查,是人大财经监督的法定程序。为确保市委重大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在年度计划安排中得到充分体现,财经委提前与有关部门对接,了解计划编制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人代会召开前,对计划草案及报告进行初审,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人代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计划草案及报告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审查结果的报告和决议草案。二是组织开展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针对今年上半年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深入到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的三个乡镇和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随机调研,听取市政府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召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服务业发展的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推动政府落实推进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二)加强对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既是人大财经监督的法定职责,又是

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财经委注重对预算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人大对财政预决算的监督作用,努力促进政府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一是做好人代会预算审查。人代会前,在对人代会批准的部门预算全面预审的基础上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修改建议,督促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及报告。人代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审议意见,对预算草案及报告进一步审查,在此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及决议草案。二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2014年财政决算和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4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财经委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及时进行对接,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财经委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初审,形成了审查报告。常委会会议后,及时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梳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已于2015年12月份将办理结果向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三是审查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召开专委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大理至瑞丽铁路保瑞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等5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报告并提出批准议案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三)围绕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结合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针对市民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依法实施监督,选择了与市民息息相关的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作为专题询问的主题。在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会议和审议前,财经委认真调研和精心安排,先后到市商务局、市工商局、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杏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市场、下水河农贸市场,自发形成以路为市的奥新小区九米路、泰龙商场民生路、新桥路中段农贸市场,隆阳区三嘉实业屠宰场、河图联友屠宰场等进行了随机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获取了第一手资料,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梳理,认真分析,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供依据,并形成审议意见印送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对开展的专题询问进行跟踪监督。对去年开展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测评,对询问的问题及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监督。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部分问题得到落实,在道路规划建设、公共交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道路拥堵整治等工作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特别是中心城市公交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一是推进公交车洗车场建设;二是推进车身改色工作;三是推进临时站牌建设;四是推进行政综合执法;五是推进文明行为规范;六是推进票价核定工作。常委会综合测评为满意。

(五)加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督办力度。2015年以来,我委在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工作中,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对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25件有关财经方面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深入调研,分别到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委、发改委、人民银行等承办单位进行督办,听取承办单位领导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对承办工作提出了要求,6月底,各承办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正式答复,25件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结合“挂包帮”“转走访”活动,着力做好帮扶工作

为了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按照市委和常委会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多次深入到扶贫挂钩村昌宁县卡斯镇兰山社区驻村蹲点调研,召开了社区“三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社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的座谈会,通过与镇、社区干部座谈交流、入户走访调查、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到该社区发展现状和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了脱贫方案和帮扶计划。积极协调资金支持兰山社区建设为民服务中心及农资综合服务中心,并对社区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专题教育集中学习,按照要求认真对照

检查,查找存在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

财经委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活动为抓手,紧密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不断强化学习。一是坚持理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一年来财经委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钻研法律、经济、财政预算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干部的法治理念和业务水平,提高了依法履职的能力。同时,财经委还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工作会议,共同探索如何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及审查监督财经工作,开展了《预算法》的培训,为下一步更好的开展预算监督,推进全口径预决算管理打下基础。二是加强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县区人大财经工委及市直财政经济部门的联系,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促进工作。三是到青岛、合肥学习人大监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四是加强与基层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分别到腾冲的猴桥、中和、荷花、界头、曲石及昌宁的卡斯镇等乡镇与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共19人进行面谈,征求意见建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财经委也清楚的认识到,与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财经委的工作还存在许多差距,全口径预决算监督工作有待全面推进,经济监督实效有待增强,联系群众、调查研究有待深入开展、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对此,财经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转变作风、克服不足,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群众观念,为圆满完成本届财经委最后一年的工作作出积极的努力。

2016年工作要点

(一)做好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为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初步审查报告。

(二)2月,配合做好财经委联系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工作或述职书面报告的审阅工作。

(三)3—4月,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座谈会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审查培训。

(四)5—6月,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测评,财经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五)7—8月,一是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财经委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审查报告;二是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财经委召开委员会对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审,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六)9—10月,对市工商局进行工作评议,财经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11—12月,提前介入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

(八)对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决定、决议及时进行跟踪督促。

(九)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四、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4月19日(星期二)

一、9: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二)表决大会会议日程
- (三)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四)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五)决定大会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七)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设立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
- (八)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 (九)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的说明
- (十)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十一)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

二、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 (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15: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杨军作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作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三)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四)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四、17: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即召开)

(一)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向人代会提出的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三)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讨论

(四)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五)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4月20日(星期三)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讨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

(二)酝酿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作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听取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晓铭作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四)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三、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计划、财政报告

4月21日(星期四)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二、8: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一)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说明

(二)表决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三、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议(审查)“六个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介绍并酝酿主席团提名的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

(三)每个代表团推荐两名监票人

4月22日(星期五)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继续审议(审查)“六个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8: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一)听取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情况的报告,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表决

(二)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表决

(三)听取和讨论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主席团会议表决

三、9: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一)听取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三)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四)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五)听取、审议和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六)分别审议和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七)分别听取、审议和表决市人大财经委关于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财政预算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分别审议和表决关于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四、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酝酿正式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六个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五、15: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二)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宣布选举结果

(四)颁发当选证书

(五)组织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

(六)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表决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八)表决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九)表决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十)表决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一)表决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表决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新当选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8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昌吉	于剑武	王 力
尹开庆	左发桑(彝族)	左光虎
付永明	刘忆宾(白族)	刘海军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伟	李 佳(女)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凤梅(女、布朗族)	李英玉
李治刚	李树云	李保国(傣族)
李维用	杨 军	杨中义
杨正晓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布朗族)
杨建洪	杨根庆	杨赛光
苏格非(回族)	何 伟	邹银凯
张 静(女)	张光耀	张晋昆
陈 洪	陈光俊	陈自锋
周晓铭	茶春桥(白族)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姚云军
耿 梅(女)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董礼书	董国新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陈自锋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6年4月12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58人，由代表中的十一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0人
-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
- 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1人
- 四、市政协党组书记1人
- 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5人
- 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1人
- 七、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1人
- 八、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
- 九、保山学院党委书记1人
- 十、保山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1人
- 十一、驻保部队2人(军分区、公安边防支队各1人)

主任会议提名陈自锋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赵德光	杨建洪	张 静	杨光银	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付永明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6年4月19日下午)

赵德光	杨 军	杨赛光	杨建洪	张 静	李树云	张晋昆	董礼书	陈光俊	刘海军
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付永明	于剑武	杜晓林	杨名侯	蓝 天

(会议由陈自锋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6年4月20日上午)

李治刚	王 力	陈自锋	唐云泽	丁昌吉	李 伟	周晓铭	左光虎	左发桑	许玉华
李凤梅	李英玉	李保国	杨中义	杨光兰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董国新
普恩茂									

(会议由陈自锋主持)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6年4月22日下午)

赵德光	杨建洪	张 静	何 伟	杨正晓	杨光银	耿 梅	尹开庆	刘家福	李 艳
李维用	杨先康	杨启发	杨根庆	苏格非	段忠华	施继平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会议由赵德光主持)

每次执行主席的排名,除市领导和常务主席外,其他以姓名笔画排序。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付永明 马子兴 朱宏春 张云怡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 静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决定、议案的办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决议、决定、议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

2015年1月,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实有市三届人大代表324名。此后,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忠国因调离本行政区域,2015年2月2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了胡忠国的代表资格。

由龙陵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蔺斯鹰、赵国良因调离本行政区域,2015年8月28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了蔺斯鹰、赵国良的代表资格。

由原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甸鹤因调离本行政区域;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仲煜因迁出本行政区域。2015年10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孙甸鹤、刘仲煜的代表资格。

由原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松、余炳武、刘刚;由昌宁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正宁;因调离本行政区域。2015年12月24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吴松、余炳武、刘刚、李正宁的代表资格。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余卫芳、杜勇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腾冲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周晓铭、李正新、李忆陵、杨福林、邱建国、杨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龙陵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陈光俊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昌宁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杨光银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山军分区补选刘海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施甸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杨赛光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年4月12日,经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认,余卫芳、杜勇、周晓铭、李正新、李忆陵、杨福林、邱建国、杨军、陈光俊、杨光银、刘海军、杨赛光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新昌因涉嫌受贿犯罪,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3月11日,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新昌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了公告。

本次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应出席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326名。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德光代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81件，其中77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占建议总数的95.1%。按建议内容分类：经济建设类57件，占办理总数的74%；教科文卫体类6件，占办理总数的7.8%；政法社会保障类14件，占办理总数的18.2%。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认真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解决或采纳的）65件，占办理总数的84.4%。如：杨子芹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第5号）、付永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柯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第13号）；B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8件，占办理总数的10.4%。如：蔡永胜代表提出的《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工作的建议》（第15号）、杨名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全市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的建议》（第10号）；C类（留作参考的）4件，占办理总数的5.2%。如：陈丽珊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安监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力量的建议》（第18号）、闫波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林业、水务基层干部职工工作岗位补贴的建议》（第56号）。

二、主要做法

各承办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把办理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与“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与“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紧密结合，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人大对政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最高形式，高度重视，抓好办理，重视当面协商、提高办复率，确保面商率和办复率均达100%，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一）明确责任，及时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以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入点，明确由常务副市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办公室分管议案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议案科具体抓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办复。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逐件进行了分析和归类，确定了承办单位，于3月4日召开了47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办理要求。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201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各承办单位深刻认识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

任,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市政府及其部门坚持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办理方针,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形成“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实现办理实效最大化。一是健全督查落实制度。盯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检查办理效果,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的实际问题。4月以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工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市交警支队、市综合执法局、隆阳区政府等单位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的部分B类建议进行了督查督办、跟踪落实,提高了建议所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对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部分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实地查看和专题询问,有效推动了承办单位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如:李佳、杨光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建议》(第81号)。国家相关部门高度肯定了保山在推动国民健康教育立法方面所做的贡献,点赞国民健康教育立法“保山首倡”。根据督办反馈意见,市政府再次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迎接国家相关部门健康教育立法调研工作准备,并以此为契机,结合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提升保山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保山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二是完善联系协商制度。深入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扎实做好听证、公示、通报等工作,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96128”信息查询平台、政风行风上线以及“金色热线”直播节目的作用,畅通与代表的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代表诉求,化解矛盾纠纷,让代表看到政府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真心和诚心。利用会议、出差、下乡调研、驻村蹲点等机会登门拜访代表,当面汇报情况、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调研,让代表直接参与建议办理过程。各承办单位坚持“先面商后答复”办理建议,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达成共识后再正式行文答复。如:王朝杨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补助标准的建议》(第65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和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举措,是我市解决“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问题的重要机遇。市政府及扶贫办等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及时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家底,建档立卡,制定规划,出台政策措施,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加大筹资力度,加快推进扶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新一轮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承办单位与代表进行了面商,代表非常满意。三是坚持征询反馈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结束答复代表时,随答复件附寄征询意见表,收集整理代表的意见,掌握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若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一律重办。如:姚云军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规划建设保山中心城区北城农贸市场的建议》(第11号)。结合保山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的部署及要求,市政府组织商务、住建、规划、发改、国土等部门对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布点进行了实地选址、规划和投资概算,并摸清了各市场建设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及发展方向,从2015年起,争取利用3年时间,通过调整布局,优化环境和管理升级,使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成为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良好的标准化农贸市场。2015年重点改造提升象山农贸市场,已于11月1日开工,预计在2016年1月交付使用。2016年重点建设张官屯农贸市场、北片区农贸市场,预计2016年底以前建成。经与代表面对面真诚协商,代表表示满意,同意答复意见,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取得实效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想方设法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建议,把其融入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中,促进建议办理工作逐渐由“文字答复型”转变为“问题解决型”;充分运用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联合督办和检查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建议的办理落实率逐年提高,办理实效逐步增强。如:段永立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农村贷款渠道的建议》(第3号)。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

行组织代表深入木老元、摆榔、酒房、万兴、仁和、姚关等乡(镇)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农户家中进行调研,并召开面商座谈会,提出系列措施,加大对农户的信贷投入。一是以“惠农支付服务点”和“惠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为抓手,继续抓好惠农支付服务建设,2015年新增惠农支付服务点68个,实现建设1000个的目标;二是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34个乡(镇)启动“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力争2016年底前完成全市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工作;三是积极管好用活等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贷款规模,合理把握贷款投放进度,切实增强信贷投放的均衡性和协调性;五是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办法措施,2015年实现新发放贷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个。

(四)综合统筹,提高效率。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根据变化的情况和工作进展,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相结合,对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不断加以总结,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如: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刘洪映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列项建设云(县)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的建议》(第25号)、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赵光义等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云南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昌宁至保山段纳入“十二五”开工建设计划的建议》(第37号)、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范红玉等8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天(保)一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列入“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第57号),针对3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有相似之处又不完全相同的情况,承办单位既高度重视本年度建议的办复,又紧密结合往年建议的续复,综合考虑、联合办理,有计划、有措施地落实建议内容,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对6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逐件阅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并亲自参加部分建议面商。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地办理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为:A类5件,B类1件。

如:李伟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的建议》(第9号),A类。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今年以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县(市、区)开展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并就有关工作作了要求,相继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保政发〔2015〕40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保政发〔2015〕134号)。8月19日,市政府召开殡葬改革暨公墓建设现场推进会,以文件和会议的形式对全市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完善了相关措施,加大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和管委会相继召开会议,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制定出台了各县(市、区)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对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墓建设的具体任务及时进行了明确。同时,针对乱埋乱葬现象突出的问题,各县(市、区)在中心城市周边面山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逐步呈现出健康发展态势,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又如:杨名侯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管理的建议》(第12号),A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48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5〕164号)、《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保办发〔2015〕70号)的要求,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对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进行改革。按照综合整治—收回经营权—理顺体制—许可经营权—规范经营的路径,组建成立保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国有绝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实施改革,并负责改革后的经营管理。改革的目标任务有7个方面:一是理顺经营管理体制,实现公车公营;二是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实现协调发展;三是优化公交线路,实现便捷出行;四是规范客运票价,实现惠民便民;五是规范行业管理,实现优质服务;六是严格线路经营许可,实现规范经营;七是建设公交信息管理中心,实现智能管理。公车公营模式的实施与现行挂靠经营模式相比,主要有以下优

势：一是按照公车公营模式统筹公交市场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有利于政府调控；二是企业承担政府公共交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实现公交的公益属性；三是有利于推行统一的公交票价，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四是车辆统一由公司管理，到站停放、按时发班、规范运行、保障车辆技术状况及车容车貌整洁，消除安全隐患；五是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解决从业人员养老、医疗、失业等后顾之忧。六是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驾乘人员合法利益。公司足额投保，能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处理事故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再如：杨光兰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的建议》（第14号），A类。市人大代表市直第四小组多次深入隆阳区政府和奥新公司协调、督促体育场馆收回事宜，第四代表小组明确指出：“全民健身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要大力推动以城市社区等基层为主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全民健身的薄弱环节；要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要大力发展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提高使用效率，健全组织网络，丰富活动内容，加强科学指导；要把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科学规划，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加强评估，努力开创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2015年10月16日，隆阳区政府主要领导与奥新集团法人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了多项共识，签定了《关于保山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委托管理相关事宜的终止协议》，隆阳区政府与奥新集团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终止原托管协议，由隆阳区政府收回奥新场馆管理权，对场馆进行修缮，满足向社会开放的基本条件。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5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现阶段建议办理工作离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缺乏工作主动性，具体经办人员不落实、不稳定，办理工作脱节，甚至出现拖拉现象；二是少数单位面商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三是有的单位答复过于简单、笼统，缺乏亲切感和说服力；四是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主办、协办单位之间协调配合不够；五是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跟踪问效、续办续复有待加强；六是复文格式不规范、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严格，A、B、C类别划分错误或未标注、错位、模糊，代表称谓、抄送单位不准确等等。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对照整改，狠抓工作落实，力求建议办理工作在思想认识上有新高度、在办理方法上有新举措、在制度建设上有新进展、在办理结果上有新实效，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办理好建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切实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社会监督。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对承办人员的培训，增强服务和协调能力，提高法律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承办人员从观念上由“要我办”转变到“我要办”。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

（二）加强协调，跟踪督办，提高质量。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顺应民主法治建设新常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变化，抓住制约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探索实践，加强理论和实践创新，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协商协调、督查落实、续办续复、绩效考评等机制，大力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狠抓落实。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建议的决策参考作用。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

(四)整改落实,运用成果,创新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作风、端正态度,高度重视人大视察、督查评议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把视察、督查评议的成果落实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发展的具体实践中,促进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保山建设,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探索办理工作新途径、新方式、新机制,深入扎实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提高办理实效,为实现中国梦保山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5年1月13日至1月16日
(共收到代表建议81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77件)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	周应军	施甸	关于加大旅游项目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2	李甸波	施甸	关于扶持施甸县第一完全中学搬迁建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财政局主办, 人民银行协办	B	满意
3	段永立	施甸	关于增加农村贷款渠道的建议	经济建设	人民银行	A	满意
4	杨俊波	施甸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委	A	满意
5	杨子芹	施甸	关于加快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主办,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6	李 东	施甸	关于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和保护力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社主办,市 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7	王文荣	施甸	关于建立“施甸县抗战展览馆”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 新闻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8	尹开庆	施甸	关于建立保山城区道路保养常设机构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9	李 伟	隆阳	关于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	A	满意
10	杨名侯	腾冲	关于加大全市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编办协办	B	满意
11	姚云军等3人	施甸	关于尽快规划建设保山中心城区北城区农贸商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商务局主办，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	B	满意
12	杨名侯等3人	腾冲	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管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13	付永明	昌宁	关于加快柯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14	杨光兰等3人	龙陵	关于将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的建议	政法社保	隆 阳 区 政 府 主 办，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协办	A	满意
15	蔡永胜	隆阳	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主办，高黎贡山度假管委会协办	B	满意
16	蔡永胜	隆阳	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杭瑞高速公路连接线曼海桥至小平田路段管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17	张一军	隆阳	关于严厉整治非法开采玛瑙矿石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招商局主办，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18	陈丽珊	隆阳	关于加强安监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力量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安监局	C	满意
19	段生荣	隆阳	关于隆阳区上解市级中心城市税收优先用于偿还市级应承担债务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主办，市地税局协办	A	满意
20	杨文彪	隆阳	关于实施东河治理提升保山中心城市品位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	A	满意
21	李久鹏	隆阳	关于增加隆阳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	A	满意
22	李宗岗	隆阳	关于给予隆阳区瓦窑镇老营社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比较满意
23	刘 娇	隆阳	关于中学教师子女小升初自愿摇号入学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政府	A	满意
24	尹香芳	隆阳	关于照顾特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民宗局协办	A	比较满意
25	余林富	隆阳	关于解决农村外籍媳妇落户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民政局协办	A	很满意
26	赵元超	隆阳	关于加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27	段建武赵文春	隆阳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28	李凤仙	隆阳	关于2015年开工建设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草帽竹水库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29	段锦刚	隆阳	关于加快推进隆阳区河图镇田坝官屯自然村骨灰寄存堂项目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主办，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30	段 梅	隆阳	关于对保山城区同仁街南段路灯进行更换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31	张一军	隆阳	关于改扩建永昌路延长线下村至沙坝段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规划局协办	A	满意
32	何兴有	隆阳	关于加强隆阳区西山片区农村公路硬化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33	田永学	隆阳	关于解决保山地区企业改制后部分困难职工应享受低保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工业信息化委主办，市民政局协办	A	满意
34	黄志虎	隆阳	关于尽快形成以保山国际义乌商贸城为支撑平台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招商局	A	非常满意
35	马锐林	隆阳	关于对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责整合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非常满意
36	马锐林	隆阳	关于对隆阳区老城区功能升级改造、对重点胡同改造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市规划局协办	A	非常满意
37	杨文俊	隆阳	关于瓦房乡喜坪村“7·28”稀型泥石流灾害点河道治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38	段锦刚	隆阳	关于完善保山中心城市6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配套政策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政府	A	满意
39	李凤梅	隆阳	关于将隆阳区职业技术学校资产划归隆阳区第六中学创办保山城区优质初中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教育局	A	满意
40	郭少能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小一型（钴钨河水库）建设项目立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	A	满意
41	李世鸿	龙陵	关于调整新进教师到岗时间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教育局协办	B	满意
42	刘庆巧	龙陵	关于加大对农村公路管养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43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加快怒江流域生态旅游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44	张宏林	龙陵	关于加强边境县禁毒工作基层能力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	A	满意
45	陈春云	龙陵	关于将乡镇“一水两污”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盘子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46	范荣武	龙陵	关于解决村（社区）干部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相当满意
47	李新芬	龙陵	关于合理解决村级农计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建议	政法社保	龙陵县政府	C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48	李芒生	龙陵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及整治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规划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农办协办	B	满意
49	石正杰	龙陵	关于解决龙陵县法制局编制问题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0	闫波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农村饮水问题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比较满意
51	郑亮明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退休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52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尽快实施“丙瑞线”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53	闫波	龙陵	关于立项建设中型水库（勐堆水库）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很满意
54	张宏林	龙陵	关于配齐专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5	张宏林	龙陵	关于在县级设立专职禁毒协调部门、增加禁毒民警编制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6	闫波	龙陵	关于解决林业、水务基层干部职工工作岗位补贴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C	满意
57	范红玉等8人	昌宁	关于将天（保）——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列入“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58	辉波等4人	昌宁	关于提请将昌宁县通用机场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并于2018年开工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B	非常满意
59	字欲知等4人	昌宁	关于请求将昌宁县澜沧江内陆航运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并于2016年开工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协办	A	十分满意
60	李先廷等5人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柯街卡斯城乡一体化发展纳入省级试点项目立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很满意
61	段登位等4人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澜沧江——天堂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列为全省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62	李先廷等3人	昌宁	关于昌宁县立新水库项目建议书给予审查批复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市水利局协办	B	相当满意
63	李先廷等4人	昌宁	关于给予列项实施昌宁县珠街、耆街乡配套抗旱应急工程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64	字欲知等4人	昌宁	关于立项建设黑惠江大桥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65	王朝杨等3人	昌宁	关于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补助标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	A	满意
66	鲁先华等3人	昌宁	关于进一步扩大林业生态效益补助范围和提高林业生态效益补助标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林业局	A	满意
67	刘洪映等4人	昌宁	关于新建保山市哀牢文化大甸山遗址公园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68	唐云泽	昌宁	关于将隆阳区杨柳乡位于罗明坝子的四个行政村区划调整至蒲缥镇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	C	满意
69	黄金强等5人	腾冲	与时俱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无意见
70	蔡文辉等4人	腾冲	关于对加快边疆傈僳族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教育局主办，市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71	刘永晓马祖芬	腾冲	关于加大对固东镇江东银杏村3A级景区申报创建工作给予支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72	张 伟等3人	腾冲	关于加强保山市常住外籍人员管理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外事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	A	无意见
73	黄金强等3人	腾冲	关于给予安排腾冲县建制村通村硬化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主办，市财政协办	A	满意
74	李春柱等3人	腾冲	关于给予腾冲县马站乡云华片独木桥小（二）型水库立项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非常满意
75	刘永晓等4人	腾冲	关于对高黎贡山曲石林家铺生态探险旅游线路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76	刘永晓等4人	腾冲	关于将曲石集镇——林家铺公路列为全市重要旅游路线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旅发委协办	A	满意
77	曹德翠等3人	腾冲	关于请求给予立项建设米果至新华三级油路工程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78	罗光阳	隆阳	关于加大高黎贡山百花岭21旅游开发区建设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A	无意见
79	张子炳	隆阳	关于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主办，市残联协办	A	满意
80	张祖梅	隆阳	关于加强农村垃圾处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81	李 佳杨光兰	腾冲	关于加强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

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进行了交办、催办和督办。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先期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工作重点，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经过认真思考，共提出各类建议81件，其中经济建设类57件，占建议总数的70.4%；教科文卫体类6件，占建议总数的7.4%；政法社会保障类18件，占建议总数的22.2%。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提出的81件建议进行了及时交办。其中，交由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77件，占建议总数的95.1%；交由市委编办4件，占建议总数的4.9%。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逐一办理并答复了代表。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调查，认真面商，逐一书面答复了代表。从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结果看，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65件，占承办总数的80.2%；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的(B类)有8件，占承办总数的9.9%；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类)有8件，占承办总数的9.9%。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81件建议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所确定的6件重点建议得到较好的落实，办理结果A类5件、B类1件。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认识，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市人大常委会于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结束后，便及时将81件建议分别向市政府、市委编办进行了交办。市政府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了47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领导参加的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办理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到会并对各部门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交办会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建议承办各单位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升到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认识高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规范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跟踪督办、跟踪问效,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为了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建议问题的落实率,在认真交办建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进一步强化了在办理建议期间的督办、协调力度,抓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一方面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跟踪督办。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常委会领导、市人大财经委及常委会各工委多次对市政府办理建议单位及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和督办,对能及时研究、部署,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建议的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对办理代表建议责任不明、行动迟缓的单位给予批评督促,切实使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市政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建议的地位和作用在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中越来越重要,代表对办复工作寄予的希望也越来越大的现实,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加以分析思考,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探索。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通过跟踪问效,市政府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与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纳入政府中心工作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建议的办理工作,对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及时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采取列入规划大力推进;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都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待条件允许或成熟时,及时办理解决。2015年的81件代表建议,面商率100%,办复率100%,满意率100%。

(三)加强沟通协调,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顺利开展。为了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其他相关委室加强了办中沟通和协调,与市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就建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磋商,及时沟通信息,进一步统一思想,推动了建议圆满办理。

(四)突出重点,注重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81件建议涉及面广,其中有很多质量好、操作性强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后,从中确定了6件作为2015年度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带头督办,分别由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隆阳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承办。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对6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并亲自参加部分建议面商,务实高效的办理答复了代表。如:李伟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的建议》,A类。经过多次调研和研究,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8月19日,市政府召开殡葬改革暨公墓建设现场推进会,对全市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完善了相关措施,加大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又如:杨名侯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管理的建议》,A类。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对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进行改革。按照综合整治—收回经营权—理顺体制—许可经营权—规范经营的路径,组建成立保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国有绝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实施改革,并负责改革后的经营管理。再如:杨光兰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的建议》,A类。市人大代表市直第四小组多次深入隆阳区政府和奥新公司协调、督促体育场馆收回事宜。2015年10月16日,隆阳区政府主要领导与奥新集团法人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了多项共识,签订了《关于保山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委托管理相关事宜的终止协议》,由隆阳区政府于2015年年底回收奥新场馆管理权,对场馆进行修缮后,向社会开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年来,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有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应该认识到离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市政府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中对存在的不足、问题、差距作了认真总结。通过对一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梳理、查找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缺乏工作主动性,具体经办人员不落实、不稳定,办理工作脱节,甚至出现拖拉现象;(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力度不够、措施不力,使有些通过努力创造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答复轻落实,续办工作不力。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面商形式单一,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缺乏亲切感和说服力;(四)部分建议质量不高,目的性、针对性不强,没有做到一事一议,在办理过程中影响到承办单位解决问题的效果;(五)协调统筹力度不够,重交办、轻督办,督办、问效措施、方法单一。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统筹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办承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现象,跟踪督办、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有待加强,督办、问效措施、方法有待创新;(六)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答复行文不规范。部分承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严格。以上存在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的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抓认识强化建议承办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促进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思想上、工作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要以对代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建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制度,强化办理工作责任制,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

(二)加强督办、完善制度,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效率。督办是落实答复承诺、巩固办理成果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在进一步强化常委会领导抓重点督办、市人大财经委及常委会各工委抓分口督办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配备专门负责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密切与建议领衔人的联系,牵头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每一件建议的办理情况,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强化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的职责,政府督查机构要把建议办理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议案机构要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沟通联系,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要将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登记表同建议办理报告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印发下一次人代会,接受代表的监督,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狠抓落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承办单位要把解决所提问题放在建议办理第一位,强化落实意识,变“办文”为“办事”,致力于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真正实现“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承办单位不仅要把本年度代表建议办好、办实,还应对往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复查,对答应代表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列入计划准备分步解决的问题,或者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现在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都要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性和实效性。

(四)注重宣传,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市政府新闻网及新闻媒体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对答复及时、办理成效好的承办单位进行表扬;对不依法答复,办理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曝光。通过强有力的工作职能宣传,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使代表能够知情参政,逐步推动代表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五)夯实基础,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一是努力提高代表的素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二是扎实组织开展各项代表活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使代表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惠民生和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创造条件,争取每位代表在任期内都能提出一件较高质量的建议。三是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注重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将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建议工作相结合,代表小组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每年每个小组至少提出一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各方面工作提出主张、指出缺点和错误、发表看法。

一、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事项，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请不要作为议案提出。

二、代表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即：一要写明解决什么问题；二要写明解决该问题的理由；三要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方案。

代表应当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尽量结合本职工作和熟悉的领域提出议案。所提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理由充分，事实准确，方案可行。

三、代表提出的议案，要体现集体负责的原则。领衔人要把议案发送联名代表，使之弄清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在确认议案确实体现了自己的意愿后，郑重地在议案纸(附页)“姓名”栏中签名。同时按要求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领衔人应在议案专用纸“领衔代表姓名”栏中签名，并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在同一件议案中，代表不要重复签名。

四、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不用联名，每位代表任期内至少提出1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请注意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别。

五、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如属于党的各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应向有关组织反映；如属于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应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请不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六、代表提出涉及检举、申诉或者控告等内容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提供具体的事实和依据。

七、代表书面提出的关于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的意见，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处理。人民群众请代表转交大会的信件，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信访接待组处理，不要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八、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请用大会印发的专用纸，一事一案，将内容、姓名、通讯地址(写明代表所在单位全称)、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书写清楚、规范，便于辨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不含附件)一般不超过1500字。议案、建议提供电子文档和打印稿。送交前，请代表团工作人员协助对以上项目进行核对。

九、议案必须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由代表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拟定为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5:30(以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时间为准)。

十、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闭幕后送到秘书处组织组的，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
2016年4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5:30。

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审查报告和纲要(草案) 情况的汇报

大会副秘书长 付永明

2016年4月22日

各位主席团成员：

受大会秘书长的委托，我代表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各代表团审议审查六个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情况。

4月20日至21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了“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计划、财政报告。与会代表和列席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六个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建议。昨天晚上，各代表团联络员向大会秘书处汇报了本团审议审查报告和纲要(草案)的情况，秘书处进行了归纳汇总。现将相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对六个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总体评价

各代表团认为，2015年以来，在中共保山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行权履职，认真改革创新，切实为民服务，人大工作、政府工作、两院工作都卓有成效。六个工作报告构思严谨，重点突出，文风清新，内容详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注重用数据和事实说话，不但全面客观，而且亮点频现；查找问题准确到位，不但毫不回避，而且精辟透彻；谋划2016年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切实可行，各项措施具体有力，有很强的前瞻性、创造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振奋人心、催人奋进，是今后五年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对于推动保山经济跨越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意义重大。六个报告和纲要(草案)都很好，各代表团均表示满意和赞同。

二、对政府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适应新常态,找准新定位。面对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要抓住科学发展这条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对保山提出的发展定位和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持续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二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发扬海纳百川、敢闯敢试的精神,多走出去学习借鉴外地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勇于创新,借力发展。三是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抓好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沿边优势,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和空间,抓好园区建设,搭建发展平台,不断提升改革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四是抓实基础设施建设。要紧紧抓住“全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5年大会战”的重要机遇,加强项目规划,抓实资金筹集,强化质量监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大手笔、大气魄建设中心城市“三个万亩工程”,高规格、高标准建设“十个流转土地超过万亩的现代规模农业”项目,超常规、超水平建设“五网”,突破瓶颈,补齐短板。五是抓好产业培植。要加快升级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重视发展特色产业,围绕做大做强这个目标,加快供给侧改革,聚焦重点产业和知名企业,完善制度,强化服务,发挥优势,开拓市场,创立品牌。六是重视推进城乡建设。在打造滇西边境中心城市进程中,重点要做好规划,特别是东城区建设,一定要高起点规划、超前规划,做到有亮点有特色;在规划执行上,要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规划不随意更改;在建设新城区的同时,要兼顾老城区的规划建设,做到合理规划,预留好市民休闲、绿化等空间,处理好拆与建的关系,结合项目把老城区打造好;在城乡建设中,要做到规划长远,土地利用、道路建设、配套设施等都要统筹考虑,使城乡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七是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要加大统筹、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做优投资环境,做实项目储备,做强招商队伍,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大企业,借外力加快保山发展。同时,要加大对本土诚实守信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扶持培养力度,打造本地品牌企业。八是进一步壮大旅游产业。充分利用“旅游+”发展模式,深入推进旅游业与农业、工业融合发展,与城镇、生态、扶贫等有机结合,构建综合产业体系,加强休闲、度假、康体、户外运动、养生养老等重点旅游产品开发,融入慢生活、国际慢城理念,努力实现旅游产业的国际化、特色化。九是坚持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力度,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加大退耕还林、商品林采伐管控、殡葬改革、农村环境治理、污水处理与垃圾处理等工作力度,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十是更加关注民生问题。要高度重视惠民政策的宣传落实,管好用好惠农资金;全力以赴开展扶贫攻坚,结合实际开展“挂包帮”,扎实推进精准扶贫;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高度重视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既要依法依规进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又要联系实际,保护好历史文化古迹,更要关注搬迁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问题,给予相应的政策照顾;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村组干部待遇偏低的问题,稳定群众自治干部队伍;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和消防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市人民政府将保山市永昌水业有限公司由政府收回进行经营和管理,保障群众用水质量和用水安全。十一是统筹社会事业发展。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加大对农村地区教育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教师培训机制和城乡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合理布局校点(尤其是东城区),增加总量,提高质量,为普及高中教育做准备。发展体育事业,将更多的国家级赛事、会议引进保山。加强殡葬改革力度,统一标准,专项整治,规范操作,促使殡葬改革工作迈出新步伐。采取多种形式对市民进行教育,提高市民素质,增强市民荣誉感,调动广大市民创建卫生城市的积极性。十二是加强政务服务体系。要全面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维护司法权威,回应相对人诉求;强化政务服务中心职能职责,加大信息化服务力度,建立互动平台,提高服务水平,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对人大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法行使好立法、监

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努力在新形势下实现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一是重点突破地方立法工作。配强立法机构,充实立法力量,完善立法保障,尽快制定出台地方立法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编制符合保山实际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立良法、立善法、立管用的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二是抓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把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都能够保障民权民利。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力度。建立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效科学评价和考评体系,督促办理单位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提高议案、意见、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四是加强对重大事項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更多地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倾听民声,围绕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开发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监督;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它们落到实处。五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定政治方向,提升整体水平,创新工作机制,突出监督实效。六是要进一步加强了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加强代表培训,注重代表作用的发挥,加大对基层人大代表活动室软硬件设施的投入力度。

四、对“两院”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两院”要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引领,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载体,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为重点,进一步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和特征,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加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

法院要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有效化解民事纠纷,降低诉讼成本;注重队伍稳定问题,搞好思想教育,保证队伍稳定。

检察院要适应新形势,不断总结诉讼监督的经验,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有针对性的抓好队伍建设,提升诉讼监督,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等职能手段,加大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检察信息公开和检察工作宣传,提高社会对检查工作的认知度。

五、对“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保山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的关键时期,落实好规划至关重要。一是要细化任务,分解责任,确保规划纲要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能具体化,都能落到实处;二是要保持一抓到底的执着精神,树立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勇气和决心,不折腾、不懈怠、不反复,善始善终,务求实效。深入贯彻市委“闯”字当头、“实”字在先、“干”字为要的精神,把心思集中到“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会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三是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把“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评价标准,不断修正航向,纠正偏差,保证目标顺利实现。

此外,代表们在审议审查几个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时,对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秘书处已进行收集,在此不一一赘述。会后,秘书处将把收集到的具体修改意见转交给市政府办公室。请市政府办组织相关人员加以研究处理,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大会主席团关于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议案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杨建洪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于2016年4月19日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杨建洪同志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4月19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职务的决定

(2016年4月2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以及杨建洪同志的辞职报告，决定接受杨建洪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部分人员 辞去职务的备案报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部分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分别作出了以下决定：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习超同志因退休,本人提出辞职。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杨习超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同志、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邵燕同志,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职。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孙甸鹤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决定接受杨邵燕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3.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同志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职。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 特向大会报告备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 部分领导人员候选人名单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6年4月22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陈自锋

大会主席团：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各代表团于4月21日17时以前,对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草案),进行了认真地酝酿和讨论。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民主意识、廉洁勤政等方面均符合任职要求,是恰当的人选,对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表示赞成。

常务主席会议建议将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各项职务候选人审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并印发各代表团讨论后,正式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张 静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杨 军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左光虎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周晓铭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3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李正新、张云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张 静
副主任:左光虎
委员:(3人,按姓名笔画排列)于剑武、李正新、张云怡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杨 军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周晓铭

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陈自锋

大会主席团：

受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现就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必要性

地方立法权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是我国法治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国家立法体制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9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了地方立法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州（市）、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机构，保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县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

根据立法法规定和省委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全省实际，出台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四个硬性条件：一是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迫切需求；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已设立或拟于2016年人代会设立负责法规草案统一审议的法制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已设立负责立法具体工作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三是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必要的编制，配备熟悉法律理论知识和具有法治实践经验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四是有立法专项经费保障，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该意见同时明确，省内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分两批确定行使立法权的时间，由各州市按照条件成熟度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前和2016年6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申报。

为了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切实把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我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加快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重要的法制保障，通过积极汇报和努力争取，2015年9月30日，经中共保山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9次会议研究，决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市编委随后根据市委决定对此机构的设置进行了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申报后，第十二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做出决定，同意将保山列为我省第一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州市，自2016年3月1日起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为了尽快落实机构和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议案》。经常委会会议2015年12月24日审议，作出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

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职责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是市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专门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能职责：一是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

法规案,根据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稿,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表决稿;二是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法规案;三是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内同本委有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四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组织实施有关执法检查工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和执法检查,听取专题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五是根据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的市级地方性法规立法解释草案,提出立法解释案;六是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七是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办的质询案;八是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有关适用问题,根据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提出裁决决定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九是承办其他法定职责事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事项。

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由3至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3名,委员1至5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代表大会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任命该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期同选举它的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设立法制委员会。通过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许玉华
委 员:杜 勇 杨福林 邱建国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016年4月1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补选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补选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人。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不再进行联合提名候选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条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并将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第五条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得进行选举。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代表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无效。

第七条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代表对正式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选票,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受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填写选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第八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九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条 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监票人2人,大会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1人,总监票人、监票人须经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并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大会会场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6年4月1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陈自锋

大会主席团：

我受大会常务主席的委托，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选举办法(草案)》的形成及法律依据

因工作需要，市委建议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补选出缺的部分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依法搞好选举，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草拟了《选举办法(草案)》，并报经市委同意，现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

二、关于《选举办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1. 关于选举的名额。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7名。2015年1月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26人)，缺额3名。在2015年6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习超同志因退休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了他的辞职；在2015年10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杨邵燕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了她的辞职；本次代表大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提出辞职。以上同志辞去职务后，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1人，缺额6名。

在2015年10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了他的辞职，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2015年12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了他的辞职。

市委根据全市工作需要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建议本次会议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补选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人。

2. 关于候选人的等额选举问题。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根据这一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采取等额选举。

3. 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正式候选人问题。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有关释义，由于补选只是个别情况，为了简化补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补选可以等额选举，也可以差额选举，选举的程序和方式也可以适当简化。如代表是否可以联名提名候选人，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故选举办法(草案)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不再进行联合提名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主席团提名的候

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并将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若无意见,即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4.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问题。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本次会议选举工作的实际需要,选举办法(草案)对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如何产生及其职责作了必要的规定。本次选举一共设10名监票人,主席团从中提名1人为总监票人,并把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一并提交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选举采用人工计票。全体代表将填写好的选票投入票箱后,监票人当场开箱,计票工作人员统计收回的选票数,总监票人将统计结果报告执行主席,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后,计票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以上说明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6年4月2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杨绍春

监票人:赵华生 黄建梅 杨俊波 杨子芹 刘永晓 麻艳聪 李芒生 张永强 赵旺山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16年4月2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会议决定)

总计票人:王 磊

计票人:童良庆 张 勇 段从能 邵宗旭 徐斌亮 赵 俊 马玉品 郑显洪 赵仲卿
侯向华 杨舒涵 周 垒 杨兆明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 一、代表出席会议必须佩带出席证,计票工作人员、记者凭工作证于会前15分钟入场。
-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时,除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场内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集中就座,以便清点人数和发票、投票。
- 三、填写选票时应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并注意字迹清楚,符号准确、工整。
- 四、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
- 五、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
- 七、代表应按工作人员指引的路线顺序投票。会场设立3个投票箱,监票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1号票箱,坐1排至5排的代表投2号票箱,坐6排至10排的代表投3号票箱。

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出：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光虎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共3人,按姓名笔画排列)：于剑武、李正新、张云怡(女)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4月22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出：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 军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4月22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选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4月22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公告如下:

主任委员:许玉华

委员:杜 勇、邱建国、杨福林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4月22日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2016年4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中共保山市委、大会临时党委和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是一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大会，是一次创新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集思广益、共谋发展的大会，也是一次会风优良、节俭高效的大会。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与会全体同志，以及为大会成功召开付出辛勤劳动，提供优质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会议期间，大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共商发展大计，共谋民生之策，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了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计划、财政报告，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大会的胜利召开，必将进一步动员和鼓舞全市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团结拼搏，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大会期间接受了杨建洪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而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建洪同志思想政治素质好，综合素质高，大局意识强，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从基层一步步成长起来，有多岗位工作经历，领导经验丰富，工作思路清晰，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较强。注重个人品德修养，为人正直坦诚，德才兼备，平易近人；建洪同志始终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规定，作风扎实，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10年来，团结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贯彻实施，确保党委意图的实现，突出监督工作，突出代表工作，突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求实创新，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促进保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抓好人大工作的同时，还按照市委安排，挂钩联系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校、基层党组织和扶贫攻坚等工作，并且脚踏实地的做好相关工作，得到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首肯。我提议，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向杨建洪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依法选举了第三届市级国家机关部分领导人员。我们新当选的人员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代表的每一张神圣选票，既是信任、支持，更是期待和重托。我们对各位代表和全市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信任饱含着深情，重托寄予着责任，我们将恪尽职守，依法办事，清正廉洁，情系群众，服务人民，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清白做人，干净干事，秉公用权，真正做到一心为民，一切唯实，一身正气，不辜负全市各族人民的期望。

各位代表、同志们：经济社会在不断发展，民主法治在不断进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市，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努力开创

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努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依法治市。经过汇报争取,保山已成为云南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从今年3月1日起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保证通过的法规很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

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是同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既是荣誉、职务,更是责任。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集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使人民的意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得以实现。

要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治责任感,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监督。加强组织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决定问题,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持脚踏实地,注重调查研究,廉洁从政,勤俭务实,甘当群众的服务员和勤务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我们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并把握好五条原则,推进人大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一是正确处理好人大依法履职与党委中心工作的关系。认真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人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很多工作都是法定的,必须做,而且要做好,不做就是失职。同时,要在提高工作实效上狠下功夫,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这当中关键的一条,就是人大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紧紧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从人大工作的定位和特点出发,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努力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

二是正确处理好人大常委会与同级党委的关系,认真把握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的原则。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与同级党委同心、同向。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关系,充分运用人大各种法定手段,推动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的重大决策与部署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贯彻落实。坚持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实际工作中自觉坚持和体现党的领导。

三是正确处理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本级“一府两院”的关系,认真把握既要监督,又要支持的原则。宪法规定,人大与本级“一府两院”,是产生与被产生、监督与被监督、决定与执行的关系。但又必须看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在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既要坚持依法加强监督,又要坚持予以支持与帮助。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要把监督工作作为自己依法履职的着力点,认真贯彻监督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善抓大事、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督促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和“两院”公正司法。

四是正确处理好人大常委会与同级人大代表的关系。认真把握依靠代表,联系群众的原则。地方

人大常委会必须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人民意愿和要求。坚持以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赞成不赞成、拥护不拥护、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人大工作的标准,实实在在地为人大代表服务、为人民群众办事,老老实实在地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是正确处理好上一级人大与下一级人大之间的关系。认真把握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原则。我国法制的统一性,党委和政府系统上、下的领导关系,各级人大代表层次递进的选举关系,这些就决定了人大上、下之间必须注意加强工作联动,保持总体上的步调一致。步调一致性决定人大工作质量,加强联动是做好地方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各位代表、同志们:保山的昨天精彩纷呈,成就辉煌,保山的今天政通人和,蓬勃发展,保山的明天前程似锦,无限美好。保山大地正在绽放着无限的生机,展示着无穷的魅力,孕育着无尽希望。我们坚信,只要我们每个人都付出自己的深情、热爱和努力,保山大地一定会越来越精彩,只要我们每个人都积极参加谱写中国梦的保山篇章,全市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一定会如约而至,梦想成真。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委系列重要会议及本次人代会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同心同德,群策群力,锐意进取,为保山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

最后,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祝愿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代表和驻保部队指战员吉祥如意,幸福安康!谢谢大家!

保山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2015年12月1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筹备好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成立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建洪
副组长: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付永明
成 员:李正新 杨名侯 郭进华 许玉华 李忆陵 杨光兰 李保国 于剑武 余卫芳 杜晓林
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分别是:

一、秘书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付永明(13987599963)
副组长:李正新(13987511221)
杜晓林(18087568739)
朱锡鹏(13987545319)
李彦霓(13908756961)
成 员:刘 燕 李春华 杨新植 陈剑兵 杨丽雁 武 萍 马 琪 蒋静方 杨 旭 陈世卫
艾坤贤 贺永文 杨 映
联络员:陈剑兵(13987053799)

(二)主要职责

1. 起草、印发召开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通知;

- 2. 拟制会议文件目录、会议日程、工作日程、会议须知、代表团联络人员职责、列席人员名单等；
- 3. 校对并组织印发会议文件材料；
- 4. 制作、摆放大会全体会议(含预备会和开幕式及其以后若干次全体人员大会)主席台、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的席位卡；
- 5.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组织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陈自锋

副组长:郭进华(13908757899)

张云怡(13908754477)

余卫芳(13577505366)

成 员:张云峰 马锐新 白雪梅 曾泽源 江洪临 孙朝阳 黎 霞 邵文娟 刘韶辉 杨光辉
市委组织部数人

联络员:孙朝阳(13987591297)

(二)主要职责

- 1. 制作并统一发放代表证件；
- 2. 起草、拟制召开本次会议的代表编组、代表团组织机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执行主席名单等文件稿；
- 3. 收集和整理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草拟相关的报告等文件稿；
- 4. 收集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全体会议时,清点代表人数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
- 5. 选票的印制,计票工作人员的培训,选举中各个细节的处置,包括酝酿候选人情况的收集等；
- 6. 负责与组织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选举工作进行；
- 7.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三、行政生活后勤服务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邹银凯

副组长:杨名侯(13033320357)

于剑武(13708753869)

左 键(13987515164)

左发桑(13887838829)

崔鸿翔(13908755711)

成 员:夏侯建平 杜 娟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夏安生 杨景媛 赵 超 李剑平
尹可举 杞 松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夏安生(15025030809)

(二)主要职责

- 1. 预订有关会议证件、资料袋、笔记本等物品；
- 2. 草拟会议经费请示,落实会议经费；
- 3. 负责代表报到、食宿安排、代表集体乘车等服务工作；
- 4. 落实会议期间需要使用的各种会议室和会场服务人员；
- 5. 负责大会主席台和会议期间使用各种会议场地的布置以及会议后勤服务的组织,保障灯光、音响设施等正常使用；

6. 负责代表和特邀、列席人员座位的设定；
7. 安排休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8. 与市卫计委和卫生监督局联系,安排好食品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保障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工作,做好疾病的预防工作；
9.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四、宣传报道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刘忆宾

副组长:杨光兰(18608753611)

杨杰坤(13987519468)

李忆陵(13033323117)

姚云军(13308751168)

成 员: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杨富军 李 浩 王建军 杨 坤 李世春

新闻单位记者数人

联络员:杨正涛(13708751496)

(二)主要职责

1. 拟定会议标语内容；
2. 负责我市新闻单位有关会议宣传报道稿件的审查把关；
3. 负责组织编写人代会简报；
4. 负责组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部分材料的宣读；
5. 组织会议摄影及其资料收存、立卷归档；
6. 联系代表接受记者采访；
7.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五、安全保卫信访接待组

由常委会李元标副主任任组长,下设两个小组。

第一小组(主要负责安全保卫)

(一)工作人员

副组长:许玉华(13887836498)

李正标(18987530556)

赵 伟(13908757199)

刘家福(13987512399)

成 员:张胜凯 何实丁 陈 申 杨 雄 赵 斌 李正国 饶志春 杨 二

公安民警数人

联络员:何实丁(13908753117)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代表驻地的安全保卫；
2. 负责各会场及其会场周围秩序的维护；
3. 负责代表团集体统一活动时交通秩序的维护；
4. 负责协助参与妥善处置会议期间群体性上访人员；
5.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二小组(主要负责信访接待)

(一)工作人员

副组长:李保国(13908758193)
孙坤芹(13987513565)
成 员:耿卫民 张志刚 赵思齐 张 英 钟兆辉 熊 虎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张英(13508750017)

- (二)主要职责
- 1. 认真分析排查近期信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对我市信访形势予以客观正确的估价和掌握;
 - 2. 提出可能出现群体性上访的处置预案,一旦出现动态情况,及时予以妥善处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 3. 热情接待和耐心说服信访人员,及时化解矛盾或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 4.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在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付永明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现在开会。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19 号就要开幕了。目前,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会前,在大会筹备组的领导下,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工作,紧锣密鼓、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完成了先期大量繁重的工作任务。特别是本次会前的筹备工作主要集中在年头岁尾百般繁忙的时期,各筹备组、全体工作人员克服了种种困难,积极主动,不辞辛苦,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展现了昂扬的斗志和严谨的作风。在此,我代表大会秘书处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真诚的问候!今天,我们召开这个会议,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对大会整个筹备工作集中进行一次会前“回头看”,检验工作,查找问题,以便及时补差补缺。刚才,各个工作组的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前一阶段的工作情况,就有关问题,大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请各筹备组会后抓紧组织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二是及时与各代表团的先遣人员沟通情况,搞好对接。今天会后,各相关工作组的工作要抓紧和各代表团全面衔接起来。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下面,我就如何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大家知道,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及“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努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审查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计划、财政报告,并有重要的选举任务。可以说,这次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重视,代表关心,群众关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非比寻常。大会召开后,大会秘书处将承担全部的会务工作,保障大会的正常运行,其工作质量和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会议的

效果。各代表团的同志密切配合秘书处的工作,直接为代表服务,你们的工作也是整个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围绕大会的各项服务工作,既是各位的职责所系,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大家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大会服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满腔热情、高度负责地投入到各自的岗位上来,为保证大会的圆满召开,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精心组织、精益求精,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会务

后天,代表就要报到了,秘书处和代表团的各项工作也要随即全面展开。四天的会期内,希望大家在前一阶段扎实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保持既有的工作热情和态度,凝心聚力、全力以赴,更加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达到“代表服务热情周到、会议组织周密有序、文字材料准确规范、会议宣传隆重热烈、会场驻地安全、道路交通畅通”的要求。

一要分工落实。分工不清、职责不明,工作就难以落实。人代会的会务工作性质是规模大、层次多、集中性的,在较短时间内,要迅速有效地组织和调动方方面面的资源,采取分工落实的办法最有效。按照惯例,大会秘书处设的五个工作组就是根据不同的会务特点作出的职能划分和工作分工。各工作组内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分工,特别是有些组的工作,点多面广,多部门多人员参与,比如组织组、宣传组、安全保卫信访接待组等,这就更有必要排出详细的任务分解计划,落实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会议期间,各工作组要在秘书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对照职责分工,独立开展工作。各个组的负责人要牵头负责,统筹安排,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地完成份内的工作任务。分工清楚,责任也就明确了。

二要团结协作。人代会的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工作组之间的工作既相对独立,又密切联系。各项工作在有序分工的基础上,必须有机整合,才能保证会务工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因此,各组要独立工作,而不是孤立工作,要坚持分工不分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步调一致、齐头并进地推进工作。各组之间、各组与代表团之间要相互帮助,补差补缺,发现问题要相互提醒,共同磋商,切忌推诿扯皮,造成耽搁和贻误,引起不良后果。各组内部更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团结一心,共同推进,避免工作遗漏。对于会议期间的协调配合,大会秘书处和各工作组、各代表团的领导要负起责任,各组、各代表团的负责人负责本组、本团内部的协调工作。

三要过细工作。大会会务千头万绪,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极强。任何一个细小的差池都可能产生严重后果,任何一个环节处理不当,都可能造成连锁反应。各组在工作中一定要高标准、严要求、精益求精、细之又细。各项工作安排要考虑在前,谋划在先,真正做到成竹在胸、随机应变。工作落实要步步为营,扎实细密。要抓住细节不放,斤斤计较,毫厘不爽。总之,大家切不可掉以轻心、放松要求,时时处处事事都要细致起来,谨防忙中出错。

三、积极主动、恪尽职守,树立良好的形象

所有的工作,最终都要依靠每一位同志来具体落实。大家的大局意识强不强、事业心强不强、素质怎样、能力如何,都将在今后几天的具体工作中得到体现和检验。希望大家:

一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全市人大代表集体行使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职权的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大会服务是一项既光荣而又责任重大的事情。大家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激发热情、鼓足干劲。会议期间,大会连着小会,会务工作是连轴转,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希望同志们振奋精神、发扬风格、加倍努力,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要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在座的同志,大多都有多次参与人代会服务的工作经历,是人大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在工作中,要善于发挥经验丰富的优势,在胜任的基础上,还要体现规范和专业特色,努力把工作做得更精、更细、更实。同时,要注意克服懈怠情绪和“老一套”的思想,一丝不苟、严谨细致地对待各项工作。每位同志都要独挡一面地开展工作,尽心尽力、不折不扣地把自己分担的任务按时完成,做到想问题周到、办事情细致、对工作尽心、对代表热情。会议期间,随时可能有临时性的任务,要求大家时时都要坚守在岗位上,服从大局,服从指挥,不得擅离职守。各组的负责人首先要以身作则,并管

好队伍。人大机关的同志更要责无旁贷的努力工作,为其他部门参与会务的同志作出榜样。其他部门的同志也要切实增强岗位意识,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三要保持良好的形象。人代会是全市瞩目的盛会。会议期间,各方关注的目光都将汇集于此。我们的作风如何、形象怎样,都将呈现在代表和群众面前,并直接关系到大会的形象、人大的形象。大家一定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会场纪律,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切实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不该去的不去。尤其是对一些敏感问题和可能出现的情况,要保持冷静、及时汇报、正确应对,自觉与市委高度保持一致。

同志们,本次会议是市三届人大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为代表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为大会的圆满成功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3 人

- 黄 晓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杨雄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徐 青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宋又川 市长助理
- 毕春早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段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何树林 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 李 明 市司法局局长
- 杨国满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高 勇 市规划局副局长
- 成德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段生维 市农业局局长
- 张 明 市林业局局长
- 王德山 市商务局局长
- 艾怀森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 穆快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万 青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辉光祥 市体育局局长
吕兆杰 市统计局局长
温仕红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文永波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捷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泽 市粮食局局长
段其武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仲林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永辉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春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赵燕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决定列席人员 116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和调研员、副调研员 12 人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 97 人

余有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维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兴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鲁文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艳龙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坤芹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杨 玲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徐盛兴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市侨联主席
陈 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秉琦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莫逸尘 市供销社主任
李 安 市地震局局长
李绍鲜 市接待处处长
王成科 市人民政府驻昆办主任
钏相强 市人民政府驻缅甸密支那办事处主任
兰春波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李红梅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黄灿洲 市台办主任
穆英杰 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潘正彪 市卫计委副主任、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徐兆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齐有雁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曹 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余家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姜 明 市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局长
杨雁斌 腾冲市委副书记、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赵碧原 保山工贸园区管委会主任
范 喜 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梁 晓 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祝卫 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李富强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洪 泉 市国税局局长
李培仁 市地税局局长
杨 先 市气象局局长
赵 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董卫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益斌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队长
何 勇 腾冲海关关长
甘朝强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杜小红 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保山站站长
李金平 保山监狱监狱长
杨利道 保山公路管理总段总段长
何显海 中国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局长
刁文利 中国工商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立高 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李希鹏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分行副行长
徐定锋 中国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张西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袁 荣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山办事处主任
黄红松 富滇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杏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刘川云 保山隆阳泸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寿 涛 中国财产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杨德刚 中国人寿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祝正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保山支公司总经理
杨瑞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山支公司总经理
周 锋 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专卖局)经理(局长)
禹鸿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王福康 中国电信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中国移动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常荣华 中国联通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钱跃红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安云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保山机场总经理
姜洪东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
柳朝舜 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保山管理处处长
罗 明 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文军 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队长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宁德凯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缪洪剑 保山铁塔公司总经理
段仕武 保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宝荣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李加统 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局长
段祯祥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副主任
李 锦 中石化保山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汪长波 中石油保山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刘继东 保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 周 保山学院院长
胡 飏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李 铭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倪志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孙正飞 保山第一中学校长
杨亚荣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保山分校校长、云南开放大学保山开放学院院长
杨发根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任建国 市中医院院长
郑维斌 市疾控中心主任
王敬斌 77235 部队政委
何 山 武警保山市支队支队长
和文彪 保山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孝忠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余 刚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团长

张春平 武警云南省总队保山医院院长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4人

杨仙道 杨荣刚 王玉玲 李术尤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高 云 张武怡 段兴寿

三、邀请列席人员61人

(一)市政协领导6人

罗兴志 市政协副主席

孙家灿 市政协副主席

石玉昌 市政协副主席

寸时庆 市政协副主席

黄玉仙 市政协副主席

汤正义 市政协秘书长

(二)市高原特色产业产业督导协调组领导1人

李长富 副组长

(三)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8人

马子兴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谷雨道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改革办)主任

王德华 市委副秘书长

朱光亮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茂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杨敬东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市委农办主任

董诗兴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董少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周 颖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于绍伟 市委史志委主任

张 禄 市610办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刘应生 市纪委派出第一纪工委书记

杨明然 市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书记

李新明 市纪委派出第三纪工委书记

罗红斌 市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书记

董文荣 市纪委派出第五纪工委书记

黄治龙 市纪委派出第六纪工委书记

封维仁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商会)专职副主席(副会长)

李永伦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

杨 勇 保山日报社社长

张文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发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丽惠 市妇联主席

张卫国 市科协主席

段一平 市文联主席

杨洪钧 市残联理事长

鲁国超 市社科联主席

金常德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四)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 17人

陈昌黎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张培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杨 连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广兴 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胡应舒 市政协原主席

杨明佑 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李永兴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段时中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白金春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寸发瑜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 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傅宗明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罗志远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施碧娟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丁恒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家忠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雍少华 市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享受副厅待遇

(五)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9人

万林娜 市委统战部九三学社专干

王彦芳 隆阳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琪芳 龙陵县幼儿园教师

刘林琪 云南援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杨淑琴 隆阳区民政局副局长

段绍丽 施甸县残联理事长

陈 良 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 波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美祥 腾冲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6年4月12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正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这一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员共210人，具体由以下三个方面的人员构成。

一、法定列席人员33人

市政府组成人员中有4名副市长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市长助理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市政府组成部门中有28个部门的主要领导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所以，法定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组成人员为33人。

二、决定列席人员116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的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12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97人；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4人；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三、邀请列席人员61人

按照惯例，主任会议建议邀请以下五个方面的不是市人大代表的有关人员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一)市政协领导6人(含秘书长)；

(二)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领导1人；

(三)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8人；

(四)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17人；

(五)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9人。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有9人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为此，决定邀请这9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另外，市三届政协全体委员及参会人员列席本次人代会的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一、隆阳区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耿 梅
副书记:段生荣 杨根庆
委 员:苏云波 田永学

二、施甸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施继平
副书记:李文广 杨启发
委 员:杨文全 郑家耀 段永立

三、腾冲市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杨正晓
副书记:庄 宇 李 艳
委 员:章明德 刘永晓 李金杨

四、龙陵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段忠华
副书记:杨邵燕 李维用
委 员:马文寿 杨绍春

五、昌宁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苏格非
副书记:段登位 辉 波
委 员:杨永清 陈 瑜 范红玉 王朝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一、隆阳区代表团：

团 长：耿 梅

副团长：杨根庆 段生荣 苏云波 田永学

二、施甸县代表团：

团 长：施继平

副团长：杨启发 李文广 杨文全

三、腾冲市代表团：

团 长：杨正晓

副团长：李 艳 庄 宇

四、龙陵县代表团：

团 长：段忠华

副团长：李维用 杨邵燕

五、昌宁县代表团：

团 长：苏格非

副团长：辉 波 段登位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记录员工作职责

一、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各代表团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派出工作人员担任本次会议的联络员,同时作为本代表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二)联络员应切实协调服务好本代表团的会务及行政后勤等工作,为代表团和代表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三)加强与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的联系与沟通,负责本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登记,经初核把关后及时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四)大会期间安排好值班及领取会议材料等工作。

(五)联系调度和安排好工作用车,为代表团和代表提供快捷、安全、优质的服务。

二、记录员工作职责

(一)认真做好代表团全团会议或分组会议记录,并将专用会议记录本和会议要求收回的材料于大会闭幕前统一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

(二)请各代表团的记录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认真做好相关代表团讨论意见的记录,并及时整理报大会秘书处宣传组,为大会简报撰写提供基础信息记录。

(三)认真及时的把各代表团审议(审查)各个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记录整理成大会简报,报大会秘书处宣传组审核印发。

(四)负责收集代表团代表出席全团会议及每次大会的情况,并及时将参会情况报联络员,由联络员按要求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五)将代表和列席人员参会和参与讨论的情况,按大会秘书处要求认真及时填报。

(六)及时分发、处理本代表团代表的各种会议材料;负责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往返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七)完成联络员安排的其他工作。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自锋、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杨赛光,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赵德光、刘朋建、杨军、黄晓的人事任免决定,新任职的代理市长杨军、副市长黄晓接受任命书并作表态发言。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4月12日下午	全体会议	一、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会议室	杨建洪

会议时间：15:30—16: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原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至13日在隆阳召开，因人事变动，按市委要求，现调整为2016年4月19日至22日在隆阳召开，会期4天，会议建议议程不变。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余卫芳、杜勇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腾冲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周晓铭、李正新、李忆陵、杨福林、邱建国；第五次会议补选杨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龙陵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陈光俊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昌宁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杨光银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山军分区补选刘海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施甸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杨赛光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余卫芳、杜勇、周晓铭、李正新、李忆陵、杨福林、邱建国、杨军、陈光俊、杨光银、刘海军、杨赛光的代表资格有效。

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新昌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新昌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6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余卫芳、市委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杜勇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4月11日，腾冲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分别补选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周晓铭，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正新，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忆陵，保山学院政治学院党政办主任杨福林，云南兰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邱建国和中共保山市委副书记杨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12月29日，龙陵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中共保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光俊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12月30日，昌宁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中共保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光银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12月29日，保山军分区军人大会补选中共保山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刘海军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年2月25日，施甸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中共保山市委副书记杨赛光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余卫芳、杜勇、周晓铭、李正新、李忆陵、杨福林、邱建国、杨军、陈光俊、杨光银、刘海军、杨赛光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隆阳区兰城街道人大工委原主任杨新昌，因涉嫌受贿犯罪，本人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3月11日，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新昌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6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4月11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免去赵德光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决定免去刘鹏建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决定任命杨军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黄晓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二年)。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代理市长名单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杨军为保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6年4月12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市委通知(保委〔2016〕22号),赵德光同志不再作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免去赵德光同志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4月12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决定免去刘朋建同志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通知,刘朋建同志因挂职期满不再担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免去刘朋建同志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4月12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黄晓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和中共保山市委（保委〔2016〕21号）的推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任命黄晓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4月12日

履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杨 军

(2016年4月12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接过任命书，我感千斤重，我将把任命书当作责任状，始终牢记宗旨和使命，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给我体现人生价值、回报国家和社会的难得机会，在以德光书记为班长的市委领导下，在过去打下的坚实基础和创下的辉煌业绩上，竭尽全力、恪尽职守、奋力拼搏，接好加速发展的“接力棒”，不辜负省委、市委和市人大的重托，不辜负全市258万各族人民的期盼。在此，我作三点表态：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我将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是始终做到按法定程序认真负责地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凡涉及政府工作全局的重要问题或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始终做到接受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评议和对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评议，虚心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始终做到支持人大代表的视察、检查及调研活动，积极为人大开展工作、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创造条件；四是始终做到邀请人大领导出席市政府有关重要会议，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五是始终做到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使政府的各项工作自觉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

二、勤学善思谋发展。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努力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二是加强调查研究，虚心向同志们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尽快熟悉市情，加快进入角色。三是强化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始终把权力看成责任、把职位当作岗位，时时刻刻不忘自己的岗位、不忘自己的职责，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坚决服从领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按照既定的思路、既定的目标把工作谋划好、落实好。

三、带头廉洁从政。严于律己，做到高标准、严要求，认真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深入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坚决抓好市政府自身建设，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积极营造团结共事、聚力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履职，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谢谢大家！

履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 晓
(2016 年 4 月 12 日)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下午好!

我受中组部选派,到保山市挂职,今天,我很荣幸地被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为保山市副市长。衷心地感谢各位主任、各位代表以及保山 258 万各族人民对我的信任和支持。面对这份光荣的使命,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决心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下,在市长的带领下,尽心竭力、踏实工作、认真履职,完成好自己的各项工作。我将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一、深入调研、虚心学习。虽然工作 27 年,在光明日报社的不同岗位从事的也都是具体工作,但是到地方政府部门工作,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还有很多需要学习的地方,要做更多、更深入的调研,深入基层,到群众中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才有更多的发言权,才能找到更好、更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我将尽快熟悉情况,迅速、高效地进入工作状态。

二、干字当头,做出实绩。我非常有幸亲身经历并参与到保山市经济跨越发展的进程中,我将竭尽全力、尽我所能,发挥自己的专长,综合自己的各种资源,包括现有的资源和根据保山的现实需求去寻求更多的适用的资源,为保山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成绩。在日常工作中,时刻以杨善洲老书记的精神激励自己,争当排头兵。我希望不虚度这两年的时光,向中组部、向派出我的单位光明日报社、向保山市委、市政府和保山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在工作期间,我将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遵守保山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程序,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上从严要求自己。我一定会真诚而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保山是一方宝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保山人民热情、友善、质朴,我盼望在这里工作和生活的两年中,跟大家建立真挚的友谊,留下美好的回忆。这将是我人生中很重要的一段难忘的经历,我会非常珍惜,也充满了期待。

谢谢大家!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1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 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4人)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维用 李凤梅 李保国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20人)

杨赛光 市委副书记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云怡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于剑武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3人)

(一)组成人员(1人):

茶春桥 在贵州开展园区建设考察

(二)列席人员(2人):

耿卫民 其它工作安排

崔鸿翔 参加全国工会系统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4月28日下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自锋、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李宗华,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2016年1月24号至29号,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保山代表团33名代表带着全市250多万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了这次会议,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草案,提出了73件建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要求,要认真传达学习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重点传达学习好政府工作报告,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会议确定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同时要传达学习好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二是要巩固拓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认真组织开展“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三是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审议通过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

会上,还为在市人大三届五次会议上当选的3位常委会委员和3位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颁发了当选证书;为此次会议新任命的徐鹏声等7位同志颁发任命书。徐鹏声同志作了表态发言。本次会议任命的徐鹏声等8位同志首次在常委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4月28日下午	全体会议	一、传达学习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会议室	张 静

会议时间：15:30—16:3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6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1月24日至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保山代表团33名代表带着全市250多万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了这次会议。下面就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精神向大家作个简要传达。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开幕之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同志在“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大会期间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选举赵立雄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了7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李宁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大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努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认真审议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并提出跨越发展的一些真知灼见。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振奋精神、开拓奋进的大会,达到了提振信心、凝聚共识、点燃激情、引领发展的目的。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同志在闭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李纪恒说,“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时期。今后5年,我省的各项任务归结起来就是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夺取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现在,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号角已经吹响。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我们要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勇气,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力戒空谈,确保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落到实处,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不断取得新胜利。

李纪恒强调,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必须坚定不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必须坚定不移加快脱贫攻坚,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必须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省,必须坚定不移加强作风建设。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攻坚克难,奋力夺取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

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省长陈豪代表省人民政府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3个部分: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任务;2016年的工作安排。

报告指出,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人民政府在中共云南省委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增长促发展取得新成绩,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新成效,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农业农村面貌发生新变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态势,民生保障事业得到新改善,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政府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完成了省人代会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2015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10.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报告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全省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跨上万亿元新台阶,年均增长11.1%和24.7%,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省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有效,各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更加巩固,为“十三五”顺利开局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提出,“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新定位、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要保持8.5%左右的中高速增长,人均GDP从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58%提升到68%左右,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四化”水平全面提升,改革开放水平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提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牢牢把握10个重点:贯彻发展新理念,努力实现新发展;全面消除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五网”建设,强化基础设施;着力转型升级,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加强城市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生产力布局,打造经济新增长极;大力推动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突出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新动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幸福云南。

报告提出,2016年,省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省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2016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点要做好9方面工作: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改革开放;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切实抓好“三农”工作;突出规划

引领,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增进民生保障;加强环境保护治理,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弘扬发展民族文化,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百如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指出,2015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目标,依法履职,勤奋工作,着力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推进人大工作发展,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为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了应有贡献。

报告提出,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着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为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贡献。

四、代表履职情况

保山代表团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出席四次全体会议,召开8次代表团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草案,提出了73件建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五、全面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已经胜利闭幕。学习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要重点传达学习好政府工作报告,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会议确定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同时传达学习好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二是要巩固拓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三是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2016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委 员:张云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张云怡同志任职的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提名:

张云怡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4月28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免去左光虎的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徐鹏声为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 免去段加福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 免去谢玲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免去王甸芳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任命段加福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任命谢玲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任命陈继鹏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任命王甸芳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任命姜福慧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任命刘光好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6年4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 免去刘强云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鹏声

(2016年4月28日)

尊敬的市人大常委会张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常委的信任,任命我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将把这次任命作为新的起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信任,尽心竭力、恪尽职守,团结和带领全市发展改革干部队伍,为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不懈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一、以德为本,坚守政治纪律。坚持把进一步提高思想境界、党性觉悟作为做好工作的根本和关键,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增强“四种意识”,带头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做到真学、真懂;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始终做到按程序、按制度办事;带头抓好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建设,不断强化自律意识、大力弘扬优良作风。

二、以实履职,推进跨越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化五加强”、“五基地一中心”等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要”,适应引领新常态、不断激发新动力,着力提升宏观经济管理水平,加大项目投资工作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谋划大规划、策划大项目、实施大协调、搞好大服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争当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排头兵。

三、以廉正身,抓实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党,强化纪律约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扎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强化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防范和治理;坚持廉洁自律,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学习《准则》、《条例》,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做好表率、带好队伍;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履行人大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和批评,以务实为民的实际行动树立起发展改革部门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发展改革工作任重道远,我坚信,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市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有历任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打下的良好基础,通过奋力拼搏,全市发展改革事业一定能够迈上新的台阶、实现新的跨越!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2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陈自锋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5人)

于剑武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凤梅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云怡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16人)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武怡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7人)

(一)组成人员(4人):

李 佳 接待农工党省委领导
尹开庆 丽江开会

李 艳 参加腾冲市委组织外出考察
杨中义 昆明开会
(二)列席人员(3人):
余卫芳 省人大参加会议
崔鸿翔 参加市委老干会议
白雪梅 省人大参加会议